

普研（上海）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反馈稿)

主办券商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市场公信力受不利事件影响风险

市场公信力是第三方检测机构赖以生存和发展的根本，只有拥有较高的市场公信力才能不断的拓展市场、获得更多的客户资源和业务订单。因检测数据失真或检测数据错误等不利事件的影响导致多年构建的市场公信力丧失是检测机构面临的主要风险。

二、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目前我国检测行业的市场集中度较低，政府检测机构依靠传统垄断优势占据了国内主要的检测市场，民营第三方检测机构凭借其灵活快捷高效的服务能力以及本土化的竞争优势，迅速占领检测市场，而外资检测机构依托于出口贸易检测业务中的天然优势、丰富的运作经验以及先进的技术、人才和设备，对国内民营第三方检测机构构成了强有力的竞争。随着政府对检测市场监管的逐步放开，民营第三方检测机构面临着更好的发展机会，但同时也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三、核心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检测行业专业人才相对缺乏，随着检测行业的不断发展以及检测机构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检测机构对高素质专业人才的需求会日益增加，专业核心技术人才的缺乏及流失会对行业内企业构成不利影响。随着公司业务的扩展，一方面，公司需要持续地吸引优秀人才加入；另一方面，人才的竞争加剧，如果本公司无法保持团队的稳定，吸引及挽留足够数量的优秀人才，将对公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四、公司治理风险

普研标准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由普研（上海）标准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设立后，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机制，完善了现代企业发展所需的内

部控制体系。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较长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公司研究开发、开拓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同时，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公司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五、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检测行业作为服务行业，主要服务于生产型企业、零售商、政府机构、科研院所等客户。检测行业能否取得较好业绩，能否发展壮大，取决于市场需求。如果宏观经济增速减缓或进入下行周期，社会消费能力下降，国内生产型企业、零售商等行业都将出现下滑，从而影响对整个检测行业的检测需求，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六、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于2014年10月23日获得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431001559，有效期为三年，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按照15%税率计征企业所得税。如果未来国家有关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及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其他原因导致公司不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条件，公司将不能享受相关的税收优惠，从而对公司的业绩产生影响。

七、毛利率波动风险

2014年、2015年、2016年1-7月公司毛利率分别为-29.06%、30.91%、7.80%，毛利率波动变化明显，原因在于主要由于公司的固定成本较大，收入增加时摊薄固定成本，收入较少时，固定成本拉低毛利。公司的固定成本包括房租、折旧、水电、员工工资等开销，在固定成本比重较大的前提下，公司的毛利主要跟业务量有关，业务量增大，分摊的成本随之减少，业务量减少，分摊的成本随之增加，带来毛利率波动风险。

目 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 录.....	5
释 义.....	7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9
一、基本情况	9
二、股票挂牌情况	9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	11
四、公司股东情况	12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9
六、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30
七、公司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4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4
九、公司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36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8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0
一、主营业务、主要服务（产品）及其用途	40
二、内部组织结构和业务流程	43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8
四、业务经营情况	62
五、公司商业模式	52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71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1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90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91
三、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的违法违规情况	92
四、同业竞争情况	94
五、公司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或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95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情况	96
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100
一、审计意见	100
二、财务报表	100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24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24
五、税项	161
六、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分析	161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200
八、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06
九、报告期内及公司设立时的资产评估情况	207
十、股利分配政策及最近两年的分配情况	208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08
十二、风险因素	210
第六节附件	213

释 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第一部分：一般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普研标准、申请挂牌公司	指	普研（上海）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普研有限、有限公司	指	普研（上海）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烟台普研	指	普研（烟台）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公司在山东省烟台市的全资子公司
杭州普研	指	杭州普研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公司在浙江省杭州市的控股子公司
郑州普研	指	普研（上海）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公司在河南省郑州市的分公司
张江火炬	指	上海张江火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泓脉兆海	指	嘉兴泓脉兆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禾晖生物	指	上海禾晖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原公司股东
舟山普研	指	舟山市普研科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上海亿寿	指	上海亿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三会一层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普研（上海）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两年一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7 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光大证券、主办券商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会计师	指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	指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部分：特殊释义		
CMA	指	中国计量认证（China Metrology Accreditation），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我国所有对社会出具公正数据的检测机构及其他各类实验室必须取得中国计量认证，即CMA认证
CNAS	指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hina National Accreditation Service for Conformity Assessment），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并授权的国家认可机构，统一负责对认证机构、实验室等相关机构的认可工作。
检测	指	利用标准仪器设备，根据指定的测试方法，在实验室或现场对产品的物理性能或化学成分进行测量和出具检测报告。
认证	指	由认证机构证明产品、服务、管理体系符合相关技术规范强制性要求或标准的合格评定活动。
第三方检测服务机构	指	第三方检测服务机构是独立于贸易、交易、买卖、合作和争议各方利益以及法定身份之外的，独立公正的非政府检测机构。第三方检测服务机构在多个行业领域内依据标准、合同或协议独立公正地进行检测。检测过程和结果不受委托方和其他外来方的影响
CATL	指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普研（上海）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ghai Gratech Standard.Co.,Ltd
注册资本	1,9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赵红峰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0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6年7月2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8865766XH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衡路180弄1号1楼B、C、D室，4-5楼
邮 编	201210
电 话	021-61609768
传 真	021-50401873
互联网网址	http://www.gratech.cn/ ; http://www.gratech.com.cn/
电子邮箱	jingjing.xu@gratech.com.cn
董事会秘书	徐菁菁
所属行业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M）--专业技术服务业（M74）。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M）--专业技术服务业（M74）--质检技术服务（M7450）。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M7450）质检技术服务。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调查和咨询服务（12111111）。
主营业务	食品、化妆品、药品等领域的技术检测服务。
经营范围	从事实验室标准技术、食品检测、化妆品检测、环境检测、农产品检测、药品检测、纺织品检测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认证服务，进出口商品检测鉴定，实验室试剂的研发及销售（除化学危险品），环境保护领域内的技术咨询，商务咨询（除经纪），及对相关领域内的投资。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份挂牌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	--

股票简称	普研标准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股票总量	1,900 万股
挂牌日期	【 】年【 】月【 】日
股票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限售情况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定（试行）》第二章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2、《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

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3、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4、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挂牌时，按照有关规定需要进行限售的股东情况如下：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及《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赵红峰、曾世榕、严迪、徐菁菁、张燕晖、杨兴凤在其担任普研标准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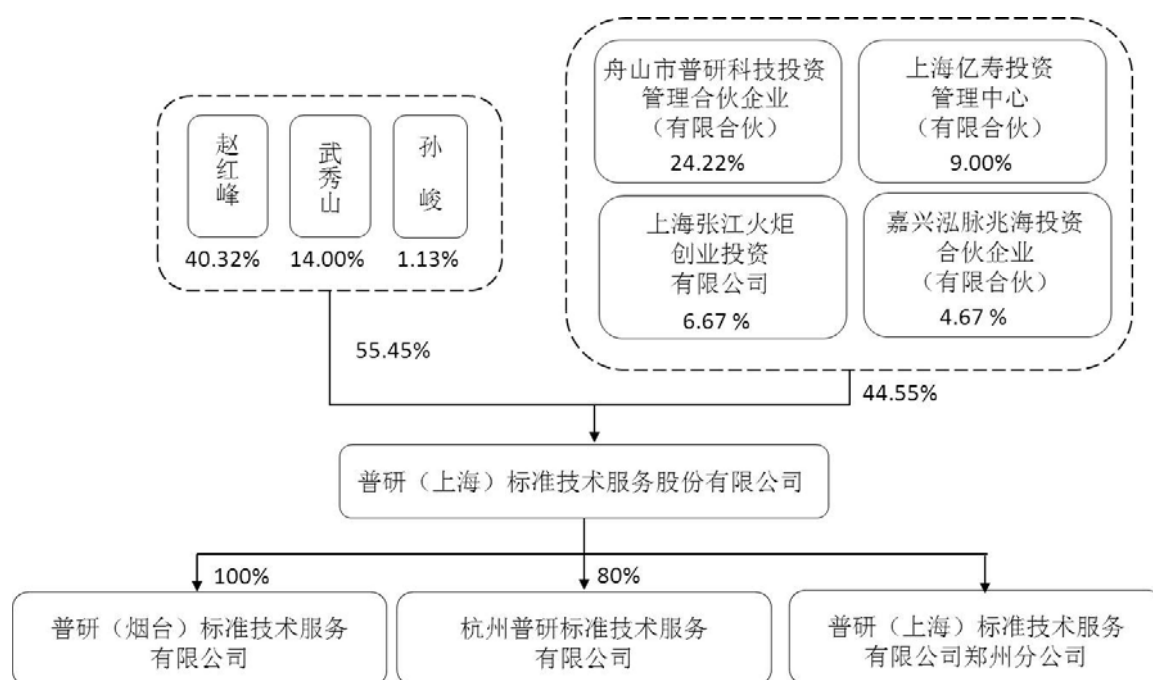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定（试行）》第二章第八条规定公司实际控制人赵红峰承诺：本人在公司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公司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发起人持股未满一年。因此，公司股东无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二）公司股份结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赵红峰等 3 位自然人股东及上海亿寿等 4 名机构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900 万股，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购方式	认购股份(万股)	出资比例（%）
1	赵红峰	净资产折股	766.11	40.32
2	舟山市普研科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净资产折股	460.12	24.22
3	武秀山	净资产折股	266.00	14.00
4	上海亿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净资产折股	171.00	9.00
5	上海张江火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126.67	6.67
6	嘉兴泓脉兆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净资产折股	88.67	4.67
7	孙峻	净资产折股	21.43	1.13
合计			1,900.00	100.00

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未在区域股权交易市场托管或交易。持有公司 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特别转让安排等转让限制情形，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况。

四、公司股东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赵红峰直接持有公司 766.11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 40.32%，为公司第一大股东；通过上海亿寿间接持有公司 60.47 万股股份，通过舟山普研持间接有公司 38.93 万股股份，合计共持有普研标准 865.51 万股股份，合计持股比例 45.55%；同时，赵红峰系舟山普研和上海亿寿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享有舟山普研和上海亿寿对股份公司 33.22%表决权，因此，赵红峰对股份公司的表决权已超过 73%，依其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可以认定赵红峰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另外，赵红峰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及总经理，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因此，可以认定，赵红峰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赵红峰的简历如下：

赵红峰，男，1977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 年至 2006 年，创办长治市太工天成科贸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6 年发起设立上海希言智能化信息系统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1 年 12 月，发起设立普研（上海）标准技术有限公司；2016 年 6 月至今任普研（上海）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根据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等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并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二）公司机构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止到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所有的机构股东名单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舟山市普研科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机构股东	460.12	24.22
2	上海亿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机构股东	171.00	9.00
3	上海张江火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机构股东	126.67	6.67

4	嘉兴泓脉兆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机构股东	88.67	4.67
合计		-	846.46	44.55

上述股东中的机构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舟山市普研科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

舟山市普研科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注册地址为舟山港综合保税区企业服务中心 301-1002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赵红峰，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舟山普研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红峰	81.77	8.46
2	曾世榕	131.25	13.59
3	张雅红	120.00	12.42
4	康后莲	111.70	11.56
5	马书福	108.00	11.18
6	齐继业	79.79	8.26
7	李移民	59.84	6.19
8	王飞	45.00	4.66
9	武秀川	45.00	4.66
10	李秀梅	30.00	3.11
11	张燕晖	30.00	3.11
12	邓江云	30.00	3.11
13	辛玉霞	15.00	1.56
14	上海铭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00	3.11
15	舟山市金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75	5.05
合计		966.10	100.00

经办律师核查后认为，舟山普研以各个投资人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且舟山普

研仅用于投资普研（上海）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以募集方式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亦未从事私募基金管理业务，因此无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主办券商认为：根据舟山普研提供的有限合伙协议及章程，该企业认购公司股份所需资金均为合伙人自有资金，并非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亦不存在基金管理人，故无须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舟山普研的机构合伙人为舟山市金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上海铭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舟山市金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由陆麟、陈怡、全鑫洁、陈松、钟文琦、朱国强、张琪、卢坚丽、曾文东、邬晓东及曾世榕 11 名自然人出资设立。舟山金研目前持有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海洋产业集聚区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901MA28K1XL1U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舟山市金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舟山港综合保税区企业服务中心 301-1033 室

成立日期：2016 年 3 月 10 日

合伙期限：2016 年 3 月 10 日至 2046 年 3 月 9 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存续

舟山金研以各个投资人自由资金对外投资，且仅用于通过舟山普研投资普研（上海）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以募集方式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亦未从事私募基金管理业务，因此无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上海铭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2 日，由薛颖莲及庞仁龙 2 名自然人出资设立。上海铭意目前持有崇明县市场监管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2303419911807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上海铭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崇明县城桥镇秀山路 8 号 3 幢三层 T 区 2089 室（上海市崇明工业园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庞仁龙

成立日期：2015 年 6 月 2 日

合伙期限：2015 年 6 月 2 日至 2025 年 6 月 1 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赛事活动策划，公关活动策划，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保洁服务，摄像服务，礼仪服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婚庆服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汽车租赁，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企业管理咨询，酒店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上海铭意以各个投资人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且仅用于通过舟山普研投资普研（上海）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以募集方式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亦未从事私募基金管理业务，因此无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2、上海亿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基本情况

上海亿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崇明县城桥镇秀山路 8 号 3 幢二层 X 区 2007 室（上海市崇明工业园区），企业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亿寿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红峰	126.94	35.36
2	高凤珍	112.50	31.33
3	梁维	30.00	8.35
4	印轶杰	20.00	5.57
5	沈宇辉	20.00	5.57
6	益黎英	20.00	5.57
7	赵莉丽	4.00	1.11
8	胡国华	3.00	0.84
9	赵磊	3.00	0.84
10	王朔莹	3.00	0.84
11	顾维	1.00	0.28
12	周小兰	1.00	0.28
13	薛培勇	1.00	0.28
14	周乐乐	1.00	0.28
15	张毅	1.00	0.28
16	奚晓丽	1.00	0.28
17	闫秀丽	1.00	0.28
18	张燕妮	1.00	0.28
19	杨洁	1.00	0.28
20	蒋燕	1.00	0.28
21	毕如芬	1.00	0.28
22	金艳	1.00	0.28
23	李佩佩	1.00	0.28
24	袁晓娥	1.00	0.28
25	侯煜	1.00	0.28
26	马怡	1.00	0.28
27	徐森彪	0.60	0.17
合计		359.04	100.00

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海亿寿属于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亦未从事私募基金管理业务，因此无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主办券商结合律师的意见认为：经核查，根据上海亿寿提供的有限合伙协议，并对企业访谈，上海亿寿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出资成立，且该有限合伙企业认购公司股份所需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合伙企业作为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故无须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另一方面，上海亿寿的合伙人多数为公司的员工，其中合伙人高凤珍、梁维维、沈宇辉、印轶杰和益黎英为非公司员工，系个人投资人。2016年3月2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赵红峰将其持有的9%股权转让给上海亿寿。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上述合伙人均具有中国国籍，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与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上述合伙人已实际向赵红峰支付了股权转让款，履行了出资义务，上海亿寿股权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

3、上海张江火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上海张江火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10月26日，实缴资本为5,0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科苑路399号10幢107室，企业经营范围：创业投资，创业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张江火炬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张江火炬创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上海张江火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国有独资的创业投资公司，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且公司认购普研标准的股份所需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故无须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根据《关于印发<上市公司国有股东表示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7]108号）文件，国有控股或参股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发行股票时，应向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提供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关于公司国有股权管理的批复文件。2016年9月9日，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普研（上

海）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沪国资委产权（2016）301号，对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予以批复，认定张江火炬为公司的国有股东。

4、嘉兴泓脉兆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

嘉兴泓脉兆海投资合伙企业成立于2015年7月1日，公司住所：浙江省嘉兴市广益路705号嘉兴世界贸易中心1号楼2202室-162，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冰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朱敏霞。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董冰	800.00	80.00
2	上海冰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20.00
合计		1,000.00	100.00

主办券商和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根据嘉兴泓脉兆海提供的有限合伙协议，投资认购公司股份所需资金均为合伙人自有资金，并非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亦不存在基金管理人，故无须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一）普研（上海）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的成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1、2011年12月，普研有限成立

普研（上海）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前身普研（上海）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12月20日，由自然人赵红峰、武秀山、杨春旭和上海禾晖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并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1011500191368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1,000万元。

本次出资情况由上海宏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宏华验资[2011]第2583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其中，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首次出资

200 万元。

普研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出资（万元）	实收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赵红峰	320.00	76.00	32.00
2	武秀山	185.00	45.00	18.50
3	杨春旭	220.00	59.00	22.00
4	禾晖生物	275.00	20.00	22.75
合计		1,000.00	200.00	100.00

2、2012 年 9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

2012 年 8 月 21 日，普研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禾晖生物将其所持有的有限公司的 15.4%股权(认缴 121 万元，实缴 0 万元)转让给赵红峰，转让价格为 0 元；将其所持有的有限公司 12.1%的股权（认缴 121 万元，实缴 20 万元）转让给孙峻，转让价格为 20 万元。同意股东赵红峰将其所持有的有限公司 10%的股权（认缴 100 万元，实缴 0 万元）转让给杨春旭，转让价格为 0 元；将其所持有的有限公司 5%的股权转让给武秀山，转让价格为 0 元。同意有限公司将注册资本增加至 1500 万元，各现有股东按照持股比例以货币形式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012 年 9 月 18 日，上海宏华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增资出具了《验资报告》（宏华验资[2012]第 2328 号）验证，截至 2012 年 9 月 14 日止，普研有限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0 万元，实收资本 1,187.5 万元。2012 年 9 月 19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准上述变更。此次股权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赵红峰	486.00	480.00	32.40
2	杨春旭	480.00	311.00	32.00
3	武秀山	352.50	352.50	23.50
4	孙峻	181.50	44.00	12.10

合计	1,500.00	1,187.50	100.00
----	----------	----------	--------

3、2013 年 11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份转让及实收注册资本情况变更

2013 年 10 月 22 日，普研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孙峻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3%的股权转让给杨春旭，持有的有限公司 3%的股权转让给武秀山，持有的有限公司 3.1%的股权转让给赵红峰。因上述股权尚未实缴出资，转让价格均为 0 元；同时，股权变动后各股东根据认缴金额情况缴足全部注册资本。

2013 年 10 月 22 日，孙峻就上述股权转让与杨春旭、武秀山及赵红峰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3 年 11 月 4 日，上海宏华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增资出具了《验资报告》（宏华验资[2013]第 2338 号）验证，截至 2013 年 10 月 31 日止，普研有限新增实收资本 312.5 万元，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0 万元，实收资本 1,500 万元。

2013 年 11 月 8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准上述变更。此次股权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赵红峰	532.50	532.50	35.50
2	武秀山	397.50	397.50	26.50
3	杨春旭	525.00	525.00	35.00
4	孙峻	45.50	45.50	3.00
合计		1,500.00	1,500.00	100.00

4、2014 年 3 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及第二次增资

2014 年 2 月 17 日，普研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杨春旭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15%股权转让给赵红峰，转让价为人民币 225 万元；同意股东武秀山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6.5%股权转让给赵红峰，转让价为人民币 97.50 万元。同意将注册资本增加至 3,000 万元，由股东赵红峰出资 1500 万元认缴新增出资。同时，股权变动后各股东根据认缴金额情况缴足全部注册资本。

2014年3月24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至此，有限公司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出资（万元）	实收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赵红峰	2,355.00	2,355.00	78.50
2	杨春旭	300.00	300.00	10.00
3	武秀山	300.00	300.00	10.00
4	孙峻	45.00	45.00	1.50
合计		3,000.00	3,000.00	100.00

同时，普研有限修改公司章程，经营范围由“从事实验室标准技术、食品检测、药品检测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实验室试剂的研发及销售（除化学危险品），环境保护领域内的技术咨询，商务咨询（除经纪），及对相关领域内的投资”变更为“从事实验室标准技术、食品检测、药品检测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实验室试剂的研发及销售（除化学危险品），环境保护领域内的技术咨询，商务咨询（除经纪），及对相关领域内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2014年11月，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

2014年10月2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从事实验室标准技术、食品检测、化妆品检测、药品检测、纺织品检测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实验室试剂的研发及销售（除化学危险品），环境保护领域内的技术咨询，商务咨询（除经纪）及对相关领域内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4年11月13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

6、2015年6月，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及有限公司住所变更

2015年6月4日，普研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杨春旭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5%的股权转让给赵红峰，转让价格为150万元；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5%的股权转让给武秀山，转让价格为150万元。

同时，有限公司申请住所变更，将原住所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张衡路 180 弄 1 号 4 楼变更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衡路 180 弄 1 号 4 楼。

2015 年 6 月 10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至此，有限公司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红峰	2505.00	2505.00	83.50
2	武秀山	450.00	450.00	15.00
3	孙峻	45.00	45.00	1.50
合计		3,000.00	3,000.00	100.00

7、2015 年 7 月 15 日，有限公司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 年 7 月 15 日，普研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注册资本自 3000 万元增至 3,723.4043 万元。其中，股东赵红峰增资 596 万元，其中 317.0214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78.978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东武秀山增资 204 万元，其中 108.5106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95.489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新增股东嘉兴泓脉兆海投资合伙企业增资 350 万元，其中 186.1702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63.829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新增股东康后莲增资 210 万元，其中 111.7021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98.297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3,723.4043 万元，实收资本 3,723.4043 万元。

2015 年 8 月 17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核准了上述事项。至此，有限公司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红峰	2,822.02	2,822.02	75.79
2	武秀山	558.51	558.51	15.00
3	嘉兴泓脉兆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6.17	186.17	5.00
4	康后莲	111.70	111.70	3.00
5	孙峻	45.00	45.00	1.21
合计		3,723.40	3,723.40	100.00

8、2015 年 9 月，有限公司住所变更

2015年9月16日，有限公司申请住所变更，将原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衡路180弄1号4楼变更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衡路180弄1号1楼B、C、D座、4楼-5楼。

9、2015年11月，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及启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015年10月23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从事实验室标准技术、食品检测、化妆品检测、环境监测、农产品检测、药品检测、纺织品检测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认证服务，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实验室试剂的研发及销售（除化学危险品），环境保护领域内的技术咨询，商务咨询（除经纪），及对相关领域内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年11月17日，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核准，有限公司自2015年11月16日起启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58865766XH，原工商注册号：310115001913684不再使用。

10、2016年2月，有限公司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年11月27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3989.3618万元。新增股东上海张江火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500万元，其中265.9575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34.042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年2月23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增资出具了《验资报告》（会验字[2016]SH0044号）验证，截至2016年2月1日止，普研有限新增实收资本265.9575万元，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39,89.3618万元，实收资本39,89.3618万元。

2016年2月4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核准了上述事项。至此，有限公司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红峰	2,822.02	2,822.02	70.74
2	武秀山	558.51	558.51	14.00

3	上海张江火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65.96	265.96	6.67
4	嘉兴泓脉兆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6.17	186.17	4.67
5	康后莲	111.70	111.70	2.80
6	孙峻	45.00	45.00	1.12
合计		39,89.36	39,89.36	100.00

11、2016 年 3 月，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3 月 25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赵红峰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21.4168%股权转让给舟山普研，转让价格为 854.3936 万元；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9%股权转让给上海亿寿，转让价格为 359.0426 万元。股东康后莲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2.8%股权转让给舟山普研，转让价格为 210 万元。

2016 年 3 月 30 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事项。至此，有限公司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应缴出资（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红峰	1,608.59	1,608.59	40.32
2	舟山市普研科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6.10	966.10	24.23
3	武秀山	558.51	558.51	14.00
4	上海亿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59.04	359.04	9.00
5	上海张江火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65.96	265.96	6.67
6	嘉兴泓脉兆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6.17	186.17	4.67
7	孙峻	45.00	45.00	1.13
合计		39,89.36	39,89.36	100.00

12、2016 年 7 月，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至 1900 万元

（1）减资的背景：

公司计划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股改，由于 2014 年和 2015 年连续亏损，2016 年 3 月 31 日净资产小于实收资本。根据《公司法》第九十五条

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得高于公司净资产额。”为了能够顺利进行股改，2016年4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进行改制，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以2016年3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的净资产折股1900万股。公司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及时通知债权人并于2016年4月22日在《新闻晨报》上做出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

2016年7月18日，经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公司的注册资本减少至1900万。

2016年7月29日，公司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注册登记，并领取了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900万元，实收资本为1,900万元。

（2）会计处理

公司将股改和减资同时进行，会计处理上也同时处理。将整体净资产折成1,900.00万股，剩余部分放入资本公积。股改和减资完成后，所有者权益总额不变。

2016年7月18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事项，至此，有限公司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赵红峰	766.11	货币	40.32
2	舟山市普研科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0.12	货币	24.23
3	武秀山	266.00	货币	14.00
4	上海亿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71.00	货币	9.00
5	上海张江火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6.67	货币	6.67
6	嘉兴泓脉兆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67	货币	4.67
7	孙峻	21.43	货币	1.13
合计		1,900.00	-	100.00

普研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

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的注册资本已经全部实缴到位，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普研（上海）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

2016 年 6 月 6 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会审字[2016]3663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有限公司净资产为人民币 19,082,623.16 元。

2016 年 6 月 8 日，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沪申威评报字[2016]第 0326 号《评估报告》，确认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 19,749,449.39 元。

2016 年 6 月 15 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按照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会审字[2016]3663 号《审计报告》确认的基准日净资产人民币 19,082,623.16 元，以 1.0043: 1 的比例折合为股本 1,900 万股，每股人民币 1.00 元，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其余 82,623.16 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6 年 6 月 27 日，全体 7 名发起人正式签署了设立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协议》，就共同出资以发起方式设立股份公司的有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

2016 年 6 月 30 日，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并审核了公司筹办情况工作报告。

2016 年 6 月 30 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会验字[2016]4061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股份公司各发起人的出资均已全额到位。

2016 年 7 月 29 日，公司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注册登记，并领取了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9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900 万元。此次变更之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购方式	认购股份(万股)	出资比例(%)
----	------	------	----------	---------

1	赵红峰	净资产折股	766.11	40.32
2	舟山市普研科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净资产折股	460.12	24.22
3	武秀山	净资产折股	266.00	14.00
4	上海亿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净资产折股	171.00	9.00
5	上海张江火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126.67	6.67
6	嘉兴泓脉兆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净资产折股	88.67	4.67
7	孙峻	净资产折股	21.43	1.12
合 计		-	1,900.00	100.00

（三）投资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约定

普研有限在第四次增资过程中，《上海张江火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嘉兴泓脉兆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康后莲及赵红峰及武秀山、孙峻关于普研（上海）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涉及业绩补偿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2016 年度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不低于 1,200 万人民币；2017 年度经审计的税后利润不低于 2,000 万人民币；2018 年度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不低于 3,000 万人民币。若上述任一年度的业绩未达到承诺，则张江火炬有权获得现金补偿，但其累计主张的业绩补偿上限不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现金。2016 年 9 月 1 日，张江火炬针对上述协议与股份公司现有股东签订《补充协议》，约定上述业绩补偿条款于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失效。

1、公司对赌协议的具体情况

2015 年 11 月 23 日，张江火炬经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拟以人民币 500 万元溢价认购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65.9575 万元，占公司 6.6667% 的股权。

2015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同时，泓脉兆海、康后莲、赵红峰、武秀山和孙峻与张江火炬签订《上海张江火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嘉兴泓脉兆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康后莲及赵红峰及武秀山、孙峻关于普研（上海）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

根据《增资协议》第 3.2 条，在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迁出张江核心园区、核心人员离职或退出、股东违反限售义务、股东违反承诺与保证或公司无法正常经营等情况下，张江火炬有权要求股东回购张江火炬持有的全部或者部分公司股权。

根据《增资协议》第 15.3 条，创始股东和公司共同承诺公司（1）2016 年度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不低于 1200 万元人民币（简称“2016 年度承诺业绩”）；（2）2017 年度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不低于 2000 万元人民币（简称“2017 年度承诺业绩”）；（3）2018 年度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不低于 3000 万元人民币（简称“2018 年度承诺业绩”）。如公司未达到上述承诺业绩，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应当向张江火炬支付业绩补偿，公司及其他股东承担连带责任。业绩补偿上限不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现金。

2、对赌协议的取消和终止

2016 年 9 月 1 日，张江火炬与公司签订《补充协议》约定：

‘各方同意，《增资协议》各条款中约定的现有股东（即泓脉兆海、康后莲、赵红峰、武秀山和孙峻，下同）回购权、甲方（即张江火炬，下同）优先购买和共同出售权利、强制回购权、处置权、反稀释权、员工持股计划的同意、甲方优先清算权及业绩考核补偿等各项与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普通股股东不同的或特别设置的权利自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报之日起中止。如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报并成功挂牌的，则前述条款予以取消和终止，相应条款失效，丧失法律效力。如公司最终未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成功，则前述甲方的特别权利或优先权条款的效力自动恢复，持续有效。本协议相关条款效力终止后，股东之间的权利义务应按照届时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3、对赌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增资协议》的约定，并查阅相应增资支付凭证，公司已收到张江火炬的投资款，公司对张江火炬投向公司的款项已于该等款项转移支付至公司银行账户之日起合法取得该等款项的所有权；同时，根据《补充协议》的约定，公司已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申报材料，该对赌协议处于中止状态，

不会存在任何限制公司使用资金的情形。该对赌协议不会对公司已取得的资金使用产生影响。

根据《增资协议》、《补充协议》的约定，该对赌协议不存在股权补偿方案，且对赌条款因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报材料处于中止状态，并在公司成功挂牌之日起取消、终止和失效。因此，对赌协议不会对公司控制权及股权结构产生影响。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的约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将按相应制度的约定正常运行，该对赌协议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对本次股票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经核查，张江火炬为取得公司股权而签署的《增资协议》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本次增资行为合法有效，增资定价依据和增资方式合理，虽然约定了存在部分“对赌协议或其他投资安排”条款，但同时约定了张江火炬创投所享有的特别权利自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中止，自挂牌成功后予以取消和终止，故该等条款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公司组织机构以及各项制度均能够得以有效运转或实施，公司稳定性能够得以有效维持；公司经营管理层对公司的战略规划、政策、方针的执行和具体实施均能够有效控制，不会发生变化；公司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等均不依赖于张江火炬；公司的生产经营目标能够保持持续性；对赌协议不会对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及公司的其他权益造成实质性障碍。

经上述规范后，相关协议内容不再涉及以公司作为义务主体的内容，上述安排不会造成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动，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亦不会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的权益，从而不会影响到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四）公司股权确认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股权代持情况如下：

自 2014 年 8 月至 2015 年 7 月期间，21 名自然人（赵红峰、康后莲除外）及合伙企业上海铭意通过受让公司股东赵红峰股权，成为有限公司股东；同时，上述合伙人通过口头约定或签署了《股权代持协议》，由赵红峰代持其在有

限公司股权并行行使投票权。

为还原和清理股权代持情况，2016年3月10日，赵红峰、曾世榕设立舟山普研，曾世榕与其他合伙人设立舟山金研。2016年3月2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赵红峰将其代持的21.4168%股权转让给舟山普研，股东康后莲将其持有的2.8%股权转让给舟山普研。同日，赵红峰与上述合伙人签署确认解除代持协议，律师全程参与了公司股权的确认。确权股东持身份证及复印件、其他证明股东身份的文件以及公司要求的其他证件进行确权，并签署解除代持协议。至此，公司所有股权代持情况均得到清理和还原，舟山普研作为各个投资人持股平台入股普研标准。

2016年6月22日，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海洋产业集聚区分局工商核准了上述合伙人变更登记。

经办律师核查，上述合伙人均具有中国国籍，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与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经律师进一步核查及审核银行流水，上述合伙人已实际向赵红峰支付了股权转让款，履行了出资义务，舟山普研股权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

主办券商结合律师的意见认为，普研标准历史股权中存在代持，均已还原。普研标准历次股权变动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有效。普研标准现有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的情形。

六、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一个全资子公司烟台普研和一个控股子公司杭州普研及一个分公司郑州普研。其中，烟台普研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杭州普研和郑州普研在报告期后设立。

（一）普研（烟台）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普研（烟台）标准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02344508350G

公司地址：烟台市芝罘区卧龙工业园兴园路 16 号

法定代表人：赵红峰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5 年 6 月 2 日

经营范围：从事实验室标准技术，食品检测、药品检测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实验室试剂的研发及销售（除危险化学品）；环境保护领域内的技术咨询，商务咨询（除经纪），及相关领域内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本形成及变化

（1）2015 年 6 月，烟台普研设立

普研（烟台）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2 日，由自然人赵红峰和普研（上海）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并取得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芝罘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7060200000075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烟台普研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普研有限	510.00	51.00	货币
2	赵红峰	490.00	49.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2）2016 年 3 月，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3 月 21 日，子公司召开董事会，同意股东赵红峰将其持有的 49%股权转让给普研有限，并相应修改出资协议与公司章程。股权转让后，烟台普研为普研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普研有限	1,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二）杭州普研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杭州普研标准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9110MA27YETL7M

公司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 1500 号 2 幢 959 室

法定代表人：赵红峰

注册资本：5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6 年 8 月 10 日

经营范围：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成果转让：实验室标准技术、食品检测技术、化妆品检测技术、环境检测技术、农产品检测技术、药品检测技术、纺织品检测技术；服务：认证服务，商务信息咨询（除证券、期货及商品中介）；实验室试剂的研发及销售（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环境保护工程的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本形成及变化

（1）2016 年 8 月，杭州普研设立

杭州普研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8 月 10 日，由普研标准和自然人金国平、戴寿沣共同出资组建，并取得杭州市余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18400050974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杭州普研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普研标准	400.00	80.00	货币
2	金国平	60.00	12.00	货币
3	戴寿沣	40.00	8.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

3、挂牌公司股东和董监高在子公司任职情况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赵红峰兼任杭州普研、烟台普研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三）普研（上海）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1、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普研（上海）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4MA3XF7LY5Q

营业场所：郑州市管城区紫荆山路56号18层1816号

负责人：武敏

营业期限：自2016年11月17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环境保护领域内的技术咨询，商务咨询（除经纪）

七、公司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设立以来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

公司共有董事5名，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产生方式
1	赵红峰	董事长	男	选举
2	曾世榕	董事	男	选举
3	严迪	董事	男	选举
4	徐菁菁	董事	女	选举
5	张燕晖	董事	男	选举

赵红峰，相关情况详见本节“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曾世榕，男，1985年10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年9月至2006年5月就读于浙江工业大学，本科学历。2006年6月至2008年7月，就职于浙江物产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任销售职务，2008年8月至今，加入杭州

金投商贸发展有限公司，任业务部门经理职务，2016 年 6 月起，任股份公司董事。

严迪，男，1987 年 3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 年 9 月至 2011 年 6 月就读于上海金融学院，本科学历。2011 年 7 月至 2014 年 5 月，就职于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任反洗钱核规职务；2014 年 6 月至今就职于上海张江火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任高级项目经理职务，2016 年 6 月起，任股份公司董事。

徐菁菁，女，1991 年 9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5 年毕业于上海海事大学，本科学位；2015 年 5 月加入普研（上海）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任总经理秘书；2016 年 6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张燕晖，男，1971 年 3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历本科。1988 年 9 月，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计算机科学与工程系。1992 年 7 月加入航空部 615 研究所，任主管设计师职务；1997 年 7 月加入上海贝尔股份有限公司，任研发运营管理负责人职务；2016 年 6 月起，任股份公司董事。

（二）监事

公司共有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产生方式
1	武秀山	监事会主席	男	选举
2	孙峻	监事	男	选举
3	胡国华	监事	女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武秀山，男，1969 年 5 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7 年 9 月至 2000 年 6 月就读于山西大学工商管理专业；1987 年至 1989 年就职于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四三二八厂；1989 至 1992 就职于山西省长治市物质运销公司；2000 年 10 月至今就职于山西省长治市体校，2003 起年办理停薪留职；2016 年 6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

孙峻，男，1970 年 12 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9 年 9 月至 1993 年 6 月，就读于上海华东工业大学，统计专业；1993 年 7 月至 1996 年就职于上海工艺展销公司；1996 年至 2000 年就职于国泰君安证券公司；2016 年 6 月起，任股份公司监事。

胡国华，女，1979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 年 9 月至 2003 年 7 月就读于江西农业大学食品科学与工程本科；2003 年 3 月至 2003 年 11 月，宁波五洲星集团人品管部微生物实验员；2004 年 2 月至 2008 年 8 月南德意志大中华集团任食品美护部微生物实验室主管；2012 年 5 月至今普研（上海）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任微生物实验室主管；2016 年 6 月起，任股份公司职工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共有高级管理人员 3 名，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产生方式
1	赵红峰	总经理	男	聘任
2	杨兴凤	财务总监	女	聘任
3	徐菁菁	董事会秘书	女	聘任

赵红峰，简历参见本节“（一）董事”部分。

杨兴凤，女，1973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 年 9 月至 2013 年 6 月，就读于吉林大学经济学专业；1998 年 5 月至 2005 年 3 月，就职于合力电器，任会计岗位后升职财务经理；2005 年至 2009 年 8 月，就职于中国风电集团，任东北区财务负责人；2009 年 10 月至 2016 年 12 月，就职于上海屹尧仪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财务负责人；2016 年 12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财务总监。

徐菁菁，简历参见本节“（一）董事”部分。

九、公司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7 月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

具了华普审字[2016]381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7,421.86	2,065.07	1,567.70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457.38	1,638.88	892.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457.38	1,608.70	892.56
每股净资产（元）	0.77	0.44	0.3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0.77	0.43	0.3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9.51	20.61	43.07
流动比率（倍）	0.10	1.65	0.46
速动比率（倍）	0.07	1.14	0.12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689.31	1,411.56	560.63
净利润（万元）	-631.50	-663.68	-836.6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22.36	-643.86	-836.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31.43	-666.52	-837.5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22.29	-646.70	-837.57
毛利率（%）	7.80	30.91	-29.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61	-65.69	-93.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37.61	-65.98	-93.7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	-0.42	-0.6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3	-0.42	-0.6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86	13.06	15.65
存货周转率（次）	11.38	16.11	13.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35.10	-667.49	-1,566.1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0.06	-0.18	-0.52

流量净额（元/股）			
-----------	--	--	--

每股净资产=期末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股本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净资产收益率=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P - \text{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稀释每股收益=基本每股收益（公司不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原值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原值平均余额。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股本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薛峰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联系电话：	021-22169999
传真：	021-22169999
项目负责人：	伍仁彪
项目组成员：	张博轩、黄岑、姜文超、郑小波
二、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颜学海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69 号裕景商务广场 A 座 15 层
联系电话：	021-58773177
传真：	021-58773268
经办律师：	周淑贞、丁海滨
三、会计师事务所：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肖厚发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联系电话：	010-66001391
传真：	010-66001392
签字注册会计师：	欧维义、聂平、李伟
四、资产评估机构：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崔建平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东体育会路 860 号 2 号楼 202 室
联系电话：	021-31273006
传真：	021-31273103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李芹、修雪松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主营业务、主要服务（产品）及其用途

（一）主营业务

普研标准是一家为政府、企业提供独立的第三方综合性检测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食品、化妆品、药品等领域的技术检测服务。公司已取得CMA(中国计量认证)计量认证证书，CMAF（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以及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公司拥有各类国际先进检测仪器设备超过300余台套，在资质范围内的各领域项目达到3000多项。公司接受客户的委托，通过运用科学专业的技术方法对各种需要鉴定的物品进行检测，以评定其是否达到国家、行业 and 用户在质量、安全、性能、环保等方面提出的标准和要求，并出具检测报告，收取检测费用。

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会审字【2016】3812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16年1-7月、2015年、2014年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6,893,083.21元、14,115,630.52元、5,606,275.51元。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明确，且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产品及用途

检测是指检测机构接受客户的委托，运用科学技术方法对样品的某项属性、指标等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以此评定该产品是否达到客户要求的质量、安全、性能及相关法规等方面的标准。

公司的主要产品是为客户提供检测服务，公司主要检测领域及服务内容如下：

检测领域	检测项目	具体服务内容
食品检测	营养成分分析，《GB5009.5 食品中蛋白质测定》，《AOAC980.13 牛奶巧克力中果糖、葡糖、麦芽糖、蔗糖的测定》等中国和国际标准所包含的蛋白质、维生素、膳食纤维、糖类等检测项目。	营养成分测试能够为企业和消费者提供包括微量元素、维生素、脂肪酸、糖类等食品营养信息和特性的说明。

	微生物检测分析，《GB478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中包括的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等所有项目；以及 FDA，ISO 有关的微生物食品安全标准。	微生物指标是食品安全的最基本和最重要的指标之一。公司提供的检测服务能够监控食品在制造和流通各个环节中所含有的微生物及其代谢物数量，将帮助企业避免食品变质失去营养价值，以及更严重的安全风险。
	农药残留检测分析，《GB/T19648 水果、蔬菜 500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气相色谱-质谱法》，《GB5009.218 水果和蔬菜中多种农药残留量的测定》以及其他中国国家标准中的有机磷农药、有机氯农药、菊酯类农药、氨基甲酸酯类农药等 400 多种农药残留检测；	公司可提供 336 项的中国常用农药残留测定，79 项的有机磷农药测定，以及其他针对蔬菜、水果、茶叶、谷物、药材等几十种产品的定性、定量的系统性检测服务。
	香精香料和食品添加剂检测分析，《QB/T1506-2012 烟用香精》，《GB30616-20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香精附录 B.1》等中国和国际标准中包含的色泽、香气、重金属含量、微生物、稳定性等检测项目；	针对日化、香烟、食品、乳化、咸味等不同用途的香精产品，提供包括色泽、香气、重金属含量、微生物、稳定性等在内的性质。食品添加剂能够改善食品口味，并实现防腐、保鲜等功能，大大促进了食品工业的发展。但是违规使用也会导致严重风险，公司提供的检测帮助企业及监管部门知道产品是否符合法规要求。
化妆品检测和功效评估	常规微生物、重金属、激素类和着色剂等化妆品中禁限用物质、防腐剂、防晒剂、去屑剂类检测；保湿、美白和清洁等化妆品功效评价；	确保发用品及护肤品不会引起皮肤过敏或者伤害，是化妆品上市前的基本测试。功效评估服务为企业提供各种化妆品配方功效的系统的、科学的评估报告，帮助企业科学地选择化妆品研发方案。
食品接触材料检测	《GB17763 耐热玻璃器具的安全与卫生要求》等中国食品接触材料法规包括的测试；卫生指标及物理指标及风险监控项目,例如邻苯二甲酸酯类、双酚 A、重金属迁移测试；欧盟和美国食品级接触材料法规所包括的测试。	食品接触材料涵盖范围广，例如包括食品盛放容器和包裹薄膜，食品容器内的防粘涂料等各种涂料，奶嘴、吸管、筷子等物品。包括微生物、重金属、某些化学物质在内的有害物质从这些接触材料进入食品，会危害人体健康。普研标准所提供的检测服务帮助生产和流通企业，政府监管部门监控食品接触材料的安全性，防范食品安全事故的发生。
保健品检测	中国药典、美国药典和欧洲药典等	提供功效成分含量、重金属污染

	各国药典、《保健食品检验与评价技术规范》等保健品检测	物、微生物以及其他理化指标的检测。确保保健食品的各项指标符合国家和国家法规要求。
水质检测	《GB 5749-2006 生活饮用水 106 项检测》；《GB 8537-2008 饮用天然矿泉水》；《GB 19298-2014 包装饮用水》等标准；	生活小区、学校、餐饮企业和其他机构以及企业，饮用水水质的监控，政府和企业对雨水、排放污水、河流等地表环境水质监控；
抗菌检测	日化产品抗菌抑菌效果的评价方法 QB/T 2738-2012，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卫生标准 GB 15979-2002 等杀菌抑菌效果检验；织物抗菌性能评价 AATCC 147-2011，纺织品抗菌性能的评价第 1 部分：琼脂平皿扩散法 GB/T 20944.1-2007 等抗（抑）菌性能试验；防霉性能测定；防腐挑战试验；	抗菌产品通过保留原材料天然抗菌成分，或添加抗菌剂而获得抗菌性能，在纺织品、医疗器械、建材、涂料等许多生活和生产领域获得广泛应用。普研标准借助微生物检测技术，对各类产品的抗菌性能提供系统、准确的测试，为企业和消费者服务。
环境检测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18883-2002，《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10	室内装潢装修所产生的有害气体等物质对人体健康是巨大威胁，并会引发严重的社会性恐慌，普研标准提供的检测服务能够及时监控室内有害物质的危险程度，保护人民健康。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9-1996，《土壤环境质量标准》GB15618-1995 等标准。	废气废水等污染因子的排放对环境和人体健康构成巨大威胁，公司可提供的大气、污水和土壤检测，为企业监控自身排污程度，为政府保护环境提供有效支持。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通过 CMA 认可的检测项目数为 2,929 项，通过 CNAS 认可的检测项目为 1,748 项，具体检测项目相关信息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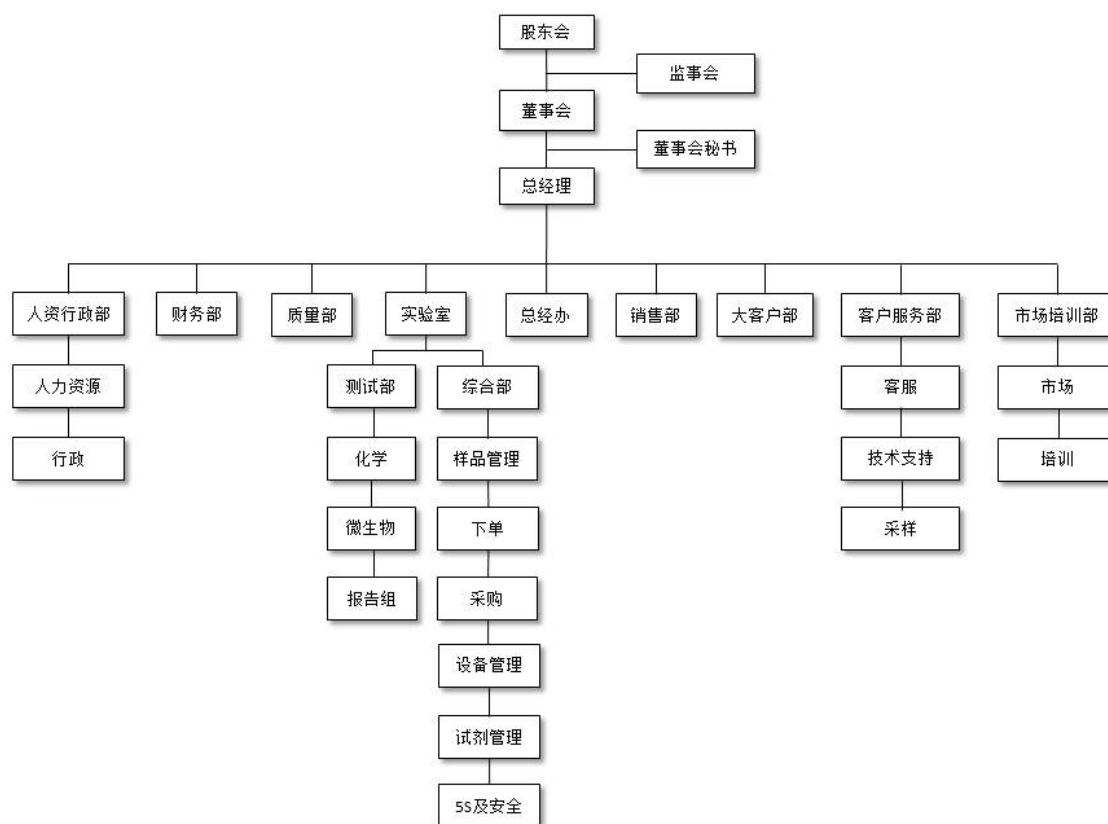
序号	检测项目	通过 CMA 认可的检测项目	通过 CNAS 认可的检测项目
1	食品添加剂	82	59
2	食品化学污染物	137	99
3	真菌毒素	25	8
4	食品营养成分	165	134
5	食品其他成分	283	65
6	微生物	116	95
7	抗菌测试	74	20
8	化妆品，日化	122	109
9	FGP-化学产品	54	43

序号	检测项目	通过 CMA 认可的检测项目	通过 CNAS 认可的检测项目
10	FGP-物理产品	133	0
11	香精香料	51	9
12	农药残留	772	472
13	水质测试	129	0
14	兽残	476	494
15	产品	310	141
总计		2,929	1,748

二、内部组织结构和业务流程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职能

普研标准依据资产、人员、财务、业务、机构等独立、完整的原则，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机构，并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建立了分工明确的内部组织结构。公司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公司各部门的职能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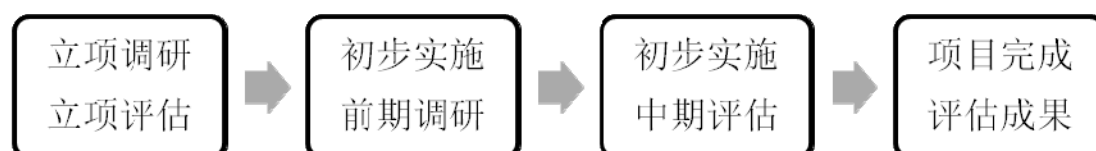
部门名称	职能
人资行政部	全面负责公司人力资源及行政工作，协助公司完成战略目标；协调各部门之间的关系，组织公司的行政管理、资产管理、后勤以及档案管理工作；规范并不断完善公司人力资源管理体系，提高人力资源管理水平，为公司发展提供有力的人才支持和保障。 部门职能包括人力资源规划、组织结构及岗位设置、人才甄选与招聘、薪酬福利管理、绩效管理、员工关系、企业文化建设、资产管理及后勤保障。
财务部	全面负责公司各业务活动的反映、监控等会计核实工作和投资、筹资、分配等财务管理工作，致力于使公司资源保值、增值。 部门职能包括战略制定与决策支持、预算管理控制、会计核算、财务管理、投资管理、审计、纳税管理、资金管理。
质量部	保证公司质量管理体系得到实施和遵循。保障体系文件、检测方法等文件现行有效、人员技术档案的建立和维护、组织质量管理体系文件的宣贯与培训、负责实验室认可(CNAS)、资质认定(CMA)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CMAF)、农产品检测机构等申请、准备、组织实施、组织整改、提交整改资料、跟踪证书进度、内部审核及管理评审、监督抽查。
实验室	根据公司战略目标，确保完成公司年度经营目标； 建立并保障实验室质量管理体系的正常运行，保证实验室体系符合 ISO 17025 和 CMA 以及 CMAF 的要求； 确保按照公司规划，在时间节点内完成实验室的内、外部审核工作； 保障实验室稳步提高技术能力； 保障实验室按时完成相关方法开发、验证和实施。
市场技术部	全面负责公司的市场调研、开发、策划、推广，相关技术支持与培训工作。保障实验室具有可靠稳定的技术能力、保障实验室完成相关方法开发、验证和实施、确保实验室员工完成相关技术工作培训。
销售部	全面负责公司的营销组织、营销策划和营销管理工作，确保公司营销工作的正常运行。
政府项目部	全面负责政府项目投标工作。招标信息的收集与管理、投标方案、预算的报出、标书的购买、制作与投递、负责中标后合同的签订与交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跟进与政府官员的关系维护。
客户服务部	全面负责客户服务、报告编制、业务单采样、审核业务的顺利开展。
市场培训部	全面负责公司的培训开发、培训实施，完成公司培训目标； 规范并不断完善公司培训管理体系，提高培训管理水平，为公司发展提供有力的培训支持和保障。

（二）公司的主营业务流程

1、检测研发流程

市场技术部收集市场信息和需求，结合公司技术能力，制定初步的研发立项计划，并由总经理主持召开多个部门参加的联席研发立项评估会议，总经理对每个研发项目实行项目管理，确保研发按期完成。技术负责人总体负责研发项目，

将研发任务分配下达到研发组和实验室内测试组，并跟踪、推进直至完成研发。后期，研究部门还需要对项目成果进行评估验收，针对某些项目进行专利申请和相关标准的制订等。在项目整体研发完成后，研发成果转化到相关实验室，业务部门负责对相关项目进行市场推广。具体流程如下图所示：



前期调研阶段，是新项目研发的最初阶段，公司市场部门联合研发部门对拟开展的新检测项目组织调研，针对新项目的意义、市场前景、适用范围开展市场调查，针对新项目的技术路线、研发计划、研发风险和研发成本等开展技术调查，最终制定项目调研报告，提出新项目研发申请。

评估立项阶段，公司管理层牵头，召集研发部门、市场销售部门和财务部门等，共同评估该项目是否立项，指定研发项目负责人，评估中可能会对研发方案做出修改形成正式研发方案，并且设立研发过程监控的关键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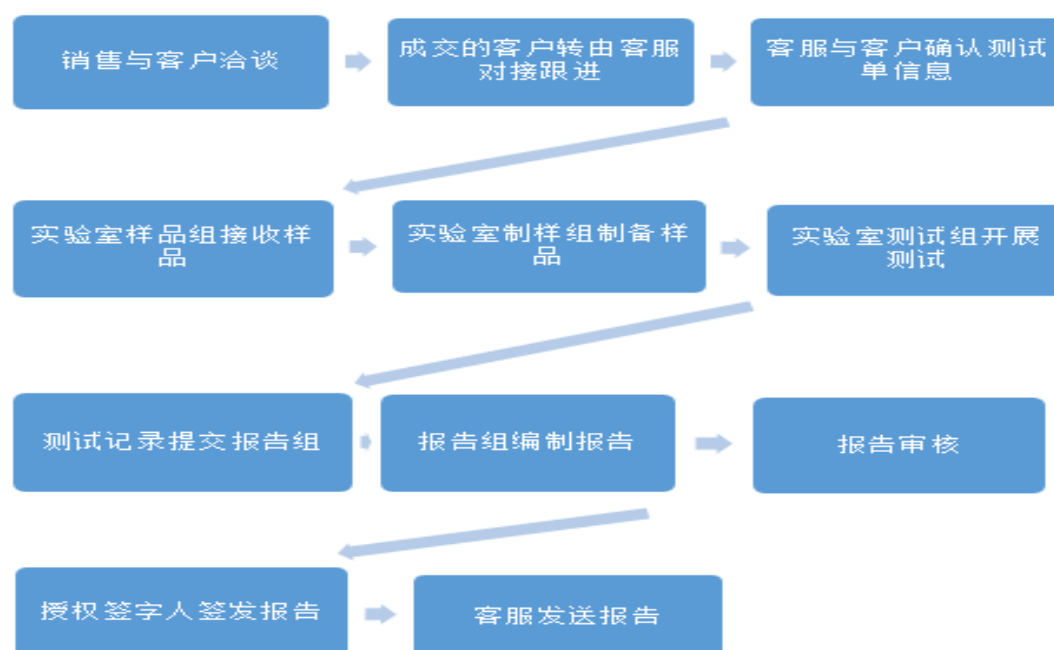
初步实施阶段，研发部门按照研发计划开展研发，并且及时向主管领导报告进展。

中间评估阶段，研发负责人汇报研发进展，由公司管理层主持评估，决定是继续按计划推进研发项目，或是修改研发方案、或终止项目。

项目完成阶段，公司管理层组织必要的公司内部部门和邀请外部专家，共同评估项目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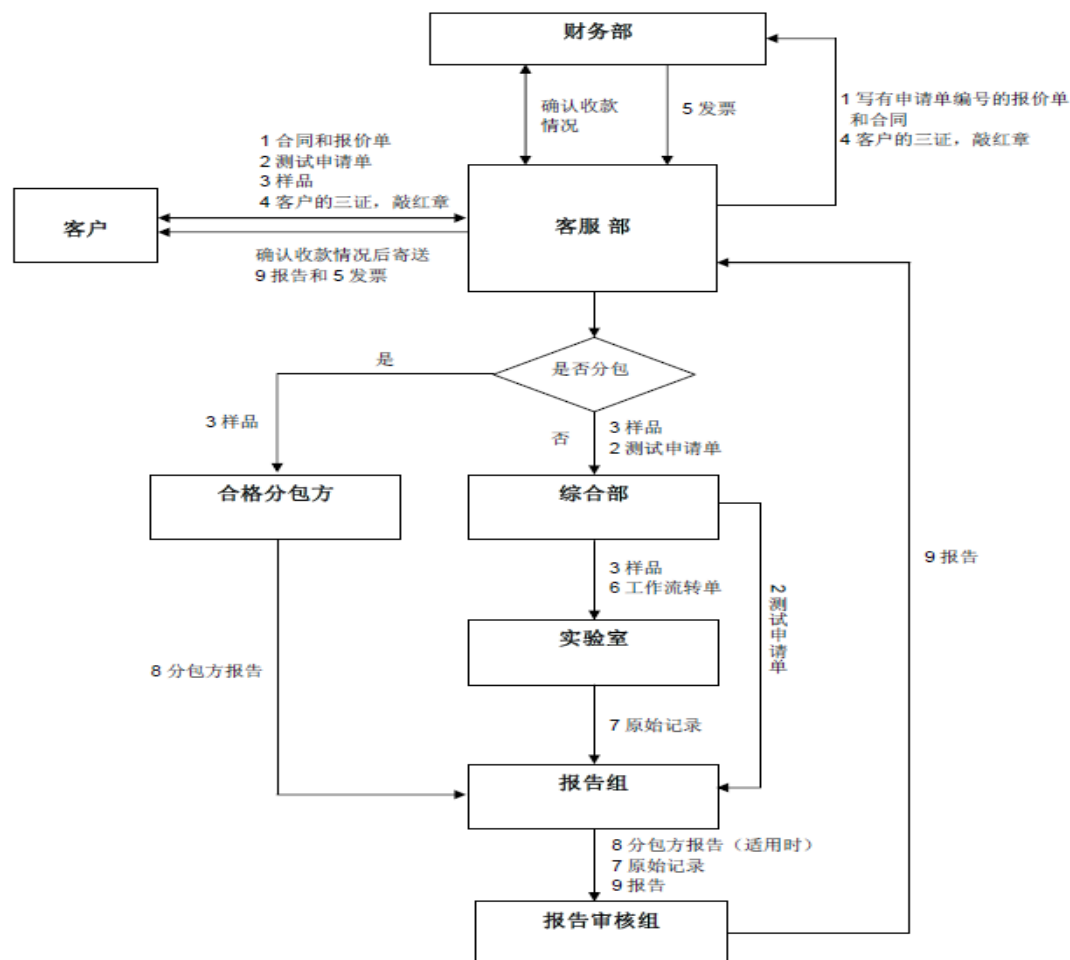
2、检测服务流程

政府项目部和销售部分别负责政府类客户和企业类客户的开发，客户向运营部或销售部传达其委托检测的要求；技术部组织人员进行检测方法的研发；行政部负责检测业务所需的试剂耗材及检测仪器设备的采购；实验室功能区的检测人员负责对样品进行检测分析，出具检测数据；报告书编制人按照检测数据编制检测报告。具体细化为以下几个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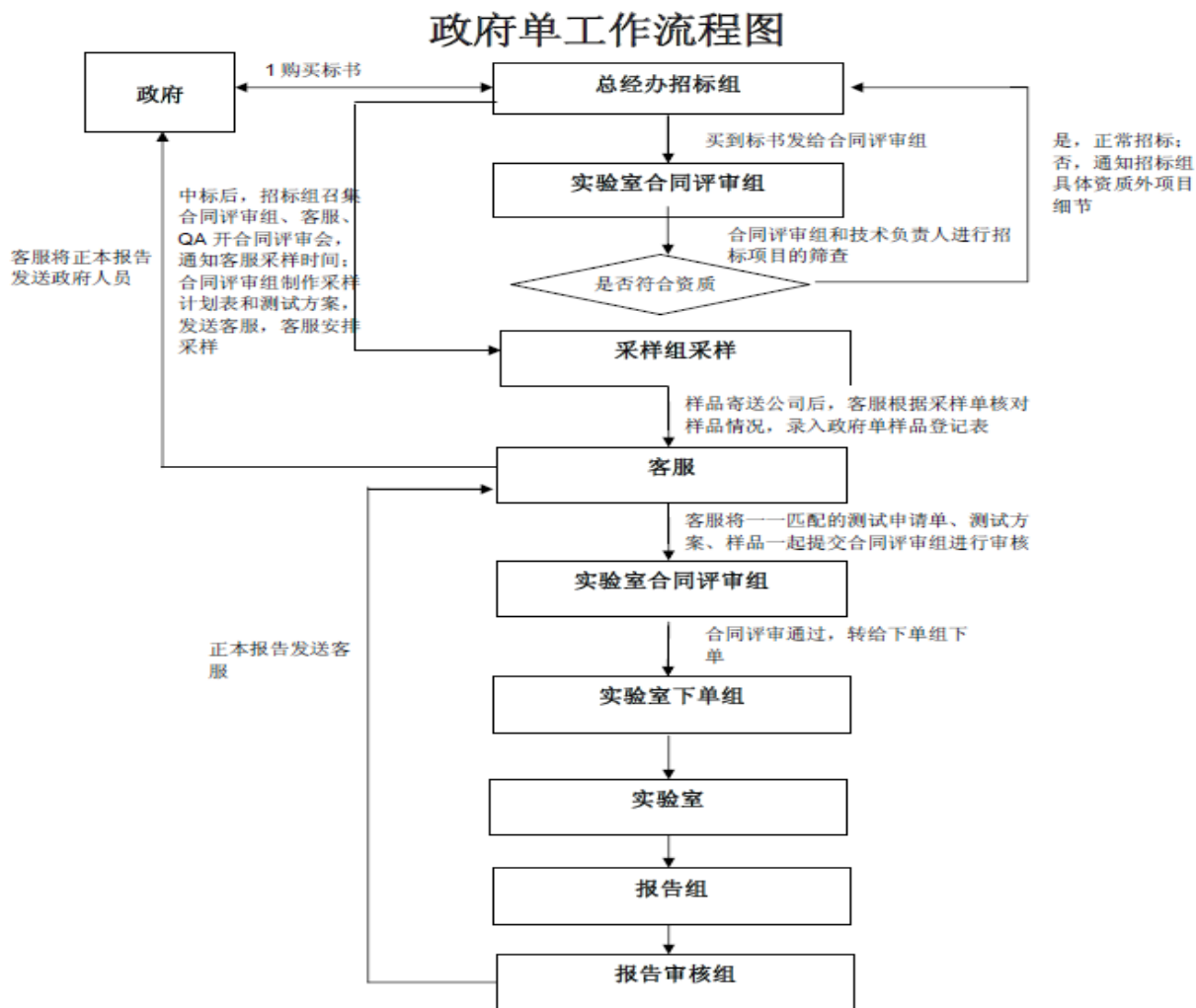
(1) 企业客户订单检测流程图

企业客户订单主要由公司销售人员拓展市场，通过了解客户的需求，根据公司的优势和强项，争取为客户服务的机会，最终签订检测服务合同，由后续部门进行检测服务，出检测报告之后，销售和市场负责收取尾款，同时对客户进行跟踪和维护，了解固定的需求周期，在公司的客户系统中完善记录。



（2）政府订单项目检测流程图

政府机构的招标模式如下：政府在指定的采购平台上或通过招标代理公司发起招标，向行业内公司发出邀请，公布投标要求→筛选入围企业→投标，包含价格、技术方案、资质等资料→评标，一般由政府项目部组织评标→一般政府网站上公示出中标通知，中标后即可与政府签订协议，随后进入合同履行程序。公司与政府机构签署的大额合同主要通过招投标程序获得，大部分有招投标文件、政府网站公示中标通知。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主要检测项目所使用的技术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积累了多项较为先进的检测技术，并通过实际检测服务加以完善修正，具体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检测技术	技术目标	技术先进性
1	多金属元素同步快速分析技术	同时检测多种金属	采用微波消解，ICP-MS 检测技术，分析精度高，检出限低，多元素快速分析，节省了工作时间，降低了酸的损耗，减少废液及废气的排放。
2	蔬菜、水果、粮谷及油料中多种农药残留一齐分析技术	实现快速分析多种农药残留，快速净化。多农残同时仪器分析	运用固相分散萃取技术，目前已经成功在多种蔬菜、水果、粮谷和油料基质上实现了 300 余种农残残留的分析测试工作。本技术操作效率高、分析

			时间短，大大减少了有机试剂的使用。在节省成本的同时，减少了对环境的污染。
3	动物源性食品中兽药残留一齐检测技术	实现快速分析多种兽药残留，提高检测效率	自主研发了动物源性产品中多种兽药残留的检测技术，实现了兽药残留的快速检测，节省了检测时间。
4	食品中非法添加物的检测	甄别食品中是否非法添加非食用组分	采用高效液相色谱等先进设备及分离手段，能快速、准确识别食品中非食组分
5	化妆品及日化产品中防腐剂、防晒剂的检测	检测化妆品及日化产品中是否添加过量防腐或防晒剂	对化妆品及日化产品中微量和痕量的添加成分能准确分析
6	化妆品中激素的检测	识别化妆品中是否添加激素成分	化妆品中激素组分快速扫描及准确定量。
7	抗菌测试	对声称的抗菌产品的抗菌性进行识别或筛选抗菌性材料	能准确分辨抗菌材料的抗菌性能
8	细菌内毒素测试	对各类药品内毒素限值进行判断	为制药企业提供质量控制

（二）公司的检测设备

公司重视发展科研检测力度，不断提高检测能力及检测服务水平，现已建设有实验室面积 800 平方米，拥有国内外先进设备 300 余台套，可开展食品检测，理化检测等检测领域的 3000 多个项目，公司的主要检测设备基本情况如下：

仪器	用途	制造商-国家	型号	示意图
超高效液相色谱-串联质谱联用仪	用于兽药残留、农药残留、三聚氰胺、三聚氰酸和黄曲霉毒素等有毒物质的极低含量检测。	AB-美国	API4000	

超高效液相色谱仪	用于甜味剂、防腐剂、合成着色剂、维生素等食品添加剂含量的检测。	Agilent-美国	1260	
顶空进样器-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用于测量氯乙烯、二恶烷、等溶剂和挥发性有机物在食品中残留含量。	Agilent-美国	7890-5975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用于测量氯乙烯、二恶烷、等溶剂和挥发性有机物在食品中残留含量。	Thermo-美国	ISQ	
气相色谱仪-电子捕获检测器	用于食品中农药残留和塑化剂的检测。	Agilent-美国	7890	

气相色谱仪-火焰光度离子检测器	用于食品中农药残留和多氯联苯的检测。	Agilent-美国	7890	
火焰/石墨炉原子吸收光谱仪	用于食品中脂肪酸和农药残留等物质的检测。	Thermo-美国	ICE3400	
原子荧光光度计	用于食品和食品相关材料中铅、镉、铬、钾、钠、钙、镁等金属元素测定	Titan-中国	AFS-822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铅、砷、汞、镉、铜、锌、铁、锰等金属元素测定	PE-美国	NexION300X	
电感耦合等离子发射光谱质谱联用仪	铅、砷、汞、镉、铜、锌、铁、锰等金属元素测定	Persee-中国	TU-1810	

全自动凝胶色谱仪	用于样品的预处理和净化	LC-Tech-德国		
全自动凯氏定氮仪	用于食品中蛋白质、挥发性盐基氮、胺盐等的测定	Velp-意大利	UDK159	

（三）重要固定资产情况

1、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固定资产原值	固定资产净值	成新率(%)
检测设备	1,149.31	749.01	65.17
运输设备	72.77	65.30	89.73
办公设备	92.60	47.10	50.86
房屋建筑物	5,328.58	5,318.04	99.80
合计	6,773.10	6,179.45	93.02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检测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及房屋建筑物，各类固定资产维护和运行状况良好，总体成新率为 93.02%。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办公及运输设备占整个固定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76%、1.06%，相对较低，合计仅为 1.82%，成新率分别为 50.86%、89.73%。

公司用于生产的检测设备成新率为 65.17%，占整个固定资产比重为 12.12%，主要为：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气质联用仪、液相色谱仪、原子吸收

光谱仪、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等，公司主要用于生产的原值较大的机器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资产名称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1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1	152.99	93.64	61.21
2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2	152.99	93.64	61.21
3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111.11	73.28	65.95
4	气质联用仪	96.84	61.57	63.58
5	气相色谱质谱仪	47.09	35.84	76.11
6	液相色谱仪 1	41.59	26.77	64.37
7	液相色谱仪 2	41.59	26.44	63.57
8	原子吸收光谱仪	37.61	26.29	69.90
9	液相色谱仪 3	28.62	26.12	91.26
10	全自动凝胶净化仪	23.08	16.31	70.67
11	气体渗透仪	21.37	20.86	97.61
12	气相色谱仪 1	20.81	12.9	61.99
13	气相色谱仪 2	20.81	13.23	63.58
14	离子色谱仪	19.66	15.46	78.64
15	凯氏定氮仪	17.95	12.69	70.70
16	形态分析仪	17.52	16.97	96.86
17	高通量密闭微波消解工作站	14.59	13.2	90.47
18	气相色谱仪 3	14.53	14.53	100.00
19	PCX 柱后衍生系统	13.68	13.24	96.78
20	手持式合金分析仪	12.8	10.07	78.67
21	微波化学工作平台	11.45	7.55	65.94
22	原子荧光光度计	11.08	7.66	69.13
合计		929.76	638.26	68.65

上述固定资产均为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根据实际需要自行购入取得，目前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在日常经营中，公司结合检测技术更新换代需求以及新增检测鉴定资质需求，对设备进行适时更新和补充，为公司的日常运营提供了可靠保障。公司主要资产与公司业务、人员具有较高匹配度和较强关联性。当前公司资金较为充足，如果生产设备出现问题能够及时更新，故不会影响公

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2、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房屋 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登记日期
1	沪房地浦字（2016） 第253916号	普研标准	上海市浦东新区芙蓉花路500弄12号	3134.46	2016.06.20

（1）购房协议签订情况

2016年4月19日，公司与上海国际医学园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A-012的《上海国际医学园区【医谷·现代商务园】（三期）房屋买卖合同》，房屋单价为17,000.00元/平方米，总金额为人民币53,285,820.00元。约定50%的金额由公司分期以转账的形式支付，50%的金额公司可以办理商业贷款的形式支付。

（2）所购房产过户登记办理情况

目前，该处房产尚未办理过户登记，但根据公司出具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单》，公司已于2016年6月2日和2016年9月9日分别向上海国际医学园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支付购房款各500万元。合计已支付购房款1,000万元。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将通过股东借款方式支付剩余应付购房款，公司目前正在办理上述房产的商业银行贷款，房屋过户手续待商业银行贷款办理完毕之后办理。

（3）所购房产权属情况

上海国际医学园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针对上海国际医学园区的的房地产开发权利，并针对上海国际医学园区A3-04-04地块已取得下列证件：

- 1) 国有土地使用证：沪房地浦字（2013）第215657号
- 2)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沪浦规地张[2012]EA31011520129125
- 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沪浦规建张[2012]FA31011520139074

4)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12ZJPD0071D01310115201207111119

5) 房地产权证：沪房地浦字（2016）第 253916 号

2016 年 6 月 20 日，上海国际医学园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根据约定向公司交付房产，公司签署《房屋验收登记表》，完成房产的验收交接手续，所购房产已实际转移由公司占有。

根据对上海国际医学园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工商资料及信用状况的查询，上海国际医学园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合规经营，运营状况正常，过往信用记录良好，不存在受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此，可以判断上海国际医学园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违约的可能性较小。此外，根据公司说明，公司将积极筹措资金支付剩余应付购房款，尽快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综上，公司所购房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及潜在产权纠纷。

报告期内，普研标准及其全资子公司租赁房屋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普研标准	剑腾液晶显示(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张衡路 180 弄 1 号 1 层 B、C、D 室	536.02	2013 年 10 月 1 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
普研标准	剑腾液晶显示(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张衡路 180 弄 1 号 4 层	1,223.02	2013 年 10 月 1 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普研标准	剑腾液晶显示(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张衡路 180 弄 1 号 5 层	1,085.83	2013 年 10 月 1 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烟台普研	烟台鸿聚城置业有限公司	烟台市芝罘区兴园路 16 号九七大厦 2 楼	1,986.70	2015 年 5 月 30 日至 2020 年 8 月 29 日止
杭州普研	杭州余杭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 1500 号 2 幢 959 室	100.00	2016 年 8 月 8 日至 2018 年 8 月 7 日

（三）无形资产情况

1、商标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3 项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别	权利人	有效期限
----	------	-----	----	-----	------

1		11672352	42	普研有限	2014/05/07-2024/05/06
2		14059166	42	普研有限	2015/04/28-2025/04/27
3		11672407	42	普研有限	2014/04/07-2024/04/06

2、专利及专利许可情况

公司的知识产权主要为专利和专利许可。截至到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获得发明专利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权利期限	申请日
1	一种测定厚朴酚、和厚朴酚含量的方法	发明专利	ZL 2014 1 0276890.9	20 年	2014 年 6 月 19 日

专利许可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许可期限	专利权人
1	一种分析检测婴幼儿配方奶粉中菊粉的方法	实用新型	ZL 201110249464.2	2014 年 6 月 16 日至 2019 年 6 月 15 日	华东理工大学

（四）业务许可资格、资质与荣誉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许可证名称	持证单位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1	CMA 计量认证证书	普研有限	150900341106	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5.12.16 至 2021.12.15
2	CNAS 实验室认可证书	普研有限	CNAS L6646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2014.01.14 至 2017.01.13
3	CATL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	普研有限	[2015]农质检核（沪）字第 0006	上海市农业委员会	2015.07.24 至 2018.07.23
4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普研有限	GR201431001559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	2014.10.23 至 2017.10.22

公司在登记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公司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评选的条件，不存在续期的障碍。

（五）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六）公司人员结构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员工总数为 118 人。具体情况如下：

1、员工年龄结构

年龄	人数（人）	比例（%）
30 岁以下	82	69.49
31—40 岁	25	21.19
41—50 岁	8	6.78
51 岁以上	3	2.54
合计	118	100

2、员工学历结构

学历	人数（人）	比例（%）
博士	1	0.85
硕士	15	12.71
本科及以上	70	59.32
大专	24	20.34
高中及以下	8	6.78
合计	118	100

3、岗位结构

部门	人数（人）	比例（%）
财务部	4	3.40
总经办	2	1.70
人资行政部	6	5.10
实验室	53	44.90

市场技术部	8	6.78
销售部	23	19.50
政府项目部	3	2.54
客服部	17	14.40
质量部	2	1.70
合计	118	100

4、员工司龄结构

司龄	人数（人）	比例（%）
1 年以下	69	58.47
1-2 年	23	19.49
2-3 年	10	8.47
3-4 年	10	8.47
4 年以上	6	5.10
合计	118	100

公司员工岗位分布合理，员工整体较为年轻，40 岁及以下员工占全部员工比例达 90.68%，学历水平较高，大专及以上员工占比达 93.22%。公司员工结构与公司商业模式和业务流程较匹配。

5、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计五人，分别为胡国华、宋景景、刘彩丽、唐闵和徐森彪，上述人员简历如下：

胡国华，简历参见“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监事”。

宋景景，女，1974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8 年 7 月，毕业于天津大学。1998 年 7 月至 2004 年 4 月，就职于中国石油润滑油公司兰州研发中心，任研发工程师，2004 年 4 月至 2010 年 6 月，德语学习并

在维吉尼亚理工大学生物实验室做兼职实验员，2010年10月至2013年3月，SGS任化学实验室包材组组长，2013年3月至今任公司实验室运营经理。

刘彩丽，女，1981年1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9年2月至2013年3月，加入马来西亚棕榈油总署大马棕榈油技术研发（上海）有限公司，任实验室主管职务；2013年4月至2016年4月，加入通标标准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任部门主管职务；2016年5月至今任股份公司技术经理职务。

唐闵，男，1988年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年4月至2012年5月，加入南德意志集团品升商品检测(上海)有限公司，任测试工程师职务；2012年6月至2015年4月，加入普研(上海)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任测试工程师职务；2015年5月至2015年9月，加入上海市轻工业研究所有限公司，任分析测试员职务；2015年10月至今，任股份公司微生物实验室主管职务。

徐森彪，男，1986年5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年3月至2010年2月，加入江苏艾特克控股集团，任化学测试工程师职务；2010年3月至2013年3月，加入上海申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任化学测试工程师职务；2013年4月至今，任股份公司无机组长职务。

（2）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核心技术团队新增加刘彩丽、唐闵，该变动有利于公司研发实力的增强，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积极影响。

（3）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报告期内，胡国华直接持有公司股东上海亿寿的0.84%出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的0.08%股份。徐森彪直接持有公司股东上海亿寿的0.17%出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的0.02%股份。

6、公司劳动用工与社保公积金缴纳方面的合法合规问题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共有在册员工 118 名，其中兼职员工 2 名；公司已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或者劳务合同，2 名兼职员工已与公司签订了劳务合同，其社会保险和公积金均在原单位缴纳。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在册的 118 名员工中，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的员工共 109 名，存在 9 名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其中，2 名兼职员工与公司签订劳务合同，其社会保险和公积金均在原单位缴纳；5 名员工为新入职员工，公司已于 2016 年 8 月起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和公积金；2 名员工为被征地人员，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 2015 年颁布的《上海市小城镇社会保险暂行办法》（沪府发〔2015〕54 号）第四十二条和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被征地人员的安置补助费已一次性缴纳不低于 15 年的基本养老、医疗保险费，用人单位可以免缴基本养老、医疗保险费，但是应当按照规定缴纳其他基本社会保险费。公司已充分告知两名被征地员工其社保公积金方面的法定权利和义务，两名被征地员工因收入原因不愿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根据两名被征地员工签署的《关于自愿放弃缴纳社保的协议》，被征地员工自愿放弃办理社保和公积金，由此造成的后果由被征地员工自行承担。

此外，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6 年 9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普研（上海）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3 年 3 月至 2016 年 7 月期间能够遵守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未发现因违反上述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劳动争议仲裁败诉的情况”。

另外，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6 年 9 月 14 日出具的《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普研（上海）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5 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经查，2016 年 7 月该单位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缴存人数为 109 人。该单位自建立账户以来未有我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劳动用工与社保公积金缴纳方面的合法合规，不存在因劳动用工及社保公积金缴纳问题而产生的纠纷、处罚。

（八）公司环保运营情况

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发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根据《关于对申

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与《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发〔2007〕105号）的规定，为进一步细化环保核查重污染行业分类，环境保护部制定了《上市公司环境保护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号文件对重污染行业的分类目录，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普研标准的业务属于第163项专业试验室，且不属于P3、P4生物安全实验室、转基因实验室，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公司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高科技园区张衡路180弄1号楼4层的建设项目于开工前向上海市浦东新区环境保护和市容卫生管理局提交了由上海市环境保护科技咨询服务中心编制的《普研（上海）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分析测试实验室（变更）环境影响报告表》，并由上海市浦东新区环境保护和市容卫生管理局出具沪浦环保许评〔2014〕1439号审批意见同意项目建设。该项目于2015年12月8日由上海市浦东新区环境保护和市容卫生管理局出具的沪浦环保许评〔2015〕2741号审批意见通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主办券商及律师查询了上海市环保局网站、查阅《上海市主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管理办法》。公司未列入排污许可证申领名单，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公司的日常生活办公污水已办理排水许可证，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城市管理署2013年7月23日出具的《排水管理单位接管证明》，公司污水经格栅沉砂池处理后排入张衡路市政污水管，雨水经收集沉淀后排入张衡路市政雨水管。”

2014年1月13日，有限公司与上海市固体废物处置中心签订合同编号为浦-14-005-004号的《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处置服务合同》。2015年6月2日，有限公司与上海化学工业区升达废料处理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E1-597-R1-15的《工业危险废物处理合同》。2015年6月2日，有限公司与上海天汉环境资源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C0106号的《工业危险废物处理合同》。2015年12月22日，有限公司与上海市固体废弃物处置中心签订《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处置合同》。在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与专业的废弃物处理公司签订处理合同，公司日常废弃物均得到合理及有效的处置。

主办券商及律师经核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因违反环境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公司无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公司目前已经取得了主管环保部门对公司生产建设项目环评手续的审批意见；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分别就上述环评事宜出具了书面承诺。除发生不可预见情形外，公司的环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本次公司股份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九）公司主要资产与业务、人员的匹配性、关联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经营相关的活动主要是研发、检测服务、销售、采购。公司主要资产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主要是公司提供检测技术服务所使用的专利、商标、等无形资产，固定资产主要是进行检测活动所需的相色谱仪、液质联用仪、气相色谱仪、气质联用仪、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等检测仪器设备。上述资产与公司研发、检测服务、销售、采购等经营活动相匹配，具有相关性；与公司人员构成相匹配，具有相关性。

四、业务经营情况

（一）报告期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检测业务，公司为客户出具检测报告，收取检测费用，2014年、2015年度、2016年1-7月度检测业务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均为100.00%，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	比例(%)	营业收入	比例(%)	营业收入	比例(%)
检测业务收入	6,893,083.21	100.00	14,115,630.52	100.00	5,606,275.51	100.00
合计	6,893,083.21	100.00	14,115,630.52	100.00	5,606,275.51	100.00

1、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型分类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6年1-7月		2015年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产品名称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检测业务	6,893,083.21	6,355,121.80	14,115,630.52	9,752,945.45
合 计	6,893,083.21	6,355,121.80	14,115,630.52	9,752,945.45

(续)

产品名称	2014 年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检测业务	5,606,275.51	7,235,409.11
合 计	5,606,275.51	7,235,409.11

报告期内贡献收入的全部为检测业务，业务规模在报告期内增加较快，主要为企业自 2015 年起连续中标各地政府的招标项目。

2、主营业务收入按项目来源类型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政府客户	2,374,771.02	34.45	6,513,394.39	46.14	43,726.42	0.78
企业客户	4,518,312.19	65.55	7,602,236.14	53.86	5,562,549.09	99.22
合计	6,893,083.21	100.00	14,115,630.53	100.00	5,606,275.51	100.00

3、公司通过上海复临高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分包检测业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上海复临高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分包的检测业务收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业务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	6,893,083.21	14,115,630.52	5,606,275.51
分包业务	97,612.27	407,348.15	374,950.25
分包业务占主营业务的比例	1.42%	2.89%	6.69%

公司提供的经过上海复临高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分包的前五大分包商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

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为经广东省事业单位改革服务局登记成立的事业单位，《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编号为事证第 144000000351 号，开办资金为 6188 万元，宗旨和业务范围为分析测试服务、仪器研究和开发、分析测试技术研究和培训。举办单位为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其取得的相关资质许可如下：

序号	名称	编号	颁发机构	有效期
1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150000300714	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5.12.16-2021.12.15
2	实验室认可证书	CNASL1360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2016.7.22-2019.1.4

(2)苏州大学卫生与技术研究所有

苏州大学卫生与技术研究所有成立于 1991 年 4 月 29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08727276366W，注册资本为 660 万元整，经营期限为 1991 年 4 月 29 日至不约定期限，经营范围为检验检测、评价及相关咨询服务，仪器检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其取得的相关资质许可如下：

序号	名称	编号	颁发机构	有效期
1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151000100270	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5.11.5-2021.11.4
2	实验室认可证书	CNASL2954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2015.1.26-2018.1.25

(3)诺安实力可商品检验（宁波）有限公司

诺安实力可商品检验（宁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2 月 19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167121363X7，注册资本为 500 万美元，经营期限为 2008 年 2 月 19 日至 2028 年 2 月 18 日，经营范围为以承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检测数据处理业务及流程外包服务；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农产品、饲料、药品、环境样品、化妆品的技术检测、分析服务和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其取得的相关资质许可如下：

序号	名称	编号	颁发机构	有效期
1	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	2014111198Q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6.8.12-2017.8.14
2	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F20114110057	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6.8.12-2017.8.14

(4)谱尼测试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谱尼测试集团上海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3月14日，注册号为310104000338831，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经营期限为2006年3月14日至2056年3月13日。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食品、水质、环境、汽车、玩具、纺织品等方面的检测及相关领域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根据国内外客户的委托承担玩具、饲料、肥料、轻工产品、机电产品、金属等进口商品检验、鉴定、货物查验和其他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其取得的相关资质许可如下：

序号	名称	编号	颁发机构	有效期
1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160920340809	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6.4.26-2022.4.25
2	实验室认可证书	CNASL3061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2016.2.1-2018.5.9
3	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F2015090059	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5.5.27-2018.5.26

(5)上海市质量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

上海市质量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为经上海市事业单位管理局登记成立的事业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123100007895625792，开办资金为5000万元，宗旨和业务范围为综合性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技术研究机构。负责产品质量检测、认证、验货、监理及计量检定；标准化服务；质量体系审核；检测设备、检测方法研究；技术咨询、服务、转让、培训和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日常管理等。举办单位为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其取得的相关资质许可如下：

序号	名称	编号	颁发机构	有效期
----	----	----	------	-----

1	检验机构认可证书	CNASIB0330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2016.1.13-2019.1.22
2	资质认定验收证书	(2016)沪质监验字 135 号	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6.5.16-2019.5.19
3	资质认定验收证书	(2015)国认监验字 (03) 号	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5.10.23-2018.10.22
4	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P2014090009	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4.9.3-2017.9.2
5	实验室认可证书	CNASL0128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2015.9.29-2018.10-11
6	资质认定证书	150920110152	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5.9.12-2021.9.11

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经上海复临高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分包的前五大分包商均具有相关的检验检测资质，公司通过上海复临高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向其分包部分检测业务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总局令第 163 号）中关于分包检验检测的相关规定。自 2016 年 8 月起，公司已停止通过上海复临高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分包检测业务，且承诺未来将不再通过上海复临高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分包检测业务。

公司制定了完善的《检测分包管理程序》，对分包方的选择、分包流程以及分包方的控制等均建立了相应的制度及流程，并在外包业务开展时严格遵守上述制度。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分包业务服务质量问题产生的纠纷，公司的分包服务质量控制完善。根据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6 年 9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开具证明之日，没有发现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工商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经主办券商核查，并结合律师的意见后认为，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上海复临高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将少部分检测业务分包至具备资质能力的同类公司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被处以行政处罚的风险。公司制定并执行《检测业务分包管理制度》，严格控制公司检测业务分包的流程以及承包商的资质和服务质量。同时，公司已停止与上海复临高新技术有限公司的检测分保业务的往来，不再发生关联交易。

（二）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作为一家独立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检测技术服务业务。公司的下游客户分为政府类客户和企业类客户。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前五名客户构成情况，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2016 年 1-7 月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比（%）
1	烟台市芝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116,331.43	16.19
2	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703,773.59	10.21
3	上海奕方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0,645.28	4.22
4	丹尼斯克（中国）有限公司	262,056.60	3.80
5	上海品食乐冷冻食品有限公司	249,372.01	3.62
合 计		2,622,178.91	38.04

2015 年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比（%）
1	烟台市芝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465,450.24	10.38
2	郑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331,122.64	9.43
3	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825,471.70	5.85
4	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796,226.41	5.64
5	丹尼斯克（中国）有限公司	486,050.95	3.44
合 计		4,904,321.94	34.74

2014 年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比（%）
1	德凯质量认证（上海）有限公司	472,625.46	8.43
2	江苏康贝宠物食品有限公司	333,528.29	5.95
3	上海奕方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5,599.12	5.09
4	丹尼斯克（中国）有限公司	270,850.00	4.83
5	上海钧爱化妆品贸易有限公司	175,778.30	3.14
合 计		1,538,381.17	27.44

公司对前五大客户 2016 年 1-7 月、2015 年、2014 年的销售收入之和占营业收入总和的比例分别为 38.04%、34.74%和 27.44%，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额占

公司销售总额比例超过 50%的情况，不存在对单一客户依赖问题。

报告期内，上述前五大客户均不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和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未持有上述前五大客户权益。公司与上述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主要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1、公司生产成本构成

公司提供检测服务，其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三部分，直接材料核算的是检测用试剂、耗材等；直接人工核算的是检测人员的工资、福利费用、社保和公积金；制造费用主要是检测设备折旧费用、实验室水电费、实验室租金、装修费摊销等。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人工	2,651,115.18	41.72	3,546,057.32	36.36	3,060,771.49	42.30
直接材料	733,965.25	11.55	1,023,081.74	10.49	526,287.74	7.27
制造费用	2,970,041.37	46.73	5,183,806.39	53.15	3,648,349.88	50.42
合计	6,355,121.80	100.00	9,752,945.45	100.00	7,235,409.11	100.00

2、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

公司所处行业的上游主要为检测业务所需的各种检测耗材及检测仪器设备制造业。在检测仪器采购方面，为保证检测服务的质量、提升检测业务水平，公司采购的高端检测仪器设备主要以进口设备为主，国内仪器为辅的方式。

在检测耗材方面，国内化学试剂、玻璃器皿等检测耗材的生产企业众多，货源供应较为充足。公司通常结合检测订单以及仓储情况进行批量采购。报告期内原材料价格随市场行情而有所变化，总体相对稳定。公司储备多家供应商，报告期内货源充足，对单个供应商不存在依赖关系。

3、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2016 年 1-7 月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采购内容	销售额（元）	占比（%）
1	上海国际医学园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房产	53,285,820.00	96.80
2	上海绿地徐汇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别克汽车	379,900.00	0.69
3	济南兰光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气体渗透仪、智能电子拉力试验机	305,000.00	0.55
4	上海月惠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试剂	228,024.84	0.41
5	北京明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形态分析仪	205,000.00	0.37
合 计			54,403,744.84	98.83

2015 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采购内容	销售额（元）	占比（%）
1	上海蓝西实验设备有限公司	实验台	721,780.30	23.20
2	上海同济建筑装潢有限公司	实验室装修	577,980.00	18.57
3	上海安谱实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标准品	436,072.10	14.01
4	上海协通集团有限公司	液相色谱仪、检测器进样口	426,000.00	13.69
5	上海月惠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试剂	177,581.40	5.71
合 计			2,339,513.80	75.19

2014 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采购内容	销售额（元）	占比（%）
1	上海协通集团有限公司	气相色谱质谱仪、离子色谱仪自动发生器	878,000.00	36.23
2	上海同济建筑装潢有限公司	实验室装修	577,980.00	23.85
3	北京振翔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标准品	306,243.47	12.64
4	上海安谱实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标准品、真空泵系统	292,663.70	12.08
5	苏州浪声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手持式合金分析仪	149,800.00	6.18
合 计			2,204,687.17	84.79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和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未持有上述前五大供应商权益。公司与上述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销售合同

公司服务的下游客户以政府类客户为主，公司选取了报告期内销售金额超过 30 万元的业务合同作为重大业务合同，并披露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需方	合同金额	合同标的	签订时间	履行状态
1	烟台市芝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框架协议	食品安全抽检	2015.06	履行完毕
2	烟台市芝罘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框架协议	食品安全抽检	2015.05	履行完毕
3	上海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1,030,680.00	水产品及其制品污染物及有害因素监测	2016.06	正在履行
4	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5,000.00 元/户	食品安全相关评价	2015.08	履行完毕
5	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框架协议	有色食品用塑料容器工具等制品	2015.04	履行完毕
6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产品质量监督司	框架协议	橡胶材质-橡胶奶嘴、塑料材质-密胺塑料餐具	2015.09	履行完毕
7	内蒙古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框架协议	食品、保健食品、化妆品检验	2015.03	履行完毕
8	郑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框架协议	大宗食品抽检	2015.05	履行完毕
9	郑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框架协议	大宗食品抽检	2016.05	正在履行
10	烟台市芝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框架协议	食品安全抽检	2016.06	正在履行
11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框架协议	食品检验检测	2016.07	正在履行
12	丹尼斯克（中国）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食品原料测试	2015.03	履行完毕
13	上海奕方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专项检测服务	2015.07	履行完毕
14	南京海鹰食品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食品测试	2015.03	履行完毕
15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微生物、理化以及农药兽药残留等测试	2015.05	履行完毕
16	上海顶味食品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检测服务	2016.02	正在履行
17	苏州嘉顿食品发展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检测服务	2016.03	正在履行

2、采购合同

在公司采购销售环节，公司与上游供应商签订的合同类型主要为年度框架性采购协议，此类合同或协议仅对双方商定的购销基本条款进行约定，采购产品的品名、数量、价格等具体内容以合同双方采购订单为准，基本购销合同期限一般为一年，次年到期续签。公司选取了检测仪器设备超过 20 万元、试剂耗材超过 10 万元的业务作为重大采购业务合同进行如下披露：

（1）仪器设备采购合同

单位：元

序号	供方	合同金额	采购设备	签订时间	履行状态
1	上海协通（集团）有限公司	780,000.00	离子色谱仪、气相色谱质谱仪	2014 年	履行完毕
2	上海协通（集团）有限公司	426,000.00	液相色谱仪、7890A 检测器 进样口	2015 年	履行完毕
3	建发（上海）有限公司	369,501.60	液相色谱	2015 年	履行完毕
4	上海明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5,000.00	北京吉天 SA-20 形态分析仪	2016 年	履行完毕
5	济南兰光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305,000.00	气体渗透仪、智能电子拉力试验机	2016 年	履行完毕

（2）试剂耗材

单位：元

序号	供方	合同金额	采购耗材	签订时间	履行状态
1	上海安谱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372,711.67	标准品	2015 年	履行完毕
2	上海安谱实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21.97	标准品	2014 年	履行完毕
3	北京振翔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261,746.56	标准品	2014 年	履行完毕
4	上海睿桔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101,621.28	标准品	2016 年	履行完毕
5	上海安谱实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3,731.39	标准品	2016 年	履行完毕

3、借款合同

贷款单位	金额	起止时间	利率	担保人
------	----	------	----	-----

普研标准	5,000,000.00	2016.09.13-2017.09.12	9%	赵红峰、吴曦
------	--------------	-----------------------	----	--------

2016年9月13日，公司与上海浦东新区张江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江小贷”）签订《普研（上海）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新区张江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之咨询顾问协议书》，约定在张江小贷发放贷款后10个工作日内，公司一次性向张江小贷支付咨询费，咨询费=（公司下一轮估值-7500万元）*0.06%，最高不超过55万元。

五、公司商业模式

普研标准是一家为政府、企业提供独立的第三方综合性检测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食品、化妆品、药品等领域的技术检测服务。公司接受客户的委托，通过运用科学专业的技术方法对各种需要鉴定的物品进行检测，以评定其是否达到国家、行业 and 用户在质量、安全、性能、环保等方面提出的标准和要求，并出具检测报告，收取检测费用。

（一）公司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采购包括原材料采购和检测设备采购：

原料采购：主要包括化学试剂、标准品、玻璃器皿等日常检测耗材以及实验室仪器设备。公司通过对供应商规模、所在区域、产品质量、供货稳定性等方面考核筛选出一批主要供应商，并定期与主要供应商签订采购框架协议，根据各实验室根据库存量提交采购申请，经实验室技术负责人审核、技术总监审批后，由公司行政部负责统一采购。

检测设备采购：公司通过向合格供应商统一招标的方式确定主要设备价格，公司通过产品质量、检测范围及使用稳定性等方面考核筛选出一批合格设备供应商。采购部门在接到公司采购需求后，向合格供应商统一招标，并根据供应商提供设备的检测功能、价格等因素进行选择。

（二）公司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完整的销售服务系统，公司采用了直销模式，成立了政府项目部和销售部，分别负责对应领域的客户的开发及维护。

政府项目部通过各地政府采购网及公共资源交易网查询招标公告，获取招标信息。政府机构的招标模式如下：政府在指定的采购平台上或通过招标代理公司发起招标，向行业内公司发出邀请，公布投标要求，公司依据招标文件中所列明的资格审查要求和检测项目，判断和核查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及相应的检测资质，决定是否参与投标。决定参与投标后，公司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包含价格、技术方案、资质等资料，按照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要求送达投标文件。最后由政府部门进行评标，中标后一般会在政府网站上公示出中标通知，中标后即可与政府签订协议，随后进入合同履行程序。

而销售部主要负责企业类客户的开发与维护。由公司营销团队通过多种营销渠道寻找并发掘潜在客户，寻找合作机会。

（三）公司的服务模式

公司提供的服务主要为实验室检测服务，依据客户委托的内容，对委托检测的样品进行检测，以评定其是否符合国家、行业或者用户提出的标准和要求。样品的接收方式分为采样和送样两种。在采样检测的模式下，公司依据客户的要求，携带相关的采样仪器到现场进行样品采集，带回实验室后完成检测；而送样检测是指由客户自行将需要检测的样品送至公司实验室，在实验室内完成检测。

（四）研发模式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自身的特点制定了相应的研发管理制度，明确管理职责，在做好充分调研的基础上开展研发工作，能够把研发成果应用到实际工作中，既大大提高了工作效率，又提升了检测的质量，能够有效保证检测数据的科学性和准确性。此外，公司还制定了项目的研发流程，规定了在市场需求和客户提出的专项需求为研发的基础上，由研发人员提出项目需求，经研发项目审核组通过后，进行立项，由研发负责人带领研发小组成员进行项目研发，在研发成果得到评审认可后，迅速应用到实际工作中用以满足市场和客户的需求。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1、公司所属行业

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M）--专业技术服务业（M74）。根据我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M）--专业技术服务业（M74）--质检技术服务（M7450）。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M7450）质检技术服务。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调查和咨询服务（12111111）。

2、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监管机制

我国对检测行业实施资质认定行政许可准入制度。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质量技术监督局对各检测机构实验室进行资质认定。检测机构开展检测业务，须获得由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核发的批准其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的计量认证证书（CMA），以及由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核发的认可其符合《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主管全国质量、计量、出入境商品检验、出入境卫生检疫、出入境动植物检疫、进出口食品安全和认证认可等工作，并行使行政执法职能的正部级国务院直属机构。按照国务院授权，将认证认可和标准化行政管理职能，分别交给国家质检总局管理的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局）和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局）承担。质检总局领导全国质量技术监督业务工作，各地方的质检局在国家质检总局的领导下，负责统一管理各地方的计量制度，对企业计量检测保证能力进行考核；负责统一管理认证工作，对相关的社会工作中介组织实行资格认可和监督管理。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是国务院授权的履行行政管理职能，统一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全国认证认可工作的主管机构。国家认监委负责研究起草并

贯彻执行国家认证认可、安全质量许可、卫生注册和合格评定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发布并组织实施认证认可和合格评定的监督管理制度、规定；研究提出并组织实施国家认证认可和合格评定工作的方针政策、制度和工作规则，协调并指导全国认证认可工作；监督管理相关的认可机构和人员注册机构；管理相关校准、检测、检验实验室技术能力的评审和资格认定工作，组织实施对出入境检验检疫实验室和产品质量监督检验实验室的评审、计量认证、注册和资格认定工作；负责对承担强制性认证和安全质量许可的认证机构、检验机构和实验室的审批；负责对从事相关校准、检测、检定、检查、检验检疫和鉴定等机构（包括中外合资、合作机构和外商独资机构）技术能力的资质审核。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的规定，由国家认监委批准设立并授权的国家认可机构，统一负责对认证机构、实验室和检验机构等相关机构的认可工作。

（2）行业政策

检测服务行业是国家产业政策重点支持的行业，近年来行业涉及的主要产业政策有：

①《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高技术服务业的指导意见》

2011年12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高技术服务业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1〕58号指出：高技术服务业是现代服务业的重要内容和高端环节，技术含量和附加值高，创新性强，发展潜力大，辐射带动作用突出。加快发展高技术服务业对于扩大内需、吸纳就业、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具有重要意义。检验检测服务是重点推进的八个高技术服务业领域之一。

②《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年）》

2012年2月国务院发布《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年）》指出：发挥社会中介服务作用。加强质量管理、检验检测、计量校准、合格评定、信用评价等社会中介组织建设，推动质量服务的市场化进程。加强对质量服务市场的监管与指导，鼓励整合重组，推进质量服务机构规模化、网络化和品牌化建设，培育我国质量服务品牌。建立健全科学、公正、权威的第三方检验检测体系，鼓励不同所有制形式的技术机构平等参与市场竞争。对技术机构进行分类指导和监管，规范

检验检测行为，促进技术机构完善内部管理和激励机制，提高检验检测质量和服务水平，提升社会公信力。支持技术机构实施“走出去”战略，创建国际一流技术机构。

③《国家食品安全监管体系“十二五”规划》

2012年6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国家食品安全监管体系“十二五”规划》（国办发[2012]36号），提出建设食品安全检测与风险评估平台，其中国家食品安全信息平台监管系统直接覆盖全部县级区域，同时要求提高食品安全检验检测能力和检验仪器设备自主化水平。到“十二五”期末，基本建立起适合中国国情，预防为主、全程覆盖、责任明晰、协同高效、保障有力的食品安全监管体系，并要求检测体系覆盖到乡镇。同时提出“十二五”期间，要着力建成较为完善的食品安全检验检测体系，通过政策引导和政府购买服务等多种方式，促进第三方食品检验机构发展。

④2013年国家主要产业政策

2013年2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将“商品质量认证和质量检测服务、科技普及”列为鼓励类。

⑤《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2013年修正）

2013年6月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指出：进出口商品检验应当根据保护人类健康和安全、保护动物或者植物的生命和健康、保护环境、防止欺诈行为、维护国家安全的原则，由国家商检部门制定、调整必须实施检验的进出口商品目录(以下简称目录)并公布实施。列入目录的进出口商品，由商检机构实施检验。前款规定的进口商品未经检验的，不准销售、使用;前款规定的出口商品未经检验合格的，不准出口。

⑥《关于整合检验检测认证机构的实施意见》

2014年2月，国务院办公厅以国办发〔2014〕8号转发中央编办、质检总局《关于整合检验检测认证机构的实施意见》，总体目标如下：到2015年，基本完成事业单位性质的机构整合，转企改制工作基本到位，市场竞争格局初步形成，相关政策法规比较完善，进一步做强做大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到2020年，建立起

定位明晰、治理完善、监管有力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形成布局合理、实力雄厚、公正可信的检验检测认证服务体系，培育一批技术能力强、服务水平高、规模效益好、具有一定国际影响力的检验检测认证集团。

⑦《关于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的指导意见》

2014年8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的指导意见》（国发[2014]26号），明确我国生产性服务业重点发展研发设计、第三方物流、融资租赁、信息技术服务、节能环保服务、检验检测认证、电子商务、商务咨询、服务外包、售后服务、人力资源服务和品牌建设等十二个方向。针对检验检测认证方向，提出加快发展第三方检验检测认证服务，鼓励不同所有制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平等参与市场竞争，不断增强权威性和公信力，为提高产品质量提供有力的支持保障服务；加快发展药品检验检测、医疗器械检验、进出口检验检疫、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食品安全检验检测等服务，发展在线检测，完善检验检测认证服务体系，培育一批技术能力强、服务水平高、规模效益好、具有一定国际影响力的检验检测认证集团。

⑧《国务院关于加快科技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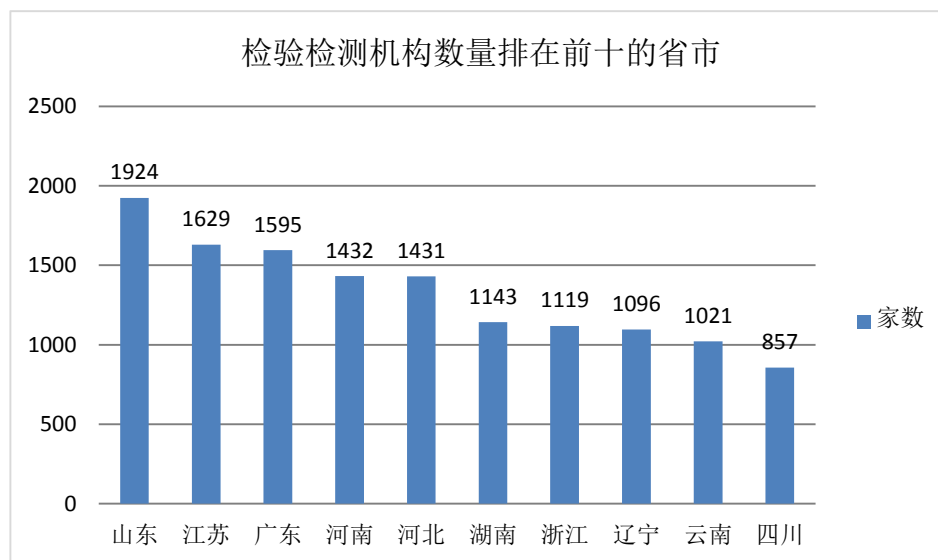
2014年10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加快科技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49号），提出重点发展检验检测认证服务，要求“加快发展第三方检验检测认证服务，鼓励不同所有制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平等参与市场竞争”；“支持具备条件的检验检测认证机构与行政部门脱钩、转企改制”；“加强技术标准研制与应用，支持标准研发、信息咨询等服务发展，构建技术标准全程服务体系”

（二）行业规模分析及发展趋势

1、公司所处行业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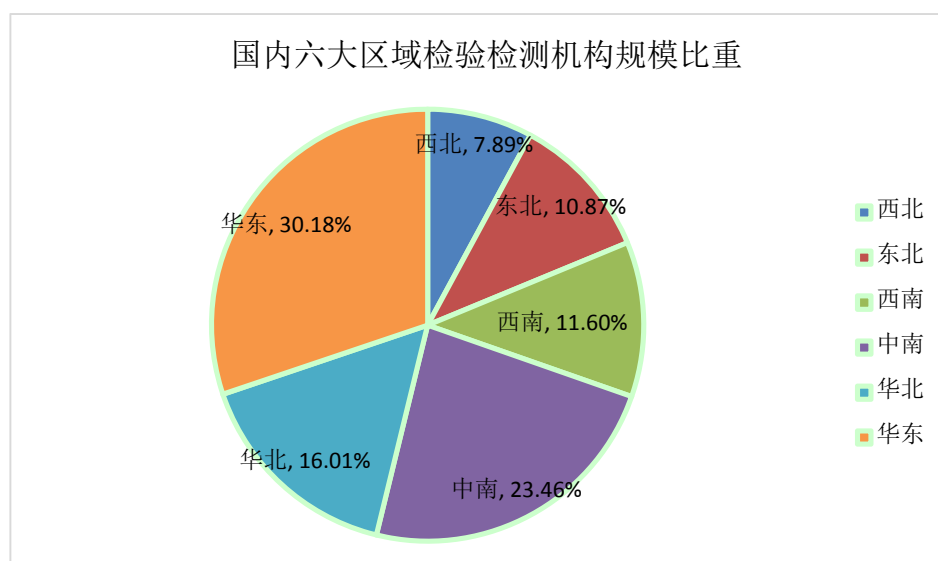
中国的检测市场不但有国家检验检测机构，也有资本实力和业务经验丰富的外资检测机构，同时还有一批像华测检测、普研标准这样的民营第三方检测机构。外资检测机构、民营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成长，丰富了国内检测行业的参与主体，带动了国内检测行业的发展。根据国家统计局批准实施的检验检测统计报表制度，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于2016年组织了我国检验检测服务业统计更新工作。统计调查结果显示，截至2015年底，全国（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

台湾省）通过统计直报系统上报数据的各类检验检测机构共计31122家，较2014年增长9.82%，检验检测服务营业收入1,799.98亿元。较上年增长10.37%，近三年年均增长率10.36%；我国检验检测服务业已覆盖建筑工程、环保、卫生、农业、质检、食品、药品、机械、电子、轻工、纺织、航空、国防等国民经济各个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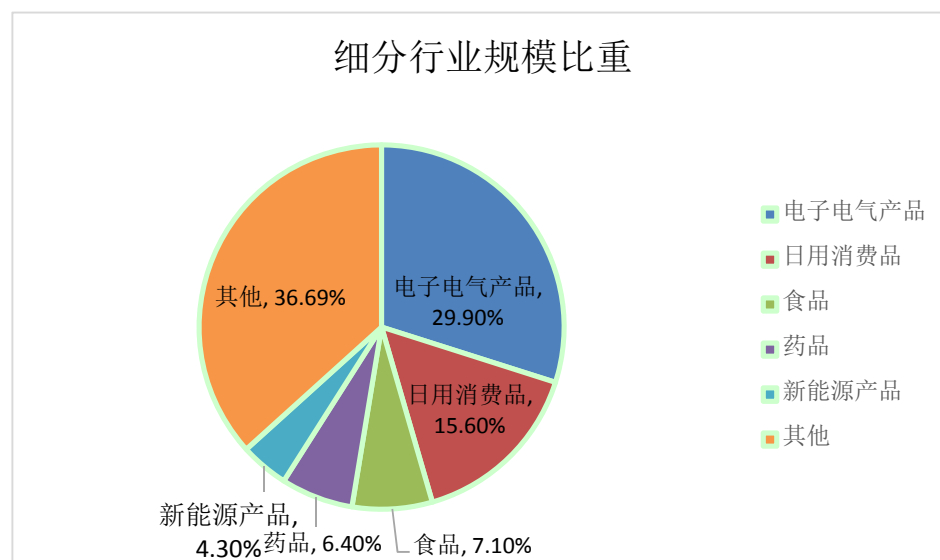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发布的全国检测行业统计信息

从区域分布看，检验检测机构数量排在前十位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依次为山东、江苏、广东、河南、河北、湖南、浙江、辽宁、云南、四川，这10个省份的检验检测机构数量合计占全国总量的53.34%。



数据来源：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发布的全国检测行业统计信息

从国内六大区域检验检测机构分布来看，华东区的检验检测机构数量以30.18%的占比位居第一位，华东、华北、中南三大区域的检验检测机构合计数量占到全国总量的69.65%。



数据来源：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发布的全国检测行业统计信息

根据检测对象和检测内容的不同，检测行业主要可分为电子电气产品（包括电子信息设备、家用电器、照明器具及其他产品）、日用消费品（包括玩具、纺织品、服装及鞋材等产品）、食品、药品、新能源产品、工业品、农林牧渔、建材家具、交通运输等检测细分市场。

2、公司所处行业特质分析

（1）订单多、金额小

食品、药品、化妆品的订单检测批次多，检测订单较为分散，订单较多。其中政府订单均为抽样检测，检测费与检测样品的最终销售量、销售金额没有直接关系，检测单价相对于样品价值、相对于出货产品价值较小。客户对检测单价不敏感。

（2）检测设备投入资金加大

准确的检测结果依赖于科学的测试方法、良好的检测仪器、设备以及专业人员的准确操作。检测设备的更新、以及检测技术、检测方法不断创新，检测标准不断提高，推动检测机构持续投入资金购买更新的检测设备。

（3）第三方检测行业上、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检测行业覆盖国民经济的方方面面，是维护社会公众利益和安全、提高产品质量、保护生态环境的重要环节。检测行业上下游关系如下图所示：



检测行业的上游供应商主要是仪器设备、检测试剂和其他耗材的制造企业。其中仪器设备的供应商发展较为平稳，行业内企业较多，能够保障检测行业的基本需求；另外如检测试剂和其他耗材的供应，由于市场供应充，不存在供应风险。

检测行业下游客户涉及各行各业的生产企业、科研院所及政府主管部门等。由于下游客户的范围较为广泛，且需求多样化，检测行业的发展空间十分广阔，不存在对某一特定行业产生过度依赖。

3、公司所处细分行业发展趋势

随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消费者对产品质量的要求也越来越严格，对于消费品的关注也更多的聚焦到了健康、安全、环保、质量等方面，推动生产型企业必须更多地关注产品的品质和质量，因此，国内检测行业的市场化目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未来在以下几个领域形成突破：

（1）检测机构规模化

生产型企业的产品种类繁多、型号多样，且一种产品往往需要满足多种标准，涉及多个测试项目，因此，检测时间、计量校准、认证认可及标准化已成为客户选择检测机构的重要参考因素。能够提供“一站式”检测服务的检测机构，可有效降低客户为不同产品寻找不同检测机构的管理及交易成本，更易获得客户认可，将在竞争中处于优势地位。

（2）检测标准国际化

检测标准的国际化与多边互认不断扩大，区域统一、国际统一的行业质量标准 and 行业认证体系不断强化。国际化标准以及全球联网的检验检测机构恰恰能使厂商经过一次检验检测就能获得通行多国的证书。检测标准的国际统一化有助于检测机构在竞争中占据先机。

（3）检测服务覆盖产品供应链。

检测行业从提供单一的事后检测服务发展到覆盖整个产品的供应链，是未来的必然发展趋势。由于企业的产品研发及生产过程一般较为复杂，若在产品事后检测过程中出现不符合标准的情况，生产商需要重新对产品进行设计和改进，这将为生产商带来不必要的成本。而在此方面，检测机构可为生产商提供重要支持。由于检测机构对各专业领域产品的法规及标准较为熟悉，若将检测服务从事后检测推广成为对客户产业链各环节的全方位检测，并随时对有问题的环节提供相应的预警与咨询服务，则可以协助客户更好的节约成本、提升生产效率、控制产品质量，并保证最终产品复合相关领域的标准或法规要求。

（4）综合竞争。

为客户提供公正、科学、准确、高效的检测服务是检测机构在市场中生存和发展的关键所在。随着我国检测行业逐渐发展，市场竞争程度不断提高，检测机构不仅需要拥有先进的检测技术和检测设备，一确保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及可靠性，还需要具备完善的服务体系、高效的运营管理能力以及良好的市场开发能力，以增强其综合竞争能力；同时，检测机构还需要不断增强其研发实力、吸引和保留高级技术人员以适应技术和标准的不断更新换代。

（三）行业竞争壁垒

1、技术壁垒

检测行业是一个技术密集型行业，业务的开展需要大量专业的检测人员及先进的检测技术。同时检测机构为了维护自身的市场占有率，需要不断进行新技术、新项目的研发，以形成技术储备优势，这就需要新进入检测行业的企业必须拥有

强大的技术优势及研发能力。技术人员的培养与检测经验的积累都需要较长的时间，因此构成了本行业的技术壁垒。

2、品牌壁垒

检测机构的品牌代表了该机构的市场公信力和服务水准，直接决定了市场的接受程度，所以对于检测机构来说，社会公信力是企业的根本。好的品牌效应和市场公信力的能直接带动企业的发展，反之则会对企业的发展不利。而品牌和市场公信力是短期内无法快速形成的，因此对进入这个行业的新企业形成了一定的壁垒。

3、资金壁垒

检测认证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检测行业在业务开展前必须一次性购买相关的检测仪器及相关设备，检测机构的资金实力、信用状况对业务开展有着举足轻重的影响。因此在经营初期往往难以获得盈利，另一方面，检测机构需要在大范围内投资布局检测中心及网点，这也需要投入较大的资金。所以对新成立的检测机构来说需要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才能建立起完整的检测服务体系。

4、业务资质壁垒

检测行业作为独立的、专业的服务性行业，其业务开展需要得到相应的资质许可。在我国，从事检测业务须向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申请计量认证评审，通过评审后，检测机构才具有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的资质，比如 CMA、CMAF 认证资质。同时，检测机构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还会对检测机构的检测能力进行不定期的复检，以保证检测机构的专业性、公正性。因此政府对检测行业的市场准入制度构成进入壁垒。

5、市场销售渠道壁垒

检测行业的下游客户群有政府机关、生产型企业、零售商及科研院校等，分布广泛。客户多样化导致了需求多样化，并且检测行业具有交易金额小、交易次数频繁的特点。因此检测机构若想取得较好的市场效益，就必须建立覆盖面广泛的销售与服务网络，这也构成了本行业的进入壁垒。

（四）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政策支持

由于政府监管体制不断改革，检测行业市场化逐步深入。在发展初期，我国对检测行业施行严格管制，但随着改革开放及对外贸易的不断发展，政府开始逐步放开对检测市场的监管，因此市场化程度逐步提高。2014年3月《关于整合检验检测认证机构的实施意见》的发布为第三方检测市场带来了新的前景，政府将有序放开检验检测认证市场，打破部门垄断和行业壁垒，原则上政府部门不再直接举办一般性的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同时将加大政府购买力度，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开展检验检测认证业务。随着政府行政监管范围内的检测业务逐步放开，第三方检测机构将拥有更多机遇，拥有上百亿市场规模的政府强制性检测市场会逐步向第三方检测机构开放。而随着市场化的逐步深入，也将有部分较为成熟的检测公司逐渐规模化、品牌化。

（2）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随着我国经济结构的调整和转型升级发展，检测行业作为国家质量发展战略的重要基础，也受到了高度重视，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重点支持的行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高技术服务业的指导意见》、《国家食品安全监管体系“十二五”规划》、《关于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关于加快科技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等现有的产业政策均体现了国家对检测行业的大力支持。

（3）全社会对健康、环保、质量安全意识的不断增强带动行业发展

随着产品种类和内容的不断丰富、居民对生活质量要求的不断提高和我国外贸交易量的增加，检测服务成为了越来越重要的保障手段，检测行业将迎来更大的市场需求。而产品专业化分工的不断细化和供应链的不断延长，也为检测行业渗透到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各个环节提供了良好的机会。

（4）独立第三方检测相对于政府检测机构的优势

独立第三方检测机构是专注于商业化检测机构，具有决策迅速、善于发掘潜在在市场需求和营销手段多样化等特点。相对于政府检测机构，独立第三方检测机构在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中经营运作机制不断完善，表现出了更强的市场生存能力和业务拓展能力。同时，独立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服务更加具有综合性，覆盖的行业领域更加广泛，既可为各领域企业提供全方位的检测服务，也可满足企业的定制检测需求。此外，独立第三方检测机构更加注重建立全国性的服务网络，积极通过网店布局拓宽客户范畴，为客户提供高速快捷的检测服务，在全国范围内提高品牌知名度。

（5）较高的公信力

独立的第三方检测机构以公正、权威的非当事人身份进行检测，其专业化的管理可有效保证数据质量，检测结果具有较高的权威性。在贸易活动中，由于独立第三方检测机构独立于买卖双方，第三方检测机构独立出具的报告高相对于企业内部出于质量监测目的的出具的报告具有更高的公正性。因此，在交易过程中引入独立第三方检测的情况已日益普遍。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目前，我国独立第三方检测行业正处于发展初期，呈现小而散的局面，业内检测机构众多，但普遍来说规模较小，品牌匮乏，缺乏知名度，国际化程度不高，在技术水平、管理经验等方面与国外大型检测机构存在较大差距，具有一定影响力及实力的民营检测机构数量仍然较少。此外检测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和人才密集型产业，不仅需要技术人员具备较强的理论水平、技术综合运用能力，还需要具备多年的检测工作经验，熟悉实验流程，拥有较强的问题解决能力。高端技术人才的缺乏成为了目前制约检测行业发展的瓶颈之一。国内的检测机构普遍创新能力不强，缺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国际先进水平的重大成果。

（五）行业周期性、区域性、季节性特征

检测行业的下游涉及国民经济的各个行业，其周期性与各下游行业的经济周期及景气程度紧密相关。其中，检测服务领域相对单一的检测机构易受到下游相关行业周期波动影响，周期性较为明显；而跨行业的综合性检测机构受单

一行业的周期波动影响较小，拥有较强的风险分散能力，周期性特征不明显。检测行业具有一定的区域性特征，依据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发布的数据，截至2015年7月31日，其认可的检测实验室与校准实验室主要分布在广东、江苏、上海、北京、山东、浙江等经济发展水平较高的省份，而在青海、宁夏、西藏等经济发展水平相对不高的区域则分布较少。此外，基于成本因素的考虑，委托者一般选择距离较近或交通方便的检测机构进行样品送检或由检测机构进行现场采样。

检测行业存在的一定的季节性特征，从全年来看，受春节长假期的影响，生产制造企业停产休假，同时政府部门下达的检测任务一般集中在下半年，因此，检测行业存在一定的季节性特征。

（六）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公司竞争优势

第一，公司业务高度聚焦在食品 and 食品相关产品的检测审核认证。公司实验室规模在上海市民营同行业中较大，仪器设备比较齐全，检测能力较强，可承接业务类型较广，近年来，通过公司的一系列规范行为和服务，客户忠诚度高，客户数量逐年稳步增长。在食品 and 食品相关产品检测领域，公司具有非常广泛覆盖面的检测能力，公司已经获得共计2969项参数、298个产品的检测资质。目前公司涉及的检测大类包括：食品检测、农产品检测、食品接触材料检测、化妆品检测、抗菌检测、香精香料检测等，涵盖的检测项目有：营养成分、微量元素、污染物、真菌毒素、添加剂、农药残留、兽药残留、其他理化指标等。公司已取得CMA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NAS实验室认可证书和CATL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

第二，本公司同时为商业客户和政府食品监管部门提供服务，业务发展均衡。公司先后参与中标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内蒙古自治区、山西省、山东省、河南省、江苏省、浙江省和上海市等省市自治区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食品相关监管机构的检测项目，项目经验丰富。

第三，公司高度重视内部研发能力的建设，并且和国内顶级科研机构建立了合作研究关系。是国内首家与中国科学院营养所成立联合实验室的民营第三

方检测机构，另外同苏州大学、复旦大学、江南大学等国内知名的科研单位达成了良好的科研合作关系，并且成立了相互认可的联合实验室。本公司在提供标准检测服务的基础上，有能力针对市场需要开发新型的检测技术。

2、公司竞争劣势和应对措施

（1）检测服务领域集中公司专注于提供食品、农产品、保健品、化妆品等健康产业领域的检测技术服务，同跨行业、跨专业的综合性检测机构相比，检测服务领域集中，检测项目相对单一，受相关行业周期性波动影响相对较大。

（2）人力资源建设需进一步加强检测行业对高素质专业人才储备要求较高，随着公司检测业务的不断发展，公司目前的人才储备相对不足，公司需要进一步扩大和完善人才队伍。

（3）公司的规章制度不健全。股份公司设立不久，正处于探索发展阶段，还没有建立一套成熟完整的管理体制，各项规章制度也正处于优化完善的过程。

3、公司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目前，公司所处的第三方检测服务市场格局构成如下：

第一类是以为境内生产厂商在境内或进入境外市场提供服务为主的第三方服务供应商，代表企业有华测检测等。

第二类是以为境外生产厂商进入中国提供服务为主的第三方服务商，代表企业有TUV等。

（1）格林检测

山东格林检测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2月，位于潍坊市高新区生物医药科技园。公司业务范围包括环境检测、食品检测、机动车检测、户外广告设施检测。职业卫生检测、工业品理化检测等领域18000多个项目，拥有国内外先进设备90余台套，实验室面积2100平方米，专利技术人员80多人。

（2）海润检测

青岛海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内地严格遵循美国食品与药品管理局(FDA)和经济合作组织与发展组织(OECD)GLP（良好实验室规范）标准设立的独

立第三方化学分析评价检测机构，从事食品、饲料、保健品、化妆品、中药材、农药兽药和生物医药的安全分析和功能评价，其主要业务是实验室管理技术咨询、实验室检测技术和信息咨询服务、实验室技术标准的开发等。目前，在国内设有三家标准实验室，分别位于青岛、潍坊和杭州，并在美国旧金山设有一家符合美国食品及药品管理局(FDA)标准的实验室。

（3）华测检测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总部位于深圳，在全国设立三十多个分支机构，拥有化学、生物、物理、机械、电磁等领域的90多个实验室，并在台湾、香港、美国、英国、新加坡等地设立了海外办事机构。2009年10月30日，华测检测在深交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300012，成为深圳市首家在创业板上市的公司，也是国内检测行业首家上市公司。华测检测每年可提供约40万件样品检测服务，服务客户9万家，其中世界五百强客户近百家。

（4）南德意志检测

南德意志检测集团公司（TUV）是世界上最大的产品和品质认证机构之一，是国际上领先的技术服务供应商。产品取得TUV标志认证，表明该产品已经通过南德意志检测独立的测试和工厂审查，证明该产品满足相关欧洲或国际标准的安全要求，而且定期接受生产流程审查。TUV标志在欧洲乃至全球受到生产厂商和各国认证机构的广泛认可。

（七）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行业背景分析

第一，公司所处的检测服务业是国家重点推动的产业，是国家质量发展战略的重要基础，也是现代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加强质量安全、促进产业发展、维护消费者权益、保护环境和社会公共安全等具有重要作用。随着我国经济结构的调整和转型升级发展，检测行业受到了高度重视，国家发布了一系列的产业政策鼓励和支持其发展。2014年，《国务院关于加快科技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49号）》指出要加快包括检测服务业在内的科技服务业的发展，特别指出“发展面向设计开发、生产制造、售后服务全过程的观

测、分析、测试、检验、标准、认证等服务”的发展方向。2016年8月1日，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对《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征求意见的公告中，检验检测服务首次纳入该目录。并提出“面向设计开发、生产制造、售后服务全过程的分析、测试、检验、计量等服务，培育第三方的质量和安全检验、检测、检疫、计量、认证技术服务机构，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体系建设”。因此，作为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发展对象，第三方检测产业将会在政府的大力支持下迎来新的发展机遇。

另一方面，检测行业的市场需求来自于人们对产品质量、安全、环保等方面的“认知”意识的不断提升。随着产品种类的不断丰富、居民对生活质量要求的不断提高和我国对外贸易交易量的不断增加，检测服务成为了越来越重要的保障手段，检测行业将迎来更大的市场需求。而产品专业化分工的不断细化和供应链的不断延长，也为检测行业渗透到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各个环节提供了良好的机会。

2、研发能力分析

公司一直以来都注重自身研发能力的提升和研发团队的建立。为保证研发创新能力的可持续性，公司组建了拥有丰富专业理论知识和技术研发经验的研发团队。除自主研发外，公司也与复旦大学、苏州大学、江南大学等国内知名的科研单位达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成为相互认可的联合实验室，增强了公司在研发方面的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不断扩大研发团队，新增核心技术人员，使公司的研发能力进一步增强。公司已取得CMA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NAS实验室认可证书、CATL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以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具备各种检测能力3000多项。为保证实验室的技术水平，公司每年多次参加CNAS或上海质量技术监督局组织的能力验证、测量审核测试，结果均为优秀。普研标准凭借先进的技术和高效率的服务，为客户提供一站式、个性化的综合解决方案，为客户创造价值。

综上所述，公司的研发能力较强、具有技术研发资源优势，研发团队不断扩大，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技术优势、提高检测服务质量，进而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提供保障。

3、产品与服务优势分析

公司为保持较强的研发创新能力，在成立之初即设立了研发部，建立了一支结构布局合理，具有较高学术水平和丰富研发经验的研发团队，为公司研发实力的不断增强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撑和保障，并且可以持续更新优化现有检测等技术方法，以提高工作效率，降低技术服务成本，公司的检测服务得到了行业内的普遍认可，建立了一定的品牌优势。

另一方面，公司服务质量和检测效率，在同行中处于领先，公司实验室规模在上海民营同行业中较大，仪器设备比较齐全，检测能力较强，可承接业务类型较广，近年来，通过公司的一系列规范行为和服务，客户粘性高，客户数量逐年稳步增长。

4、未来业务发展方向

公司将在加强巩固食品、农产品、水产品、保健品和化妆品等领域的安全检测分析业务外，继续拓展在认证业务，新型快速检测及环境检测业务的发展。另一方面，检测行业近十余年来普遍以 5 个工作日为检测周期，凭借先进的技术及流程的优化，普研成果业内首家提出“缩短检测周期为 4 个工作日”的公司，并且以 4 个自然日为最终目标。最后，国内各大食品生产商大多设有独立的实验室，场地、设备等均齐全且长期闲置，普研愿与其实验室进行检测合作，实现资源共享，实现互利共赢。

5、管理层管理能力分析

公司管理层都具有相关的专业背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从专业知识领域形成了良好的互补关系，并充分发挥各自的专业能力，对公司的财务资源、技术资源、客户资源等进行全面管控。从公司管理层角度分析，公司管理层均有丰富经验，管理能力较强，管理层相对稳定，另一方面，公司实际控制人对本行业看好，有能力为公司的后续发展提供资金支持，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情况

有限公司自成立起便制定了公司章程，并建立执行董事负责的法人治理结构。执行董事负责聘任、解聘总经理，并负责公司的日常管理活动。公司管理层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对公司事务进行管理。公司重大事项，如变更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变更公司形式等能严格依照上述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关决策程序、执行相关决议。

2015 年 11 月 27 日，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治理结构，公司召开股东会决定撤销执行董事，成立董事会，董事由股东委派，并选举赵红峰为董事长。同时，对公司章程做出修改，进一步明确和董事会和管理层的权责划分。

有限公司阶段，股东会决议能够得到贯彻执行，但公司治理结构相对简单，未能建立三会一层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股份公司阶段，三会建立及运行情况

2016 年 7 月 29 日，普研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27 日，普研标准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普研（上海）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2016 年 7 月 29 日，该章程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登记，履行了法定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

公司设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名。董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包括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职工代表，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监

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对董事会负责，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总经理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016年8月8日，普研标准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大会审议通过了三会议事规则等规范制度，并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制度，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自股份公司成立至今,普研标准先后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1次董事会会议、1次监事会会议。三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法人治理机制较为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运行良好。

综上，在股份公司阶段，普研标准建立了完善的制度，使得公司法人治理工作依法行事、有章可循，规范明确。在企业经营管理中，公司建立健全了一套完整的管理制度与规范，内部控制体系建立较完善，并且制度得到了有效的执行。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有限公司时期依法建立了公司治理基本架构，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及一名监事。公司治理存在未按《公司章程》规定按期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定期会议，未制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规则，会议届次不清，命名不规范，会议记录等会议资料保存不完整，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的关联交易等事项未形成相应的内部决策书面文件等问题。但在实际经营管理过程中，有限公司依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结合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遵循决策程序，严格执行各项决议，因此并未损害有限公司、股东及债权人利益。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按现代企业管理制度的要求并针对自身特点建立了一套规范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

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内部控制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等，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三会一层各司其职、规范运作。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三会一层规范运作，相关公司内部规章得到良好执行。并且在管理中不断完善和健全制度体系，注重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实施，建立完善、高效的内部控制机制，促进公司的生产经营有条不紊、规避风险，不断提高工作效率，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确保公司治理水平及公司决策科学性、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未来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要求。

公司目前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良好。

三、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的违法违规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因其他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报告期内不存在涉及以下情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①实际控制人受刑事处罚；②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③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赵红峰，做出如下声明：

“1、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2、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

- 3、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 4、不存在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 5、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自成立至今，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开展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公司自成立以来，坚持按照法律法规规范运作，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方面均保持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四、公司分开运营情况

普研标准是一家为政府、企业提供独立的第三方综合性检测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食品、化妆品、药品等领域的技术检测服务。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方面完全分开，公司业务分开、资产分开、人员分开、机构分开、财务分开，在独立性方面也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公司分开运营的要求。

（一）业务分开情况

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经营场所以及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公司能够分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顺利组织和开展经营活动，自成立之日起即具有分开自主的经营能力，在业务范围、销售市场、经营管理、研发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依赖关系。

（二）资产分开情况

公司各股东投入企业的资金已足额到位，并经会计师审验，公司不存在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公司与业务及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与各股东产权关系明晰。公司拥有完整的运营、研发、采购、销售系统及各流程配套设施，拥有办公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此外，自公司设立至今的增资行为经过中介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验证，并通过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变更登记确认，公司资产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开。

（三）人员分开情况

经核查，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分开，并制定了相应的规章制度对员工进行考核和奖惩。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可自主决定有关人员的选举或聘用。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核查，公司的劳动、人事、工资以及档案管理制度与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完全分开；员工与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完全分开，公司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在社会保险、福利、工薪报酬等方面分帐分开管理。

（四）财务分开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制定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纳税，独立核算。

（五）机构分开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设置股东大会作为最高权力机构，设置董事会为决策机构，设置监事会为监督机构，并设有相应的办公机构和经营部门。公司经营和办公场所分开，完全拥有机构设置的自主权，形成有机的

分开运营主体。各机构的运行和管理均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不受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干预，与控股股东在机构设置、人员及办公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不存在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有效避免发生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赵红峰，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以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作为股份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公司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或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一）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1、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股东或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占用的情况。

2、报告期末至审查阶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末至审查阶段、反馈回复阶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发生资金占用情况。”

（二）公司为关联方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股东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为防止关联方资金占用采取的措施

为了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等行为的发生，公司股东严格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股东的责任和义务。为了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承诺》等书面声明。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情况

2016 年 6 月 27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赵红峰、严迪、张燕晖、徐菁菁、曾世榕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三年；选举武秀山、孙峻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与职工代表监事胡国华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分类	姓名	职务	性别	产生方式	任期
董事	赵红峰	董事长	男	选举	2016.06.30 至 2019.06.29
	严迪	董事	男	选举	2016.06.30 至 2019.06.29
	张燕晖	董事	男	选举	2016.06.30 至 2019.06.29
	徐菁菁	董事	女	选举	2016.06.30 至 2019.06.29
	曾世榕	董事	男	选举	2016.06.30 至 2019.06.29
监事	武秀山	监事会主席	男	选举	2016.06.30 至 2019.06.29
	胡国华	监事	女	选举	2016.06.30 至 2019.06.29
	孙峻	监事	男	选举	2016.06.30 至 2019.06.29
高级管理人员	赵红峰	总经理	男	聘任	2016.06.30 至 2019.06.29
	杨兴凤	财务总监	女	聘任	2016.06.30 至 2019.06.29
	徐菁菁	董事会秘书	女	聘任	2016.06.30 至 2019.06.29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 (万股)	直接持股比例 (%)	间接持股数量 (万股)	间接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总计 (万股)	持股比例总计 (%)
1	赵红峰	董事长、总经理	766.1142	40.3218	99.4009	5.2316	865.5151	45.5534
2	张燕晖	董事	-	-	14.2880	0.7520	14.2880	0.7520
3	严迪	董事	-	-	-	-	-	-
4	曾世榕	董事	-	-	62.9864	3.3151	62.9864	3.3151
5	徐菁菁	董事、董事会秘书	-	-	-	-	-	-
6	武秀山	监事	266.0000	14.0000	-	-	266.0000	14.0000
7	孙峻	监事	21.4320	1.1280	-	-	21.4320	1.1280
8	胡国华	监事	-	-	1.4289	0.0752	1.4289	0.0752
9	杨兴凤	财务总监	-	-	-	-	-	-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其亲属不存在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子公司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1	赵红峰	董事长	无	无
2	严迪	董事	张江火炬	项目经理
3	张燕晖	董事	上海贝尔股份有限公司	研发运营负责人
4	徐菁菁	董事、董事会秘书	无	无
5	曾世榕	董事	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业务经理
			舟山市金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6	杨兴凤	财务总监	无	无
7	武秀山	监事会主席	无	无
8	孙峻	监事	无	无
9	胡国华	监事	无	无

公司董事严迪为股东张江火炬的项目经理，公司董事曾世榕为杭州金投商贸发展有限公司的业务经理，公司董事张燕晖为上海贝尔股份有限公司的研发营运负责人。除上述披露情况外，公司不存在由关联方直接或者间接委派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兼职情况，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只在公司任职，不存在在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存在在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形。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董事曾世榕和张燕晖是公司机构股东舟山普研的有限合伙人，分别持有舟山普研 13.59%和 3.11%的股份，具体情况参见“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四、公司股东情况 （二）公司机构股东 1、舟山市普研科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中的介绍。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相关情况

1、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2、最近两年一期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一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3、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有关附注的重要内容，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并以合并数据反映。

一、审计意见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委托，对本公司报告期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华普会审字[2016]3812 号《审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7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7 月份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及特殊目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拥有实际控制权是指本公司能够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被投资单位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本公司对其他单位投资占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50%以上（不含 50%），或虽不足 50%但有实质控制权的，全部纳入合并范围。

（二）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报表

1、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7.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04,937.03	2,314,762.73	20,258.82
衍生金融资产	-	-	-

项目	2016.7.31	2015.12.31	2014.12.31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2,895,536.18	1,675,972.71	378,090.50
预付款项	343,710.43	282,743.97	145,968.27
应收利息	170.96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681,263.75	854,918.22	425,793.95
存货	422,301.06	559,390.74	588,897.5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1,380,582.76	1,353,688.29	1,552,640.79
流动资产合计	6,128,502.17	7,041,476.66	3,111,649.8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62,491,134.19	8,558,370.33	8,633,288.36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36,152.63	42,409.54	29,204.05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312,754.71	759,722.99	717,441.42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50,034.38	4,213,769.09	3,185,470.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	34,978.0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68,090,075.91	13,609,249.95	12,565,404.14
资产总计	74,218,578.08	20,650,726.61	15,677,053.97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项目	2016.7.31	2015.12.31	2014.12.31
----	-----------	------------	------------

项目	2016.7.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51,967,825.19	2,211,004.97	1,284,400.92
预收款项	588,766.00	377,946.00	130,204.00
应付职工薪酬	1,079,668.93	1,124,668.69	632,107.51
应交税费	-	402.66	63.39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6,008,480.64	547,901.32	4,704,693.9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59,644,740.76	4,261,923.64	6,751,469.7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59,644,740.76	4,261,923.64	6,751,469.75
股东权益：			
股本	19,000,000.00	37,234,043.00	30,000,000.00
资本公积	-	6,365,957.00	-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盈余公积	-	-	-
未分配利润	-4,426,162.68	-27,513,002.21	-21,074,415.7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4,573,837.32	16,086,997.79	8,925,584.22
少数股东权益	-	301,805.18	-
股东权益合计	14,573,837.32	16,388,802.97	8,925,584.2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74,218,578.08	20,650,726.61	15,677,053.97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893,083.21	14,115,630.52	5,606,275.51
减：营业成本	6,355,121.80	9,752,945.45	7,235,409.11
营业税金及附加	-	-	-
销售费用	3,383,494.74	4,928,002.16	3,656,134.77
管理费用	4,390,387.63	6,679,309.19	4,020,031.02
财务费用	1,853.06	509,934.74	176,412.66
资产减值损失	112,650.71	-38,443.00	164,852.1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350,424.73	-7,716,118.02	-9,646,564.18
加：营业外收入	1,038.29	226,160.09	10,361.2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1,844.50	175,122.10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844.10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351,230.94	-7,665,080.03	-9,636,202.95
减：所得税费用	-1,031,473.11	-1,028,298.78	-1,269,353.3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314,965.65	-6,636,781.25	-8,366,849.5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23,561.26	-6,438,586.43	-8,366,849.59
少数股东损益	-91,404.39	-198,194.82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6,314,965.65	-6,636,781.25	-8,366,849.5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223,561.26	-6,438,586.43	-8,366,849.5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1,404.39	-198,194.82	-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229,299.02	13,845,198.55	6,043,035.5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713.57	2,279,198.63	6,286,165.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77,012.59	16,124,397.18	12,329,201.0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86,745.83	2,203,602.34	1,344,268.5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964,534.47	9,115,505.11	7,320,314.5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758.97	7,050.00	9,062.5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39,989.02	11,473,118.59	19,317,374.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628,028.29	22,799,276.04	27,991,020.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51,015.70	-6,674,878.86	-15,661,819.4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458,810.00	2,140,891.00	1,847,644.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58,810.00	2,140,891.00	1,847,644.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58,810.00	-2,140,891.00	-1,847,644.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14,100,000.00	15,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00,000.00	6,424,000.00	2,484,500.00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00,000.00	20,524,000.00	17,484,5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505,226.23	171,631.0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	8,908,5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0,000.00	9,413,726.23	171,631.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00,000.00	11,110,273.77	17,312,868.9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09,825.70	2,294,503.91	-196,594.5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14,762.73	20,258.82	216,853.3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4,937.03	2,314,762.73	20,258.82

(4) 2016 年 1-7 月合并所有者权益表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7,234,043.00	6,365,957.00	-	-	-	-	-27,513,002.21	301,805.18	16,388,802.9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7,234,043.00	6,365,957.00	-	-	-	-	-27,513,002.21	301,805.18	16,388,802.9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列示)	-18,234,043.00	-6,365,957.00	-	-	-	-	23,086,839.53	-301,805.18	-1,814,965.6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6,223,561.26	-91,404.39	-6,314,965.6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659,575.00	2,257,801.84	-	-	-	-	-206,976.05	-210,400.79	4,500,000.00
1、股东投入资本	2,659,575.00	2,340,425.00	-	-	-	-			5,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4、其他	-	-82,623.16	-	-	-	-	-206,976.05	-210,400.79	-500,000.00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0,893,618.00	-8,623,758.84	-	-	-	-	29,517,376.83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其他	-20,893,618.00	-8,623,758.84	-	-	-	-	29,517,376.83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9,000,000.00	-	-	-	-	-	-4,426,162.68	-	14,573,837.32

(5) 2015 年合并所有者权益表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	-	-	-	-	-21,074,415.78	-	8,925,584.2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	-	-	-	-	-	-21,074,415.78	-	8,925,584.2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列示)	7,234,043.00	6,365,957.00	-	-	-	-	-6,438,586.43	301,805.18	7,463,218.7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6,438,586.43	-198,194.82	-6,636,781.2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234,043.00	6,365,957.00	-	-	-	-	-	500,000.00	14,100,000.00
1、股东投入资本	7,234,043.00	6,365,957.00	-	-	-	-	-	500,000.00	14,1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7,234,043.00	6,365,957.00	-	-	-	-	-27,513,002.21	301,805.18	16,388,802.97

(6) 2014 年合并所有者权益表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	-	-	-	-	-	-12,707,566.19	-	2,292,433.8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000,000.00	-	-	-	-	-	-12,707,566.19	-	2,292,433.8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列示)	15,000,000.00	-	-	-	-	-	-8,366,849.59	-	6,633,150.4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8,366,849.59	-	-8,366,849.5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000,000.00	-	-	-	-	-	-	-	15,000,000.00
1、股东投入资本	15,000,000.00	-	-	-	-	-	-	-	15,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	-	-	-	-	-	-21,074,415.78	-	8,925,584.22

2、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7.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01,638.22	2,311,129.91	20,258.82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2,895,536.18	1,675,972.71	378,090.50
预付款项	343,710.43	182,193.07	145,968.27
应收利息	170.96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677,614.80	932,668.22	425,793.95
存货	422,301.06	559,390.74	588,897.5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1,380,582.76	1,353,688.29	1,552,640.79
流动资产合计	6,121,554.41	7,015,042.94	3,111,649.8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970,000.00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62,401,582.48	8,456,800.07	8,633,288.36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36,152.63	42,409.54	29,204.05
开发支出	-	-	-

项目	2016.7.31	2015.12.31	2014.12.31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312,754.71	759,722.99	717,441.42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50,034.38	4,213,769.09	3,185,470.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	34,978.0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68,970,524.20	13,507,679.69	12,565,404.14
资产总计	75,092,078.61	20,522,722.63	15,677,053.97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6.7.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51,967,825.19	2,211,004.97	1,284,400.92
预收款项	588,766.00	377,946.00	130,204.00
应付职工薪酬	1,079,668.93	1,094,032.95	632,107.51
应交税费	-	-	63.39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6,069,340.36	546,456.52	4,704,693.9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59,705,600.48	4,229,440.44	6,751,469.7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项目	2016.7.31	2015.12.31	2014.12.31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59,705,600.48	4,229,440.44	6,754,769.75
股东权益：			
股本	19,000,000.00	37,234,043.00	30,000,000.00
资本公积	82,623.16	6,365,957.00	-
其他综合收益	-	-	-
盈余公积	-	-	-
未分配利润	-3,696,145.03	-27,306,717.81	-21,074,415.78
股东权益合计	15,386,478.13	16,293,282.19	8,925,584.2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75,092,078.61	20,522,722.63	15,677,053.97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6,893,083.21	14,115,630.52	5,606,275.51
减：营业成本	6,355,121.80	9,752,945.45	7,235,409.11
营业税金及附加	-	-	-
销售费用	3,383,494.74	4,928,002.16	3,656,134.77
管理费用	3,980,408.01	6,278,051.95	4,020,031.02
财务费用	1,113.14	509,462.76	176,412.66
资产减值损失	115,208.66	-41,193.00	164,852.1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942,263.14	-7,311,638.80	-9,646,564.18
加：营业外收入	1,038.29	226,160.09	10,361.2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1,844.50	175,122.10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844.10	-	-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943,069.35	-7,260,600.81	-9,636,202.95
减：所得税费用	-1,036,265.29	-1,028,298.78	-1,269,353.3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906,804.06	-6,232,302.03	-8,366,849.5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5,906,804.06	-6,232,302.03	-8,366,849.59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229,299.02	13,845,198.55	6,043,035.5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7,696.49	2,277,660.57	6,286,165.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06,995.51	16,122,859.12	12,329,201.0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86,745.83	2,203,602.34	1,344,268.5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785,974.25	8,977,486.89	7,320,314.5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533.97	6,800.00	9,062.5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78,423.15	11,213,381.57	19,317,374.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87,677.20	22,401,270.80	27,991,020.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80,681.69	-6,278,411.68	-15,661,819.4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458,810.00	2,040,991.00	1,847,644.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970,000.0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28,810.00	2,040,991.00	1,847,644.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28,810.00	-2,040,991.00	-1,847,644.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13,600,000.00	15,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00,000.00	6,424,000.00	2,484,5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00,000.00	20,024,000.00	17,484,5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505,226.23	171,631.0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	8,908,5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0,000.00	9,413,726.23	171,631.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00,000.00	10,610,273.77	17,312,868.9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09,491.69	2,290,871.09	-196,594.5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11,129.91	20,258.82	216,853.3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1,638.22	2,311,129.91	20,258.82

(4) 2016 年 1-7 月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7,234,043.00	6,365,957.00	-	-	-	-	-27,306,717.81	16,293,282.1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7,234,043.00	6,365,957.00	-	-	-	-	-27,306,717.81	16,293,282.1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列示)	-18,234,043.00	-6,283,333.84	-	-	-	-	23,610,572.78	-906,804.0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5,906,804.06	-5,906,804.0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的资本	2,659,575.00	2,340,425.00	-	-	-	-	-	5,000,000.00
1、股东投入资本	2,659,575.00	2,340,425.00	-	-	-	-	-	5,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3、其他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20,893,618.00	-8,623,758.84	-	-	-	-	29,517,376.84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股本）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或股本）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其他	-20,893,618.00	-8,623,758.84	-	-	-	-	29,517,376.84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9,000,000.00	82,623.16	-	-	-	-	-3,696,145.03	15,386,478.13

(5) 2015 年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	-	-	-	-	-21,074,415.78	8,925,584.2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	-	-	-	-	-	-21,074,415.78	8,925,584.2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列示)	7,234,043.00	6,365,957.00	-	-	-	-	-6,232,302.03	7,367,697.9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6,232,302.03	-6,232,302.03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的资本	7,234,043.00	6,365,957.00	-	-	-	-	-	13,600,000.00
1、股东投入资本	7,234,043.00	6,365,957.00	-	-	-	-	-	13,6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3、其他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股本）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或股本）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7,234,043.00	6,365,957.00	-	-	-	-	-27,306,717.81	16,293,282.19

(6) 2014 年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	-	-	-	-	-	-12,707,566.19	2,292,433.8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15,000,000.00	-	-	-	-	-	-12,707,566.19	2,292,433.8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列示)	15,000,000.00	-	-	-	-	-	-8,366,849.59	6,633,150.4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8,366,849.59	-8,366,849.59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的资本	15,000,000.00	-	-	-	-	-	-	15,000,000.00
1、股东投入资本	15,000,000.00	-	-	-	-	-	-	15,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3、其他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股本）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或股本）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	-	-	-	-	-	-21,074,415.78	8,925,584.22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次财务报表期间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

2、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3、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

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

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四、4“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10“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4、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的确定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关于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的特殊规定

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则只将那些为投资性主体的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其他子公司不予以合并，对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股权投资方确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当母公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该母公司属于投资性主体：

①该公司是以向投资方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目的，从一个或多个投资者处获取资金。

②该公司的唯一经营目的，是通过资本增值、投资收益或两者兼有而让投资者获得回报。

③该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几乎所有投资的业绩进行考量和评价。

当母公司由非投资性主体转变为投资性主体时，除仅将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外，企业自转变日起对其他子公司不再予以合并，并参照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但未丧失控制权的原则处理。

当母公司由投资性主体转变为非投资性主体时，应将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于转变日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在转变日的公允价值视同为购买的交易对价，按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3）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4) 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5）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

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⑤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6）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A.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进行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股权投资均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且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所对应的持股比例计算的对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成本与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

润。在后续计量时，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成本法核算，但不涉及合并财务报表编制问题。在合并日，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按照对子公司累计持股比例计算的对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同时编制合并日的合并财务报表，并且本公司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本公司所发生的每次交易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确认为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本公司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不早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的时点为限，将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合并方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报表中，并将合并增加的净资产在比较报表中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的相关项目。因合并方的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余额不足，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中归属于合并方的部分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未予以全额恢复的，本公司在报表附注中对这一情况进行说明，包括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金额、归属于本公司的金额及因资本公积余额不足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未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等。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且按权益法核算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

B.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进行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股权投资均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且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在后续计量时，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成本法核算，但不涉及合并财务报表编制问题。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进一步取得股份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初始投资成本与对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所享有的份额进行抵销，差额确认为商誉或计入合并当期损益。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投资方所发生的每次交易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确认为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金融资产或按

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成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或净负债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本公司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③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A.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注:如果原企业合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且存在商誉的)。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此外,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B.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则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其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⑤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应收款项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本公司将 50 万元（含 50 万元）以上应收账款，50 万元（含 50 万元）以上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可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纳入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往来	不计提坏账准备

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具体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含 2 年）	10.00	10.00
2-3 年（含 3 年）	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7、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③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8、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

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债权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

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9、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5-10	5.00	9.50-19.00
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5	5.00	19.00
办公设备	平均年限法	5	5.00	19.00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40	5.00	2.38
其他	平均年限法	3-5	5.00	19.00-31.67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0、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

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1、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2、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计算机软件	5 年	受益期摊销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判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或工作量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残值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4）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3、长期资产减值

（1）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逐项检查，根据被投资单位经营政策、法律环境、市场需求、行业及盈利能力等的各种变化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当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予以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当存在下列迹象的，按固定资产单项项目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 ①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再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②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
- ③虽然固定资产尚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品的固定资产；
- ③ 已遭毁损，以至于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④ 其他实质上已经不能再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

（3）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如果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了减值，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的，对在建工程进行减值测试：

- ①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 3 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 ②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 ③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4）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以下情况的，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①该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②该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并在剩余年限内可能不会回升；

③其他足以表明该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超过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5）商誉减值测试

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本公司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按以下步骤处理：

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就其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14、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各项费用摊销的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
----	------

房屋装修费	受益期内摊销
-------	--------

15、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A.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B.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设定受益计划

A. 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本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

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A.服务成本；

B.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C.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6、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

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7、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③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④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

①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②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18、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收入确认一般原则

①销售商品收入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②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B、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③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A、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B、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

公司主要从事食品、农产品、化妆品、环境领域的样品检测。样品检测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提供的检测服务已经完成，并将检测报告交付客户，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价款的证明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19、政府补助

公司将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作为政府补助核算。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从政府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以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将从政府取得的各种奖励、定额补贴、财政贴息、拨付的研发经费（不包括购建固定资产）等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②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

20、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B.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A.商誉的初始确认；

B.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A.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B.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21、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时，将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根据租赁资产的使用量计入当期损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本公司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摊，免租期内确认租金费用及相应的负债。出租人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从租金费用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费用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摊。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时，采用直线法将收到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确认为收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出租人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出租人也确认租金收入。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经营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收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确认为当期融资费用，计入财务费用。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在计提融资租赁资产折旧时，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应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折旧期间以租赁合同而定。如果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本公司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以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寿命作为折旧期间；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后本公司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的所有权，以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寿命两者中较短者作为折旧期间。

②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时，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应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计入资产负债表的长期应收款，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应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作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为租赁收入，计入租赁收入。

23、终止经营

（1）终止经营的确认标准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

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

③组成部分仅仅是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2）终止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

本公司调整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能够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得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某项固定资产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本公司将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计量：

A.该固定资产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B.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可收回金额。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无形资产等其他流动资产（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物资产、保险合同中产生的合同权利等），比照上述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进行会计处理，其中，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则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②持有待售的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全部或部分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投资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的有关规定处理，对于未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剩余权益性投资，应当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

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应当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分类为持有待售期间的财务报表应当作相应调整。

2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五、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份为应交增值税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7
教育税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征	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15

本公司子公司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的情况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普研（烟台）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5

2、税收优惠

2014年10月23日，公司被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授予《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431001559），有效期为3年，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认定合格的高新技术企业自认定批准的有效期限当年开始可申请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享受《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六、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分析

（一）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有关如下：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	------------	-------------	-------------

资产总计（万元）	7,421.86	2,065.07	1,567.70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457.38	1,638.88	892.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457.38	1,608.70	892.56
每股净资产（元）	0.77	0.44	0.3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0.77	0.43	0.3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9.51	20.61	43.07
流动比率（倍）	0.10	1.65	0.46
速动比率（倍）	0.07	1.14	0.12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689.31	1,411.56	560.63
净利润（万元）	-631.50	-663.68	-836.6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22.36	-643.86	-836.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31.43	-666.52	-837.5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22.29	-646.70	-837.57
毛利率（%）	7.80	30.91	-29.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61	-65.69	-93.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37.61	-65.98	-93.7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	-0.42	-0.6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3	-0.42	-0.6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86	13.06	15.65
存货周转率（次）	11.38	16.11	13.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35.10	-667.49	-1,566.1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6	-0.18	-0.52

①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②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③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④应收账款（包括应收票据）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包括应收票据）平均账面价值

⑤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价值

⑥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E）的计算公式如下：

$$ROE = P_0 \div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年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

⑧基本每股收益=P÷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年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

⑨稀释每股收益=[P+（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转换费用）×（1—所得税率）]/（S₀+S₁+S_i×M_i÷M₀–S_j×M_j÷M₀–S_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影响，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

基本每股收益=净利润/普通股股数；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普通股股数；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普通股股数；

由于公司并未存在可转债、认股权证等可能潜在稀释每股收益的工具，所以公司的稀释每股收益与基本每股收益相同。

2、盈利能力指标

指标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毛利率(%)	7.80	30.91	-29.06
净资产收益率(%)	-37.61	-65.69	-93.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37.61	-65.98	-93.72
每股收益（元/股）	-0.33	-0.42	-0.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元/股）	-0.33	-0.42	-0.68

由于公司成本中固定成本较高，公司毛利率主要受业务量影响，公司毛利率 2015 年较 2014 年上升 59.97%，主要是公司在 2015 年起连续中标政府订单，检测业务量增加，2016 年毛利率下降主要是检测业务量较少；国内检测行业受季节性影响，上半年检测订单较少，而同时主营业务成本较高，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人工、折旧与摊销、房租物业水电三部份合计每年占成本 75%左右、耗材每年占成本比重 10%左右，耗材结构比每年波动较小；企业检测业务量未能饱和、导致单位成本较高，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较低且波动幅度较大。毛利率变动符合企业生产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一直为负数，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亏损、检测业务量未饱和所致。

3、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指标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0.10	1.65	0.46
速动比率	0.07	1.14	0.1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9.51	20.61	43.07

2016 年 7 月 31 日流动比率、速动比率降低，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上升，主要由于公司与上海国际医学园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学园发展公司”）签订房屋买卖合同，以人民币 53,285,820.00 元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芙蓉花路 500 弄 12 号全幢 5 层房屋，2016 年 7 月 31 日应付账款增加 48,285,820.00 元，导致流动比率、速动比率降低，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上升。

4、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各营运能力指标如下：

指标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2.86	13.06	15.65
存货周转率	11.38	16.11	13.13

公司 2016 年 1-7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比 2015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5 年主要客户为政府机构，结算周期较长，应收账款回款速度较慢。各报告期内存货余额波动较小，存货周转率 2015 年较高，主要由于 2015 年检测量有较大幅度的增加，检测成本增加，导致存货周转率较高。

5、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指标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5.10	-667.49	-1,566.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5.88	-214.09	-184.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0.00	1,111.03	1,731.2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49	229.45	-19.66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虽然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都为负数，但报告期内逐年增加，2015 年较 2014 年增加一倍，主要是同期公司营业收入相应增加 1.5 倍，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净现金流量相应增加，2016 年 1-7 月持续增长。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7 月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19,317,374.93 元、11,473,118.59 元和 3,439,989.02 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外支出中的现金支出	-	135,122.10	-

往来款	-	3,309,744.79	14,475,889.67
费用支出	3,439,989.02	8,028,251.70	4,841,485.26
合计	3,439,989.02	11,473,118.59	19,317,374.93

①营业外支出中的现金支出 2015 年共发生 135,122.10，其中 100,000.00 元为公司于 2015 年 9 月向上海复旦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支付的用于复旦大学化学系普研特别人才奖学金 10 万元。

②2013 年与 2014 年普研处于初创期，业务量较小，公司在成立初期实验室装修等投入较多，为使企业正常运转，由各股东为企业经营活动周转资金，借款事项实质为股东垫款支持公司发展，随着 2014 年与 2015 年业务量的不断增加以及股东的增资，企业所需周转资金逐渐减少，当企业偿还周转资金时，列示在‘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

2014 年和 2015 年归还股东借款等其他往来款分别为 14,475,889.67 元，3,309,744.79 元，2014 年归还股东借款金额较大，主要是归还 2013 年的股东借款，由于为无息借款，故归还时放在‘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4 年归还明细如下：

单位：元

名称	利息情况	金额
赵红峰	无息	4,400,889.67
单杏妹	无息	1,450,000.00
杨春旭	无息	3,250,000.00
武秀川	无息	3,200,000.00
长治市佳德福贸易有限公司	无息	1,900,000.00
武秀山	无息	275,000.00
合计	-	14,475,889.67

2015 年归还明细如下：

单位：元

名称	利息情况	金额
----	------	----

赵红峰	无息	2,079,744.79
武秀山	无息	1,230,000.00
合计	-	3,309,744.79

③费用支出主要是房租物业、水电费、中介费、设备维修、采样费、废物处置费、招待费等正常生产经营产生的费用。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费用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	2014 年
房租物业水电费	475,117.67	2,905,938.97	2,121,712.16
中介费	378,110.00	281,509.00	327,960.00
设备维修及采样费废物处置费	300,823.92	616,915.46	228,734.55
办公费	420,371.70	738,416.49	440,785.01
业务招待费	299,482.93	375,853.80	163,460.65
业务推广费	170,798.75	274,037.73	191,150.00
差旅与交通	580,617.21	957,489.22	438,705.06
通讯费	104,359.85	179,210.80	127,905.31
技术服务与培训	90,800.58	306,416.96	106,687.94
制造费用等其他	619,506.41	1,392,463.28	694,384.58
合计	3,439,989.02	8,028,251.70	4,841,485.26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扩大投资，投资活动均为净支出，主要原因企业 2014 年和 2015 年购买固定资产、购置检测仪器和设备、实验室装修所致；2016 年 1-7 月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较高，主要原因为企业购买了房屋建筑物和运输设备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入有两个来源：借款和股东投入。2013 年筹资净流量为公司扩大生产借款融资增加产生。2014 年筹资净流量为公司股 248.454 万元。2015 年筹资活动净流量为流入，主要是公司股东投入 1410 万元引起，2016 年 1 至 7 月，其余影响为借款变动影响。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7 月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19,317,374.93 元、11,473,118.59 元和 3,439,989.02 元。具体明细如下：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	2014 年
财务费用中的经营性手续费支出	3,048.20	5,196.16	5,492.16
营业外支出中的现金支出	-	135,122.10	
股东往来款	-	3,309,744.79	14,475,889.67
费用支出	3,436,940.82	8,023,055.54	4,835,993.10
合计	3,439,989.02	11,473,118.59	19,317,374.93

①营业外支出中的现金支出 2015 年共发生 135,122.10，其中 100,000.00 元为公司于 2015 年 9 月向上海复旦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支付的用于复旦大学化学系普研特别人才奖学金 10 万元；35,122.10 元为违约金为固定资产尾款延期支付的违约金。

②2013 年与 2014 年普研处于初创期，业务量较小，公司在成立初期实验室装修等投入较多，为使企业正常运转，由各股东为企业经营活动周转资金，借款事项实质为股东垫款支持公司发展，随着 2014 年与 2015 年业务量的不断增加以及股东的增资，企业所需周转资金逐渐减少，当企业偿还周转资金时，列示在‘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

归还股东借款 2014 年和 2015 年分别为 14,475,889.67 元，3,309,744.79 元，2014 年归还股东借款金额较大，主要是归还 2013 年的股东借款，由于为无息借款，故归还时放在“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4 年归还明细如下：

名称	利息	金额
赵红峰	无息	4,400,889.67
单杏妹	无息	1,450,000.00
杨春旭	无息	3,250,000.00
武秀川	无息	3,200,000.00
长治市佳德福贸易有限公司	无息	1,900,000.00
武秀山	无息	275,000.00

合 计	-	14,475,889.67
-----	---	---------------

2015 年归还明细如下：

名称	利息	金额
赵红峰	无息	2,079,744.79
武秀山	无息	1,230,000.00
合 计	-	3,309,744.79

③费用支出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费用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	2014 年
房租物业水电费	475,117.67	2,905,938.97	2,121,712.16
中介费	378,110.00	281,509.00	327,960.00
设备维修及采样费废物处置费	300,823.92	616,915.46	228,734.55
办公费	420,371.70	738,416.49	440,785.01
业务招待费	299,482.93	375,853.80	163,460.65
业务推广费	170,798.75	274,037.73	191,150.00
差旅与交通	580,617.21	957,489.22	438,705.06
通讯费	104,359.85	179,210.80	127,905.31
技术服务与培训	90,800.58	306,416.96	106,687.94
制造费用等其他	619,506.41	1,392,463.28	694,384.58
合计	3,439,989.02	8,028,251.70	4,841,485.26

费用支出主要是房租物业、水电费、中介费、设备维修、采样费、废物处置费、招待费等正常生产经营产生的费用。”

（二）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营业收入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6,893,083.21	100.00	14,115,630.52	100.00	5,606,275.51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营业收入	6,893,083.21	100.00	14,115,630.52	100.00	5,606,275.51	100.00
主营业务成本	6,355,121.80	100.00	9,752,945.45	100.00	7,235,409.11	100.00
其他业务成本	-	-	-	-	-	-
营业成本	6,355,121.80	100.00	9,752,945.45	100.00	7,235,409.11	100.00
主营业务毛利	537,961.41	100.00	4,362,685.07	100.00	-1,629,133.60	100.00
其他业务毛利	-	-	-	-	-	-
营业毛利	537,961.41	100.00	4,362,685.07	100.00	-1,629,133.6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分为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是食品、农产品、饲料、化妆品、保健品等方面的技术检测服务收入，2016 年 1-7 月、2015 年和 2014 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均在 100%，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报告期内无其他业务收入。

2、主营业务收入来源分析：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政府客户	2,374,771.02	34.45	6,513,394.39	46.14	43,726.42	0.78
企业客户	4,518,312.19	65.55	7,602,236.14	53.86	5,562,549.09	99.22
合计	6,893,083.21	100.00	14,115,630.53	100.00	5,606,275.51	100.00

2016 年 1-7 月、2015 年、2014 年政府订单占比分别为 34.45%、46.14%和 0.78%。

经项目组核查，公司专门成立了政府项目组专门负责政府订单的招投标、政府机构的关系维护，并严格按照国家检测标准进行检测并出具报告。自从 2015 年开始第三方检测收到国家的高度重视和地方政府的大力支持，2015 年 6 月国务院在国发〔2015〕32 号《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若干政策措

施的意见》中指出：“(十六)大力发展第三方专业服务。加快发展企业管理、财务咨询、市场营销、人力资源、法律顾问、知识产权、检验检测、现代物流等第三方专业化服务，不断丰富和完善创业服务。”2015年11月，国务院再发文，国发〔2015〕66号《国务院关于积极发挥新消费引领作用加快培育形成新供给新动力的指导意见》，意见中多次提到重点发展检测认证、标准建设、检验检疫。2015年12月30日国务院办公厅在国办发〔2015〕9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的意见》中提到：“（十八）促进质量安全综合治理。推进追溯体系与检验检测体系、企业内部质量管理体系对接，打造严密的全过程质量安全管理链条。”《意见》明确，在食用农产品、食品、药品、主要农业生产资料、特种设备及危险品、稀土产品等几个领域推进、开展追溯体系建设，在促进质量安全综合治理方面，要推进追溯体系与检验检测体系、企业内部质量管理体系对接，打造严密的全过程质量安全管理链条。由此可见，国家的产业政策的支持在今后一段时间内推动地第三方检测行业的进一步发展。

公司专注于食品等产业领域的检测技术服务业务，获得了相应检测资质证书，拥有与检测活动相适应的检测设备、检测技术人员、检测工作环境和检测标准等。未来政府行政监管范围内的检测业务将逐步放开，拥有上百亿市场规模的政府强制性检测市场将逐步向第三方检测机构开放，公司所属的第三方检测行业市场需求巨大，获取政府订单存在可持续性。经主办券商核查招投标项目相关文件、招标项目要求的相应能力、检测资质证书以及与政府类客户签订的检测合同，公司符合招标项目对检测机构的各项要求，公司行为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同时，随着政府监管体制的不断改革，检测行业的市场化逐步深入，国家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开展检验检测认证业务，第三方检测市场将会获得更大的市场发展空间和机会，公司获取政府订单具有可持续性。

3、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检测收入	6,893,083.21	100.00	14,115,630.52	100.00	5,606,275.51	100.00
合计	6,893,083.21	100.00	14,115,630.52	100.00	5,606,275.51	100.00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是食品、农产品、饲料、化妆品、保健品等方面的技术检测服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收入呈上升状态，2015 年收入较 2014 年收入增加 8,338,675.77 元，增幅为 143.90%，大幅增长的原因主要是从 2015 年开始，公司连续中标各地政府的招标项目，增加大批量的政府单收入，2016 年 1-7 月政府单收入 2,374,771.02 元，2015 年政府单收入为 6,511,507.59 元，2014 年无政府单收入。伴随着企业规模的增长，市场的不断开发，公司收入在报告期内快速增长。

4、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直接人工	2,651,115.18	41.72	3,546,057.32	36.36	3,060,771.49	42.30
直接材料	733,965.25	11.55	1,023,081.74	10.49	526,287.74	7.27
制造费用	2,970,041.37	46.73	5,183,806.39	53.15	3,648,349.88	50.42
合计	6,355,121.80	100.00	9,752,945.45	100.00	7,235,409.11	100.00

公司提供检测服务，其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三部分，直接材料核算的是检测用试剂、耗材等；直接人工核算的是检测人员的工资、福利费用、社保和公积金；制造费用主要是检测设备折旧费用、实验室水电费、实验室租金、装修费摊销等。

公司营业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具体如下：

①营业成本的归集方法：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照项目进行核算，成本在支出时即计入各项目中，公司项目成本包括职工薪酬、租金、物业费、水电费、耗材、

低值易耗品、办公费用、折旧和摊销、设备维修费、测试及校准费、气瓶租用费、废物处置费和分包服务费。

②营业成本的分配方法：每月末，公司将与业务有关的原材料使用、办公用品、设备维修、测试及校准、分包等相关成本分别计入耗材、办公费、设备维修费、测试校准费和分包服务费中，检测业务发生需要使用的各项实验室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折旧摊销额和实验室装修费摊销额计入折旧费和摊销费，租金和物业费根据各使用部门职能按面积进行分摊、水电费按各部门实际使用情况进行分配，实验室人员相关工资福利社保公积金计入职工薪酬。

③成本的结转方法：公司根据合同按照权责发生制将成本核算结转至相应项目，并按月计提工资、社保及公积金，根据折旧政策、摊销政策，按月及时足额计提设备、装修费和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折旧及摊销，租金和物业费根据各使用部门职能进行分摊、水电费按各部门实际使用情况计入相应项目。公司对于其他成本项目，根据公司员工在发生成本费用时及时结转，并与相应项目进行匹配。

2016年1-7月，2015年和2014年公司各项成本支出所占比例相对稳定。直接人工费用逐年增加，2016年1-7月直接人工占比上升，主要因为公司员工每年都在增加，故工资社保公积金相比上年同期数有增加。

直接材料费用2015年比2014年增加496,794.00元，增幅94.40%，主要由于2015年检测业务大幅度增加，直接导致材料使用量也同方向增加，与收入变化保持一致。

制造费用2015年比2014年增加1,391,291.52元，增幅38.66%，主要由于：第一，2015年收入增加，导致制造费用增加；第二，2015年中标了政府项目，产生了采样费；第三，2015年4月租用了张衡路180弄1号的第五层为实验室，增加了租金费用。

5、营业收入、利润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单位：元

2016年1-7月

项目	主营收入	主营成本	主营毛利	毛利率（%）
检测收入	6,893,083.21	6,355,121.80	537,961.41	7.80
2015 年度				
项目	主营收入	主营成本	主营毛利	毛利率（%）
检测收入	14,115,630.52	9,752,945.45	4,362,685.07	30.91
2014 年度				
项目	主营收入	主营成本	主营毛利	毛利率（%）
检测收入	5,606,275.51	7,235,409.11	-1,629,133.60	-29.06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于检测收入。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7 月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9.06%、30.91%、7.80%，报告期内毛利率波动较大，并低于同行业水平，主要由于公司的固定成本较大，收入增加时摊薄固定成本，收入少时，固定成本拉低毛利。公司的固定成本包括房租、折旧、水电、员工工资等固定开销。报告期内固定成本具体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	2014 年
薪酬	2,651,115.18	3,546,057.32	3,060,771.49
折旧与摊销	1,339,652.11	1,721,466.43	1,505,557.88
租金	774,001.23	1,214,054.26	951,238.70
水电费	220,049.34	410,067.08	331,904.52
物业费	143,657.22	206,372.85	109,637.31
固定成本合计	5,128,475.08	7,098,017.94	5,959,109.90
营业成本	6,355,121.80	9,752,945.45	7,235,409.11
固定成本占成本比重（%）	80.70	72.78	82.36

公司的固定成本占营业成本比重较大，固定成本不随业务量而变，2014 年业务量较小，固定成本不变，另外发生了耗材等费用，导致毛利为负数；2015 年业务量上升，摊薄固定成本，毛利上升；2016 年 1-7 月，公司收入受季节性波动的影响，客户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一般在下半年提交有关检测报告，上半年一般为业务淡季，2016 年 1-7 月营业收入较少，固定成本较大，以上因素使得公司毛利率在 2016 年 1-7 月出现下滑。在固定成本比重较大的前提下，公司的毛利主要跟业务量有关，业务量增大，分摊的成本随之减少，业务量减少，分摊的成

本随之增加。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公司的毛利率将会逐渐提升至同行业平均水平。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分析：

可比公司	2015 年度毛利率	2014 年度毛利率
青岛海润	69.40%	69.80%
山东格林	47.65%	50.75%
本公司	30.91%	-29.06%

注：青岛海润、山东格林是新三板挂牌公司。青岛海润主营业务为食品、农产品、私了、化妆品、保健品方面的技术检测。山东格林主营业务为、食品检测、环境检测职业卫生检测、汽车尾气检测等。上述数据来自其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

由于公司的检测量未达到饱和，固定成本又高，毛利率主要受检测量的影响。青岛海润 2015 年收入为 2000 万，且该公司的检测人员较少，大概在 30 人左右，而公司的检测人员在 65 人左右，另外公司的房屋租赁要高一些，导致毛利比同行业低。

（三）主要费用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及变动趋势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营收比（%）	金额	占营收比（%）	金额	占营收比（%）
销售费用	3,383,494.74	49.09	4,928,002.16	34.91	3,656,134.77	50.53
管理费用	4,390,387.63	63.69	6,679,309.19	47.32	4,020,031.02	55.56
财务费用	1,853.06	0.03	509,934.74	3.61	176,412.66	2.44
费用合计	7,775,735.43	112.80	12,117,246.09	85.84	7,852,578.45	108.53

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8.53、85.84、112.80，期间费用占比略有下降。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职工薪酬	2,039,237.32	2,523,348.35	2,102,682.47
折旧和摊销费	37,633.89	94,640.05	93,097.38
招待费	61,902.76	60,164.30	15,252.00
房屋租赁费	342,382.81	586,941.96	586,941.96
物业管理费	39,398.10	67,539.06	67,538.64
水电费	21,369.88	27,089.29	36,933.80
办公费	131,415.07	252,395.08	108,965.86
差旅费	145,268.72	306,076.20	134,340.26
交通费	115,242.94	112,978.70	85,284.60
通讯费	74,117.00	121,366.70	103,426.72
业务推广费	168,865.85	274,037.73	167,407.39
业务咨询费	206,399.20	478,953.72	152,443.69
其他	261.20	22,471.02	1,820.00
合计	3,383,494.74	4,928,002.16	3,656,134.77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主要为分摊的房屋租赁费、物业费、包装费以及销售人员职工薪酬。

公司 2015 年销售收入为 1,411.56 万元，2014 年销售收入为 560.63 万元，增长率为 151.78%。2015 年销售费用较 2014 年增长率为 35%，与销售收入增涨匹配。

职工薪酬每年均增加，主要原因为销售人员增加。

报告期内，房租及物业费用未发生变化。

2015 年普研标准差旅费比 2014 年增加近 1 倍，主要原因为收入增加 1.5 倍，外地收入增加，如郑州、山东烟台地区；2016 年差旅费由于前 3 个月政府项目未开始招标，因此差旅费较低。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职工薪酬	1,679,438.13	2,654,881.97	1,957,830.97
折旧和摊销费	142,365.08	90,160.94	68,599.22
招待费	227,580.17	315,689.50	148,208.65
交通费	111,443.32	226,618.11	150,087.50
房屋租赁费	460,114.82	611,008.26	428,468.22
物业管理费	66,118.94	76,707.70	44,776.21
水电费	23,248.35	28,504.36	37,768.67
税费	36,758.97	7,050.00	9,062.50
研发费用	633,261.57	1,072,446.72	237,234.14
办公费	288,956.63	486,021.41	331,819.15
快递费	14,523.28	31,638.42	25,366.00
差旅费	168,662.23	311,816.21	68,992.70
通讯费	30,242.85	57,844.10	24,478.59
中介机构服务费	296,152.28	295,413.36	324,393.89
技术服务费	20,534.25	233,788.81	80,909.00
培训费	65,126.67	55,283.79	19,740.00
其他	125,860.09	124,435.53	62,295.61
合计	4,390,387.63	6,679,309.19	4,020,031.02

报告期内随着收入规模扩大，管理费用逐步增加，其中增幅较大的主要为职工薪酬、研发费用、业务招待费、差旅费、办公费、房租物业等费用。

职工薪酬每年增涨，主要原因为员工涨薪、同时人员增加。房租物业 3 年持平。差旅费增加主要由于 2015 年业务量增涨，管理人员出差增多。招待费用与差旅费、收入呈同向变化。

公司一直以来都注重自身研发能力的提升和研发团队的建立。为保证研发创新能力的可持续性，公司组建了拥有丰富专业理论知识和技术研发经验的研发团队。报告期内研发费用的明细如下：

(1) 2016 年 1-7 月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 目	人工	材料	折旧	合计
凝胶过滤介质的合成制备及其功能化研究	461,069.51	8,297.79	70,235.04	539,602.34
维生素 D3 的检测研究	84,083.32	3,804.12	5,771.79	93,659.23
合 计	545,152.83	12,101.91	76,006.83	633,261.57

(2) 2015 年度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 目	人工	材料	折旧	合计
凝胶过滤介质的合成制备及其功能化研究	650,509.85	18,961.52	147,863.24	817,334.61
婴幼儿食品和乳品中左旋肉碱的测定方法研究	233,268.80	4,652.18	17,191.13	255,112.11
合 计	883,778.65	23,613.70	165,054.37	1,072,446.72

(3) 2014 年度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 目	人工	材料	折旧	合计
固态二硫化钼中铁的测定方法研究	80,065.50	4,353.51	18,518.52	102,937.53
土壤中有有效态铅和镉的测定方法研究	110,523.25	11,237.75	12,535.61	134,296.61
合 计	190,588.75	15,591.26	31,054.13	237,234.14

研发费用波动的主要原因：

2014 年度立项的两个项目研发周期分别为 2014 年 4 月至 5 月、2014 年 5 月至 8 月，两个研发项目规模较小，研发周期较短，所需人员、材料与设备较少，因此 2014 年研究费用较少。

2015 年立项的两个项目研发周期分别为 2015 年 1 月至 2016 年 6 月、2015 年 8 月至 11 月，其中凝胶过滤介质的合成制备及其功能化研究，此项目主要是针对葡聚糖和琼脂糖凝胶过滤介质材料，利用化学方法制备出聚合特凝微球，使其在各方面性能达到进口产品的同等水平，并在此基础上，对制的介质材料进行

功能化,使其更具有针对性,能够使其复杂检测流程简单化,甚至能够快速检测。由于受国外材料与技术垄断,所需研发周期较长、投入人工、材料、设备较多。因此 2015 年研发费用较 2014 年有较大上升。

2016 年凝胶过滤介质的合成制备及其功能化研究仍处在研发周期内,研发费用较高。

研发支出的会计处理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等规定,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应当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应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特定条件的,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在区分项目研究阶段与开发阶段前提下,公司依据谨慎性原则将报告期内发生的研发支出作为计入当期损益,未进行资本化处理。会计核算按照相关规定设置明细科目并按照不同研发项目进行核算。”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505,226.23	171,631.08
减:利息收入	4,000.74	1,097.69	710.58
利息净支出	-4,000.74	504,128.54	170,920.50
银行手续费	5,853.80	5,806.20	5,492.16
合计	1,853.06	509,934.74	176,412.66

报告期内 2015 年、2014 年财务费用较多,主要为向股东借款利息支出,而利息收入主要为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四) 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重大投资收益

在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投资事项。

2、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844.10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200,000.00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37.89	-148,962.01	10,361.23
减：所得税影响额	-120.93	22,655.70	1,554.18
合计	-685.28	28,382.29	8,807.05

3、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政府补助（详见下表：政府补助明细表）	-	200,000.00	-
其他	1,038.29	26,160.09	10,361.23
合计	1,038.29	226,160.09	10,361.23

政府补助明细：

补助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	2014 年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食品安全快速检测技术服务平台创新资金	-	2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	200,000.00	-	

4、营业外支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对外捐赠支出	-	100,000.00	
其他	0.40	75,122.10	
合计	0.40	175,122.10	

2015 年度对外捐赠系公司根据与上海复旦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签订的复旦大学化学系普研特别人才奖学金捐赠协议书，于 2015 年 9 月向上海复旦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支付的用于复旦大学化学系普研特别人才奖学金 10 万元，根据协议公司 2017 年 6 月及 2019 年 6 月需分别再支付 10 万元和 5 万元。

（五）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的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29,724.33	13,481.01	6,553.07
银行存款	175,212.70	2,301,281.72	13,705.75
其他货币资金	200,000.00	-	-
合计	404,937.03	2,314,762.73	20,258.82

2016 年 7 月 31 日其他货币资金余额 200,000.00 元，为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张江科技支行）开立的编号为 BH971616000037 号履约保函存入的保证金；除此之外，期末货币资金中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应收账款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78,090.50、1,675,972.71、2,929,508.18 元。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2016 年 7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3,052,370.98	100.00	156,834.80	5.00	2,895,536.1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3,052,370.98	100.00	156,834.80	5.00	2,895,536.18

（续）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764,181.80	100.00	88,209.09	5.00	1,675,972.7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1,764,181.80	100.00	88,209.09	5.00	1,675,972.71

(续)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397,990.00	100.00	19,899.50	5.00	378,090.5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397,990.00	100.00	19,899.50	5.00	378,090.50

(2) 应收账款账龄明细

单位：元

2016 年 7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2,968,045.98	97.24	148,402.30
1-2 年	84,325.00	2.76	84,325.00
合计	3,052,370.98	100	156,834.80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764,181.80	100	88,209.09

1-2 年	-	-	-
合计	1,764,181.80	100	88,209.09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397,990.00	100	19,899.50
1-2 年	-	-	-
合计	397,990.00	100	19,899.50

(3) 应收账款前五名

单位：元

报告期	单位名称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2016 年 7 月 31 日	烟台市芝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491,280.91	1 年以内	16.10
	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471,600.00	1 年以内	15.45
	泰兴市产品质量综合检验检测中心	422,350.00	1 年以内	13.84
	上海庄臣有限公司	162,390.90	1 年以内	5.32
	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48,050.00	1 年以内	4.85
	合计	1,695,671.81	-	55.56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烟台市芝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625,517.00	1 年以内	35.46
	泰兴市产品质量综合检验检测中心	307,350.00	1 年以内	17.42
	南京海鹰食品有限公司	126,340.00	1 年以内	7.16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16,600.00	1 年以内	6.61
	丹尼斯克(中国)有限公司	86,300.00	1 年以内	4.89
	合计	1,262,107.00	-	71.54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奕方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4,616.00	1 年以内	23.77
	丹尼斯克（中国）有限公司	74,225.00	1 年以内	18.65
	联合利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5,500.00	1 年以内	6.41
	上海大山合菌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340.00	1 年以内	4.11
	德凯质量认证（上海）有限公司	16,236.00	1 年以内	4.08

报告期	单位名称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合计	226,917.00	-	57.02

公司销售多为出检测报告后付款，对于长期合作的大额客户给予一定账期，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回款速度较快，期末应收账款占全年收入比重较小，账龄较短。

（4）各报告期末余额中无应收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账款。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详见本节“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之“（二）报告期内经常性关联交易”。

3、预付账款

（1）预付账款账龄明细

单位：元

账龄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343,710.43	100.00	282,743.97	100.00	145,968.27	100.00
合计	343,710.43	100.00	282,743.97	100.00	145,968.27	100.00

（2）预付账款前五名

单位：元

期间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预付年限	性质
2016 年 7 月 31 日	南京朗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2,564.11	1 年以内	系统开发费
	上海交通大学	非关联方	68,833.33	1 年以内	培训费
	复旦大学	非关联方	60,000.00	1 年以内	分包费
	上海先程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1 年以内	分包费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非关联方	25,550.31	1 年以内	顾问费
	合计	-	306,947.75	-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预付年限	性质
	上海国际商品拍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4,400.00	1 年以内	预付车牌款
	山东九七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550.90	1 年以内	物业费
	剑腾液晶显示(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735.82	1 年以内	房租

期间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预付年限	性质
	上海市对外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434.00	1 年以内	招聘费
	上海浦东新区舟桥职业安全健康事务所	非关联方	9,000.00	1 年以内	服务费
	合计	-	254,120.72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预付年限	性质
	上海爱博才思分析仪器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831.82	1 年以内	维修款
	晶御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200.00	1 年以内	材料费
	上海八六三信息安全产业基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735.82	1 年以内	房租
	安捷伦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711.63	1 年以内	材料款
	上海彩中彩印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00.00	1 年以内	服务费
	合计	-	137,679.27	-	-

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物业费、管理人员的培训费，公司按照物业公司要求，预付的物业费。

报告期预付款项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

4、应收利息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定期存款	170.96	-	-
合 计	170.96	-	-

2016 年 7 月 31 日应收利息为应收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张江科技支行）开立的编号为 BH971616000037 号履约保函存入的保证金 20 万元的利息收入。

5、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2016 年 7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48,312.47	100.00	67,048.72	8.96	681,263.7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748,312.47	100.00	67,048.72	8.96	681,263.75

(续)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00,177.07	100.00	45,258.85	5.03	854,918.2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900,177.07	100.00	45,258.85	5.03	854,918.22

(续)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28,129.77	100.00	202,335.82	32.21	425,793.9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628,129.77	100.00	202,335.82	32.21	425,793.95

(2) 其他应收款账龄明细

单位：元

账龄	2016 年 7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55,650.55	20.80	7,782.53	5.00
1 至 2 年	592,661.92	79.20	59,266.19	10.00
合计	748,312.47	100.00	67,048.72	-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895,177.07	99.50	44,758.85	5.00
1 至 2 年	5,000.00	0.50	500.00	10.00
合计	900,177.07	100.00	45,258.85	-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99,567.42	15.85	4,978.371	5.00
1 至 2 年	167,309.32	26.64	16,730.93	10.00
2 至 3 年	361,253.03	57.51	180,626.52	50.00
合计	628,129.77	100.00	202,335.82	-

（3）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列示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金及押金	619,072.92	786,661.92	533,362.35
备用金及暂支款	129,239.55	113,515.15	81,062.11
其他	-	-	13,705.31
合计	748,312.47	900,177.07	628,129.77

公司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主要有押金、备用金、保证金等组成。备用金是公司员工根据业务需要提前支取的出差借款，公司有限阶段《员工借款及预付款制度》对员工借款做了明确规定，公司员工因业务需要，提高效率，可以借取备用金。

（3）其他应收款前五名

2016 年 7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明细为：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
剑腾液晶显示（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9,261.92	1 年以内 /1-2 年	77.41	房租押金
公超	非关联方	47,053.05	1 年以内	6.29	备用金
陆校	非关联方	24,669.47	1 年以内	3.30	备用金
葛健坤	非关联方	19,800.00	1 年以内	2.65	备用金
奚晓丽	非关联方	13,000.00	1 年以内	1.74	备用金
合计	-	683,784.44	-	90.39	-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明细为：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
剑腾液晶显示（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9,261.92	1 年以内	64.35	房租押金
郑州市财政局	非关联方	100,000.00	1 年以内	11.11	押金
山东九七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1 年以内	5.55	押金
公超	非关联方	35,640.71	1 年以内	3.96	备用金
山西汇鑫源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000.00	1 年以内	3.78	押金
合计	-	798,902.63	-	88.75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明细为：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
上海八六三信息安全产业基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1,537.22	1-2 年/2-3 年	76.66	房租押金
上海新张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425.13	1-2 年/2-3 年	7.39	物业费押金
赵红峰	关联方	45,000.00	1 年以内	7.16	备用金
章丹	非关联方	14,671.19	1 年以内	2.34	备用金
奚晓丽	非关联方	5,000.00	1 年以内	0.80	备用金
合计	-	592,633.54	-	94.35	-

押金系本公司为招标或租赁支付押金；赵磊、徐菁菁等备用金系为购置办公用品等支出而持有。

6、存货

(1) 公司报告期内存货的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7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00,980.44	78,679.38	422,301.06
合计	500,980.44	78,679.38	422,301.06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15,834.99	56,444.25	559,390.74
合计	615,834.99	56,444.25	559,390.74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95,017.37	6,119.87	588,897.50
合计	595,017.37	6,119.87	588,897.50

各报告期末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主要为检测用试剂，部分原材料过期，全额计提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6 年 7 月 31 日
原材料	56,444.25	22,235.13	-	78,679.38
合计	56,444.25	22,235.13	-	78,679.38

(续表)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6,119.87	50,324.38	-	56,444.25
合计	6,119.87	50,324.38	-	56,444.25

(续表)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原材料	-	6,119.87	-	6,119.87
合计	-	6,119.87	-	6,119.87

7、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待抵扣税金	1,380,582.76	1,353,688.29	1,552,640.79
合计	1,380,582.76	1,353,688.29	1,552,640.79

8、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67,731,095.83	12,687,029.51	11,302,266.45
其中：机器设备	11,493,060.50	10,452,243.01	9,924,627.62
运输设备	727,734.14	108,438.00	-
办公设备	925,986.23	827,808.54	696,005.11
其他	1,298,539.96	1,298,539.96	681,633.72
房屋建筑物	53,285,820.00	-	-
二、累计折旧合计	5,239,961.64	4,128,659.18	2,668,978.09
其中：机器设备	4,002,946.93	3,304,943.11	2,181,347.62
运输设备	74,606.66	6,867.74	-
办公设备	455,095.17	358,918.48	217,817.12
其他	601,851.36	457,929.85	269,813.35
房屋建筑物	105,461.52	-	-
三、账面价值合计	62,491,134.19	8,558,370.33	8,633,288.36
其中：机器设备	7,490,113.57	7,147,299.90	7,743,280.00
运输设备	653,082.48	101,570.26	-
办公设备	470,891.06	468,890.06	478,187.99
其他	696,688.60	840,610.11	411,820.37
房屋建筑物	53,180,358.48	-	-

由上表可知，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主要为检测设备、房屋建筑物和办公

设备。

2016年7月31日，新增固定资产主要为一幢办公楼53,285,820.00元，座落在上海市浦东新区芙蓉花路500弄12号全幢，建筑面积3,134.46平方米，共5层。功能区划分如下：一层：用于办公、样品接收与存放；二层：用于理化实验室，主要为样品制备、常规理化、物理、包材、日化的测试；三层：用于理化实验室，主要为有机仪器、有机前处理；无机仪器、无机前处理的检测；四层：用于微生物实验室，主要为食品微生物检测、抗菌检测与PCR实验室；五层：用于环境实验室，主要为水、大气、噪声、土壤等的检测。

该房屋建筑物未对外抵押。公司尚未取得房地产权证，主要原因为：根据公司与上海国际医学园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A-012的《上海国际医学园区【医谷·现代商务园】（三期）房屋买卖合同》，约定购房款50%的金额由公司分期以转账的形式支付，50%的金额公司可以办理商业贷款的形式支付。

公司已于2016年6月2日和2016年9月9日分别向上海国际医学园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支付购房款各500万元，合计已支付购房款1,000万元。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将通过股东借款方式支付剩余应付购房款，公司目前正在办理上述房产的商业银行贷款，房屋过户手续待商业银行贷款办理完毕之后办理。确保上述房产的所有权可顺利变更至公司，公司的资产权属明晰。

公司固定资产使用状况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8、无形资产

报告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53,630.66	53,630.66	29,699.03
软件	53,630.66	53,630.66	29,699.03
二、累计摊销合计	17,478.03	11,221.12	494.98
软件	17,478.03	11,221.12	494.98
三、账面价值合计	36,152.63	42,409.54	29,204.05

软件	36,152.63	42,409.54	29,204.05
----	-----------	-----------	-----------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软件为用友财务软件和实验室管理软件。上述资产运营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

9、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长期待摊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6年7月31日
房屋装修	759,722.99	30,000.00	476,968.28	-	312,754.71

(续)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其他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房屋装修	717,441.42	643,021.13	600,739.56	-	759,722.99

(续)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其他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房屋装修	841,554.93	248,575.65	372,689.16	-	717,441.42

10、递延所得税资产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6.7.31		2015.12.31		2014.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02,370.85	45,355.63	187,162.19	28,074.33	228,355.19	34,253.28
可抵扣亏损	34,697,858.33	5,204,678.75	27,904,631.74	4,185,694.76	21,008,113.53	3,151,217.03
合计	35,000,229.18	5,250,034.38	28,091,793.93	4,213,769.09	21,236,468.72	3,185,470.31

11、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预付设备款	-	34,978.00	-

项目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	34,978.00	-

（六）报告期内各期末的主要债务情况

1、应付账款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51,623,569.23	1,924,551.67	1,284,400.92
1-2 年	344,255.96	286,453.30	-
合计	51,967,825.19	2,211,004.97	1,284,400.92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284,400.92 元、2,211,004.97 元和 51,967,825.19 元。报告期末应付账款主要为购房款、设备款、材料款、房租、水电费和维修款等。2016 年 7 月 31 日应付账款增长较快，主要由于新增购房款。

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应付账款中无应付关联方款项。

2016 年 7 月 31 日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目	年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上海爱博才思分析仪器贸易有限公司	116,255.96	未结算
上海协通(集团)有限公司	228,000.00	未结算
合计	344,255.96	

（2）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6 年 7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为：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欠款年限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国际医学园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购房款	48,285,820.00	1 年以内	92.91
剑腾液晶显示(上海)有限公司	房租	1,082,178.74	1 年以内	2.08

上海协通(集团)有限公司	设备款	654,000.00	1 年以内	1.26
上海华万物业服务有限 公司	物业水电费	366,264.00	1 年以内	0.70
上海爱博才思分析仪器 贸易有限公司	维修费	256,294.94	1 年以内 /1-2 年	0.49
合计		50,644,557.68		97.44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为：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欠款年限	占应付账款总 额的比例（%）
上海协通（集团）有限公司	设备款	654,000.00	1 年以内	29.58
上海蓝西实验设备有限公司	设备款	378,021.37	1 年以内	17.10
上海安谱实验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耗材款	306,665.65	1 年以内	13.87
上海复临高新技术发展有限公 司	技术服务款	184,415.15	1 年以内	8.34
上海爱博才思分析仪器贸易有 限公司	设备维修款	116,255.96	1 年以内	5.26
合计		1,639,358.13		74.15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为：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欠款年限	占应付账款总 额的比例（%）
上海国际科学技术有限公司	设备款	358,000.00	1 年以内	27.88
上海协通(集团)有限公司	设备款	228,227.35	1 年以内	17.77
上海八六三信息安全产业基地 有限公司	房租、水电	195,278.06	1 年以内	15.20
北京振翔科技有限公司	耗材款	104,744.39	1 年以内	8.16
上海新张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费	55,467.79	1 年以内	4.32
合计		941,717.59		73.33

2、预收账款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一年以内	588,766.00	377,946.00	130,204.00
合计	588,766.00	377,946.00	130,204.00

报告期末预收账款较小，主要为预收部分货款。

(2) 报告期末主要预收账款如下：

2016 年 7 月 31 日预收账款前五名为：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欠款年限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复旦大学附属儿科医院	非关联方	192,000.00	1 年以内	32.61
伽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5,000.00	1 年以内	29.72
山东威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2,000.00	1 年以内	25.82
光明米业（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520.00	1 年以内	2.81
上海桑廊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840.00	1 年以内	2.18
合计		548,360.00		93.14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前五名为：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欠款年限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复旦大学附属儿科医院	非关联方	198,000.00	1 年以内	52.39
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非关联方	74,400.00	1 年以内	19.69
郑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非关联方	71,060.00	1 年以内	18.80
光明米业(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080.00	1 年以内	5.05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60.00	1 年以内	1.79
合计		369,300.00		97.72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前五名为：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欠款年限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上海顶味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9,350.00	1 年以内	53.26
上海和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464.00	1 年以内	11.11
上海丹米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200.00	1 年以内	10.14

汕头市美特家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440.00	1 年以内	5.71
浙江欧凯化妆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100.00	1 年以内	5.45
合计		111,554.00		85.67

3、应付职工薪酬

（1）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971,584.42	1,045,696.59	576,399.2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08,084.51	78,972.10	55,708.30
合计	1,079,668.93	1,124,668.69	632,107.51

（2）短期薪酬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68,888.37	969,986.69	521,379.81
2、职工福利费	-	-	-
3、社会保险费	57,662.65	39,895.90	29,080.40
其中：医疗保险费	51,468.81	35,368.10	25,735.50
工伤保险费	1,046.96	1,818.60	1,251.70
生育保险费	5,146.88	2,709.20	2,093.20
4、住房公积金	45,033.40	35,814.00	25,939.00
合计	971,584.42	1,045,696.59	576,399.21

（3）设定提存计划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102,937.63	74,908.30	52,568.50
失业保险费	5,146.88	4,063.80	3,139.80
合计	108,084.51	78,972.10	55,708.30

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已计提尚未发放的工资，不存在拖欠工资情况。

4、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个人所得税	-	402.66	63.39
合计	-	402.66	63.39

2016 年个人所得税主要代扣代缴的个税，于次月缴纳。

5、其他应付款

(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6,008,480.64	547,901.32	4,704,693.93
合计	6,008,480.64	547,901.32	4,704,693.93

各报告期末无一年以上大额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往来款、代扣代缴社保公积金等等。

(2)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往来款	435,345.61	517,191.08	-
员工往来及其他	155,733.53	19,642.54	-
代扣代缴社保公积金	-	11,067.70	8,226.83
股东往来款	5,417,401.50	-	4,696,467.10
其中：股东借入款	5,400,000.00	-	-
合 计	6,008,480.64	547,901.32	4,704,693.93

(3) 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6 年 7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为：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欠款年限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
赵红峰	关联方	5,417,401.50	1 年以内	90.16	往来款

上海复临高新技术 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方	416,923.28	1 年以内	6.94	往来款
周乐乐	员工	46,078.68	1 年以内	0.77	往来款
薛培勇	员工	39,814.54	1 年以内	0.66	往来款
侯煜	员工	10,528.01	1 年以内	0.18	往来款
合计	-	5,930,746.01	-	98.71	-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为：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欠款年限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
上海复临高新技术 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方	517,191.08	1 年以内	94.39	往来款
代扣代缴社保公积金	非关联方	11,067.70	1 年以内	2.02	往来款
毛新海	员工	10,678.54	1 年以内	1.95	往来款
山东九七物业管理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44.80	1 年以内	0.26	往来款
周晟捷	员工	650.00	1 年以内	0.12	往来款
合计	-	541,032.12	-	98.75	-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为：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欠款年限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
赵红峰	关联方	2,513,703.94	1 年以内	53.43	往来款
杨春旭	关联方	1,152,763.16	1 年以内	24.50	资金拆借款
武秀山	关联方	1,030,000.00	1 年以内	21.89	往来款
代扣代缴社保公积金	非关联方	8,226.83	1 年以内	0.17	往来款
合计	-	4,704,693.93	-	100.00	-

（七）报告期内各期末的所有者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者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19,000,000.00	37,234,043.00	30,000,000.00
资本公积	-	6,365,957.00	-

未分配利润	-4,426,162.68	-27,513,002.21	-21,074,415.78
少数股东权益	-	301,805.18	-
合计	14,573,837.32	16,388,802.97	8,925,584.22

1、股本

公司股本在报告期内的具体变化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2、资本公积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公积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7 月 31 日
资本公积	6,365,957.00	2,340,425.00	8,706,382.00	-

(续)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公积	-	6,365,957.00	-	6,365,957.00

根据 2015 年 7 月 15 日章程修正案，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7,234,043.00 元。分别由股东赵红峰增资 596 万元，其中 3,170,214.00 元计入注册资本，2,7897,86.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东武秀山增资 204 万元，其中 1,085106.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954,894.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新增股东嘉兴泓脉兆海投资合伙企业增资 350 万元，其中 1,861,702.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638,298.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新增股东康后莲增资 210 万元，其中 1,117,021.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982,979.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根据公司 2015 年 11 月股东会决议和章程修正案，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65.9575 万元，由新增股东上海张江火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500 万元，其中 265.957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34.042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3,989.3618 万元。

2016 年公司资本公积减少 8,706,382.00 元，其中 2016 年 7 月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折股减少资本公积 8,623,758.84 元；2016 年 3 月公司购买子公司普研（烟台）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时，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冲减资本公积 82,623.16 元。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关联自然人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自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公司关系
1	赵红峰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持有公司 40.32%股权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自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公司关系
1	武秀山	持有公司 14%股权；公司监事
2	孙峻	持有公司 1.13%股权；公司监事
3	杨春旭	前股东，现已将股权转至赵红峰和武秀山
4	康后莲	前股东，现已将股权转至舟山普研
5	张燕晖	董事
6	严迪	董事
7	曾世榕	董事
8	徐菁菁	董事、董事会秘书
9	胡国华	监事
10	杨兴凤	财务总监

除上述已披露情况外，公司的关联自然人还包括：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2、关联法人

（1）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公司关系
1	普研（烟台）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杭州普研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法人

报告期内，公司无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法人。

（3）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法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公司关系
1	嘉兴泓脉兆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持有公司 4.67%股权
2	上海张江火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持有公司 6.67%股权
3	舟山市普研科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持有公司 24.22%股权
4	上海亿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股东，持有公司 9.00%股权
5	上海复临高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企业；2016 年 4 月 19 日，公司控股股东由赵红峰变更为武敏

除上述已披露情况外，公司的关联法人还包括：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二）报告期内经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管理交易。

2、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依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上海复临高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购买服务	协议定价	97,612.27	407,348.15	374,950.25

（1）此次关联业务发生的原因主要：1）公司承接业务中可能存在某些超过公司资质范围内的业务，公司通过上海复临高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临高新”）分包给具备资质能力的同类公司，进行业务消化；2）公司通过复

临高新进行外包是因为公司直接分包将面临高价检测或者直接被同行业机构拒绝的可能，公司充分考虑投资和回报的效率，通过与检测行业无关的第三方，可以顺利的并以市场价格将部分业务分包给具备资质的同类公司。

（2）此次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通过协议定价，复临高新收取 10%的分包费，低于一般检测业务毛利率水平，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此关联交易占总成本的比重如下：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	2014 年
复临高新	97,612.27	407,348.15	374,950.25
营业成本	6,355,121.80	9,752,945.45	7,235,409.11
比重（%）	1.54	4.18	5.18

报告期内，复临高新发生的关联交易占总成本的比重逐年降低，并在总成本中占比较小。公司决定在报告期后不再与复临高新进行交易，并打算将复临高新进行注销关闭。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将加大自主研发投入，形成相应的检测能力，自主开展检测业务，不再采用外包的方式。

（3）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公司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公允、真实，关联交易的金额相对较低，占同类交易比重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完整性和独立性不构成重大影响。

（4）公司外包生产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少量检测业务外包原因为公司不具备相应资质，因此将承接业务中个别业务通过复临高新外包给具备设计资质的单位。公司检测和咨询业务中，外包所占比例较少，并且外包方不接触客户，只对复临高新负责。

由于发生上述关联交易之时，有限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还未进行严格规范，还未制订相应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存在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不规范的问题。

（三）报告期内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1、关联租赁情况

报告期内无关联租赁。

2、关联方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无关联方担保。

3、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依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赵红峰	资金借入利息	协议定价	-	312,989.39	18,867.92
杨春旭	资金借入利息	协议定价	-	192,236.84	152,763.16
合计	-	-	-	505,226.23	171,631.08

（续上表）

关联方名称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拆入	本期拆出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赵红峰	-	1,484,500.00	-	1,484,500.00
杨春旭	-	1,000,000.00	-	1,000,000.00
合计	-	2,484,500.00	-	2,484,500.00

（续上表）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拆入	本期拆出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赵红峰	1,484,500.00	5,924,000.00	7,408,500.00	-
杨春旭	1,000,000.00	500,000.00	1,500,000.00	-
合计	2,484,500.00	6,424,000.00	8,908,500.00	-

（续上表）

关联方名称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期拆入	本期拆出	2016 年 7 月 31 日
赵红峰		5,400,000.00		5,400,000.00-
合计		5,400,000.00		5,400,000.00-

注：本期拆入指公司从关联方拆入的资金，本期拆出指公司偿还给关联方的资金。

公司报告期内因经营性流动资金需求向关联方拆借资金，与赵红峰、杨春旭签订了借款合同，约定了借款日、到期日及借款利息。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	项目	金额	借款日	到期日	月利率(%)
赵红峰	拆入	1,484,500.00	2014-10-30	2015-8-31	0.47
赵红峰	拆入	5,924,000.00	2015-1-9	2015-8-17	0.47
赵红峰	拆入	5,400,000.00	2016-6-1	2016-10-31	0.42
杨春旭	拆入	1,000,000.00	2014-3-23	2015-10-23	1.70
杨春旭	拆入	500,000.00	2015-1-71	2015-4-30	1.50
合计		14,308,500.00	-	-	-

由于发生上述关联交易之时，公司处于有限公司阶段且规模较小，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还未进行严格规范，公司没有针对关联交易进行具体的制度规定。根据借款合同的约定，2015 年、2014 年向关联方支付的利息为 505,226.23 元和 71,631.08 元。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	2014 年
利息支出	-	505,226.23	71,631.08
净利润	-2,777,537.07	-6,428,603.39	-8,286,880.34
利息支出占净利润比重	-	-7.86	-0.86

2015 年和 2014 年因资产拆借导致的利息支出占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7.86%和-0.86%，所占比重较小。对当期净利润影响较小。

因公司报告期内购买房产、实验室装修等投入较多，通过银行贷款等渠道融资手续繁琐，隐形成本较高，故经公司实际控制人商定，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赵红峰和前股东杨春旭借款给公司。借款事项实质为股东垫款支持公司发展，因此，事项并未经股东会讨论，仅由实际控制人协商一致。借贷双方签订了借款合同并约定了利息，但是约定的贷款利率未超过银行同类贷款利率的 4 倍，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借贷案件的若干意见》规定，民间借贷的利率可以适当高于银行的利率，各地人民法院可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具体掌握，但最高不得超过银行同类贷款利率的 4 倍。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7.31	2015.12.31	2014.12.31
预付账款	上海复临高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16,548.45	-	3,300.00
应付账款	上海复临高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	184,415.15	7,661.50
其他应付款	上海复临高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416,923.28	517,046.28	-
其他应付款	赵红峰	5,417,401.50	-	2,513,703.94
其他应收款	赵红峰	-	-	45,000.00
其他应付款	杨春旭	-	-	1,152,763.16
其他应付款	武秀山	-	-	1,030,000.00

（四）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作出了规定，以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允、合理，从而保护本公司全体股东及本公司利益，同时也就关联方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作出规定。此外，《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文件中已对关联交易基本原则、关联交易回避制度与措施、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关联交易定价等事项作出明确规定，以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

本公司产供销系统独立、完整，生产经营上不存在依赖关联方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均严格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五）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和措施

公司的上述关联交易定价系市场价或参考市场价确定，定价公允，没有损害公司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规范关联交易做出如下承诺：

“1、本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组织、机构（以下简称“关联企业”）与普研标准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关联企业将根

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普研标准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普研标准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普研标准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本人保证不利用在普研标准中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普研标准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利用本人在普研标准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普研标准违规提供担保。

4、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且不可撤销，在普研标准存续及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普研标准关联人期间内有效。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八、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无需要披露的期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1、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截止2016年7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3、其他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截至2016年7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1、本公司与上海国际医学园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学园发展公司”）签订房屋买卖合同，以人民币53,285,820.00元购买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芙蓉花路500弄12号全幢5层房屋。本公司已于2016年6月2日向医学园发展公司支付500万元购房款，根据合同约定本公司需于2016年12月20日前付清房

款，医学园发展公司于2016年6月20日前将房屋交付给本公司。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房地产权证尚未办理完成。

2、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原普研（上海）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相关的车辆、专利权等产权证尚未变更至普研（上海）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九、报告期内及公司设立时的资产评估情况

2016年6月8日，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普研（上海）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沪申威评报字[2016]第0326号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评估基准日（2016年7月31日）公司总资产评估值为23,764,600.61元，总负债评估值为4,015,151.22元，净资产评估值为19,749,449.39元，评估增值666,826.23元，增值率3.49%。具体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753.13	753.13	-	-
非流动资产	1,556.65	1,623.33	66.68	4.28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90.00	63.61	-26.39	-29.32
固定资产净额	834.64	926.33	91.68	10.98
无形资产	3.97	5.36	1.39	35.01
长期待摊费用	180.93	180.93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8.68	418.68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42	28.42	-	-
资产总计	2,309.78	2,376.46	66.68	2.89
流动负债	401.52	401.52	-	-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总计	401.52	401.52	-	-
净资产	1,908.25	1,974.94	66.680	3.49

上述资产评估只是公司股改时工商登记价值参考依据，公司未根据该评估值调账。

十、股利分配政策及最近两年的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提取比例由股东大会决定）；
- （4）分配股利。

（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无股利分配情况。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证监会公告[2013]3 号），公司 2015 年 4 月 15 日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挂牌后使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章程规定了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具体利润分配政策由股东大会根据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决定，可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普研（烟台）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公司无参股公司。

1、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普研（烟台）标准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号：370602000000752

公司地址：烟台市芝罘区卧龙工业园兴园路 16 号

法定代表人：赵红峰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5 年 6 月 2 日

经营范围：从事实验室标准技术，食品检测、药品检测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实验室试剂的研发及销售（除危险化学品）；环境保护领域内的技术咨询，商务咨询（除经纪），及相关领域内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本形成及变化

（1）2015 年 6 月，烟台普研设立

普研（烟台）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2 日，由自然人赵红峰、和普研（烟台）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并取得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芝罘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7060200000075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烟台普研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普研有限	5,100,000.00	51.00	货币
2	赵红峰	4,900,000.00	49.00	货币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

（2）2016 年 3 月，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3 月 21 日，子公司召开董事会，同意股东赵红峰将其持有的 49% 股权转让给普研有限，并相应修改出资协议与公司章程。股权转让后，烟台普研为普研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普研有限	10,000,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

3、挂牌公司股东和董监高在子公司任职情况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赵红峰兼任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4、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57,359.19	258,003.98	-
所有者权益	157,359.19	95,520.78	-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408,161.59	-404,479.22	-

十二、风险因素

（一）市场公信力受不利事件影响风险

市场公信力是第三方检测机构赖以生存和发展的根本，只有拥有较高的市场公信力才能不断的拓展市场、获得更多的客户资源和业务订单。因检测数据失真或检测数据错误等不利事件的影响导致多年构建的市场公信力丧失是检测机构面临的主要风险。

（二）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目前我国检测行业的市场集中度较低，政府检测机构依靠传统垄断优势占据了国内主要的检测市场，民营第三方检测机构凭借其灵活快捷高效的服务能力以及本土化的竞争优势，迅速占领检测市场，而外资检测机构依托于出口贸易检测业务中的天然优势、丰富的运作经验以及先进的技术、人才和设备，对国内民营第三方检测机构构成了强有力的竞争。随着政府对检测市场监管的逐步放开，民营第三方检测机构面临着更好的发展机会，但同时也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三）核心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检测行业专业人才相对缺乏，随着检测行业的不断发展以及检测机构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检测机构对高素质专业人才的需求会日益增加，专业核心技术人才的缺乏及流失会对行业内企业构成不利影响。随着公司业务的扩展，一方面，公司需要持续地吸引优秀人才加入；另一方面，随着行业竞争日益激烈，人才方面的竞争加剧，如果本公司无法保持团队的稳定，吸引及挽留足够数量的优秀人才，将对公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四）公司治理风险

普研标准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由普研（上海）标准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设立后，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机制，完善了现代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较长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公司研究开发、开拓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同时，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公司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五）公司服务区域相对集中的风险

检测工作需要获得相应检测业务资质的实验室内完成。而基于成本因素的考虑，委托者一般选择距离较近或交通方便的检测机构进行样品送检或由检测机构进行现场采样，因此检测行业具有一定的区域性特征。目前，公司及子公司有两个实验室，分布在上海和烟台两地，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上海和山东，销售区域相对集中。如果该区域市场竞争加剧，而公司未继续扩大服务网络，跨区域经营受到限制，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六）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23 日获得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431001559，有效期为三年，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按照 5% 税率计征企

业所得税。未来，如果国家有关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及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其他原因导致公司不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条件，公司将不能享受相关的税收优惠，从而对公司的业绩产生影响。

（七）毛利率波动风险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7 月公司毛利率分别为-29.06%、30.91%、7.80%，毛利率波动变化明显，原因在于主要由于公司的固定成本较大，收入增加时摊薄固定成本，收入少时，固定成本拉低毛利。公司的固定成本包括房租、折旧、水电、员工工资等固定开销，在固定成本比重较大的前提下，公司的毛利主要跟业务量有关，业务量增大，分摊的成本随之减少，业务量减少，分摊的成本随之增加，带来毛利率波动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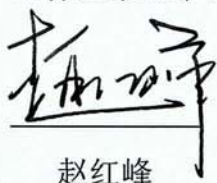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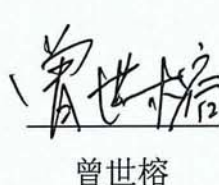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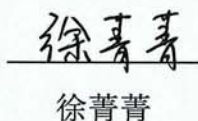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赵红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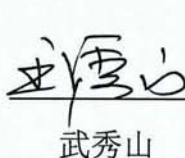

张燕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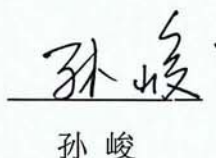

曾世榕


严迪


徐菁菁

全体监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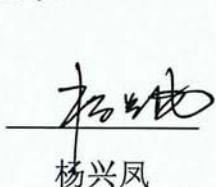

武秀山


孙峻


胡国华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赵红峰


杨兴凤


徐菁菁

普研（上海）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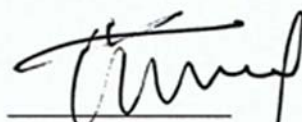


2016 年 12 月 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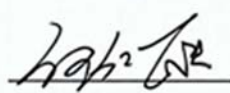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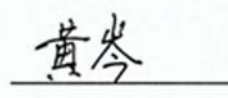

薛 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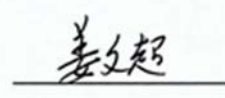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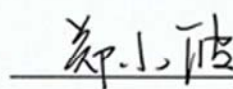

伍仁彪

项目小组成员：


张博轩


黄 岑


姜文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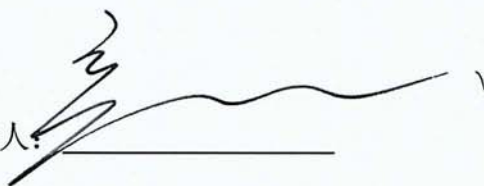

郑小波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
2016 年 12 月 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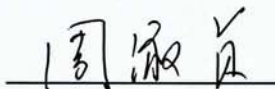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普研（上海）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签署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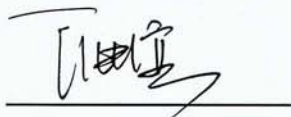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经办律师：



周淑贞



丁海滨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2016 年 12 月 7 日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事务所负责人: 杨厚发

签字注册会计师: 欧维义

聂平

李伟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月7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经办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普研（上海）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公司签署的沪申威评报字[2016]第 0326 号普研（上海）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涉及的资产和负债价值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公司及经办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崔建平

经办资产评估师： 李新
王明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7 日

第六节 附件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附件包括：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